

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福吉段S12地號）搶救發掘計畫 成果報告書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113年9月

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
(福吉段 513 地號)

搶救發掘計畫

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計畫主持人：尹意智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目 錄

一、緒論.....	1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二) 計畫期程與工作事項.....	3
二、七腳川的自然環境與人文背景.....	4
(一) 自然環境.....	4
(二) 人文背景.....	5
(三) 遺址範圍與基地位置.....	11
(四) 本基地近 50 年開發過程.....	12
三、文獻回顧.....	18
(一) 相關考古文化概述.....	18
(二) 本遺址研究基礎.....	25
1. 2015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試掘結果.....	27
2. 2016 年國立清華大學考古試掘結果.....	28
3. 2022 年本團隊考古試掘、探勘結果.....	30
四、發掘、地層與現象概述.....	40
(一) 發掘坑規劃及發掘過程.....	40
(二) 地層堆積內涵.....	42
(三) 遺跡現象.....	49
(四) 小結.....	66
五、出土遺留.....	67
(一) 現代遺留.....	67
1. 瓷.....	67
2. 玻璃.....	69
3. 塑膠製品.....	70
4. 金屬製品.....	72
5. 大理石製品.....	73
6. 現代陶.....	74
(二) 舊社遺留.....	75
1. 舊社陶.....	75
2. 硬陶.....	93
3. 瓷.....	98
4. 玻璃鐳.....	99
5. 金屬遺留.....	101
6. 瑪瑙.....	104

7. 貝質遺留（飾品）	106
8. 生態遺留	107
六、七腳川遺址地表調查	109
七、研究與討論	115
（一）七腳川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	115
（二）七腳川、撒奇萊雅與南勢阿美的關係	119
（三）小結	122
八、結論與建議	124
（一）結論	124
（二）本基地後續評估	125
參考文獻	127
附件一、搶救發掘完成現勘會議記錄	132
附件二、七腳川陶片切片科學分析報告	134
附件三、戰場考古學—以花蓮縣七腳川遺址發掘為例	145
附件四、審查委員意見回覆表	160

表目錄

表 1：2022 年試掘出土遺留數量—重量一覽表.....	37
表 2：2022 年探溝探勘出土遺留數量—重量一覽表.....	37
表 3：出土現象表.....	49
表 4：本計畫出土遺留分類表.....	67
表 5：舊社陶出土層位統計表.....	75
表 6：現象出土舊社陶統計表.....	76
表 7：本計畫陶質分類科學分析表.....	79
表 8：陶類分析表.....	81
表 9：各層出土陶類重量統計表.....	81
表 10：形制與陶類分析表.....	83
表 11：陶類與口緣形制分析表.....	83
表 12：陶類與陶把形制分析表.....	88
表 13：方格印紋與陶類分析表.....	91
表 14：各陶類帶方格印紋佔比統計表.....	91
表 15：硬陶出土層位表.....	94
表 16：硬陶類型分析表.....	94
表 17：舊社地層出土瓷器形制分析表.....	98
表 18：本次出土彈殼與當時日本可能使用的彈殼比較表.....	103
表 19：七腳川遺址地表採集分類表.....	109
表 20：地表採集陶類分類表.....	109
表 21：形制與陶類分析表.....	109

圖目錄

圖 1：菇寮工程設計圖.....	2
圖 2：工程圖基樁設計圖.....	3
圖 3：七腳川遺址範圍.....	4
圖 4：七腳川遺址地質分布圖.....	5
圖 5：奇萊平原日治時期原住民各社分布圖.....	7
圖 6：被焚毀後的七腳川社.....	10
圖 7：「被俘虜之七腳川反抗頭目子女」.....	10
圖 8：「日軍與愛國婦人在七腳川社的首棚合影」.....	10
圖 9：戰爭後的七腳川人遷移圖.....	11
圖 10：七腳川遺址範圍與本次施工位置圖.....	12
圖 11：1978 年數位航攝影像.....	13
圖 12：1984 年數位航攝影像.....	14
圖 13：1991 年數位航攝影像.....	14
圖 14：1996 年數位航攝影像.....	15
圖 15：2007 年數位航攝影像.....	15
圖 16：2016 年數位航攝影像.....	16
圖 17：2016 年 1 月 Google Map 街景照.....	16
圖 18：2019 年 1 月 Google Map 街景照.....	17
圖 19：2022 年 8 月 Google Map 街景照（適逢探溝發掘計畫期間）.....	17
圖 20：靜浦文化陶器復原圖.....	18
圖 21：富南類型陶把.....	19
圖 22：富南類型陶器.....	20
圖 23：港口遺址靜浦文化陶器.....	21
圖 24：水璉遺址出土水璉類型陶器.....	22
圖 25：水璉、七腳川、德興遺址.....	23
圖 26：七腳川考古遺址採集遺物.....	24
圖 27：德興遺址出土陶質遺留.....	24
圖 28：德興遺址出土方格印紋陶.....	24
圖 29：七腳川考古遺址歷年發掘位置.....	26
圖 30：2015 年七腳川遺址發掘 TP1-TP6 分布圖.....	27
圖 31：2015 七腳川遺址出土人骨.....	28
圖 32：2015 七腳川遺址出土三〇步槍彈殼.....	28
圖 33：2015 七腳川遺址界牆測繪圖.....	28
圖 34：2016 年國立清華大學發掘坑位置圖.....	29
圖 35：2016 年清華大學七腳川試掘計畫界牆照.....	30

圖 36：2016 年清華大學七腳川試掘計畫界牆圖.....	30
圖 37：試掘探坑與探溝位置圖.....	31
圖 38：TP01 東牆、南牆界牆圖.....	33
圖 39：TP01 東牆、南牆界牆照.....	33
圖 40：TP01 西牆、北牆界牆圖.....	34
圖 41：TP01 西牆、北牆界牆照.....	34
圖 42：TP02 南牆、西牆界牆圖.....	34
圖 43：TP02 南牆、西牆界牆照.....	34
圖 44：TP03 西牆、北牆界牆圖.....	35
圖 45：TP03 西牆、北牆界牆照.....	35
圖 46：地層保存稍佳樣態.....	35
圖 47：地層嚴重擾亂樣態.....	35
圖 48：地層部分擾亂樣態.....	35
圖 49：北側礫石層抬昇樣態.....	35
圖 50：探溝文化層分布狀況圖.....	36
圖 51：試掘出土彈殼前端.....	38
圖 52：試掘出土彈殼底火.....	38
圖 53：試掘出土燒融玻璃.....	38
圖 54：試掘出土燻黑陶片.....	38
圖 55：試掘出土玻璃環.....	38
圖 56：試掘出土硬陶帶繫罐口緣.....	38
圖 57：探溝出土陶腹片.....	39
圖 58：探溝出土白瓷青花竹葉杯.....	39
圖 59：本次搶救發掘位置圖.....	40
圖 60：本次搶救發掘詳細發掘坑位置圖.....	41
圖 61：TP06、TP09 東牆界牆照.....	43
圖 62：TP06、TP09 東牆界牆圖.....	43
圖 63：TP05 北牆界牆照.....	44
圖 64：TP06 北牆界牆照.....	44
圖 65：TP04-TP06 北牆界牆圖.....	44
圖 66：TP10 西牆界牆照.....	44
圖 67：TP07 西牆界牆照.....	44
圖 68：TP10-TP04 西牆界牆圖.....	44
圖 69：TP12-TP10 南牆界牆照.....	45
圖 70：TP12-TP10 南牆界牆圖.....	45
圖 71：原地表樣貌.....	45
圖 72：怪手清除地表擾亂 1.....	45
圖 73：怪手清除地表擾亂 2.....	46

圖 74：工作人員清理坑面.....	46
圖 75：布坑工作照.....	46
圖 76：TP08-L1 發掘前.....	46
圖 77：L3 坑面照（底部可見紅褐色鐵鏽質層）.....	47
圖 78：L4 坑面照.....	47
圖 79：L5 坑面照.....	48
圖 80：L6 坑面照.....	48
圖 81：現代灰坑分布圖.....	49
圖 82：F01-L0 現象照.....	51
圖 83：F01-L2 現象圖.....	51
圖 84：F01-L1 現象照.....	51
圖 85：F01-L2（範圍略為縮減）.....	51
圖 86：F01-L3 現象照.....	51
圖 87：F01-L4 範圍縮減至 TP4、TP7.....	51
圖 88：F01-L5 現象照.....	52
圖 89：F01-L6 底部大量建築廢棄物.....	52
圖 90：F01-L6 現象圖.....	52
圖 91：F02-L1 現象圖.....	53
圖 92：F02-L1 現象照.....	54
圖 93：F02-L2 現象照.....	54
圖 94：F02-L3 現象照（範圍縮減至西側）.....	54
圖 95：F02-L4 現象照.....	55
圖 96：F02-L5 底部縮減為兩處坑穴.....	55
圖 97：F02-L6 現象照.....	55
圖 98：F02-L6 現像圖.....	55
圖 99：F06-L1 現象圖.....	56
圖 100：F06-L1 現象照.....	56
圖 101：F06-L2 現象照.....	56
圖 102：F06-L3 現象照.....	57
圖 103：F06-L4 現象照.....	57
圖 104：F06-L5 現象（底部轉黑褐色）.....	57
圖 105：F06-L7 現象照.....	57
圖 106：F06-L8 現象照.....	57
圖 107：F06-L9 現象照.....	57
圖 108：F06-L9 現象圖.....	58
圖 109：TP13-F6EW 界牆.....	58
圖 110：F06-L11 現象底部.....	59
圖 111：舊社現象分布圖.....	60

圖 112：F03-L1 現象照.....	61
圖 113：F03-L2 現象照.....	61
圖 114：F03 底部疑似柱洞	61
圖 115：TP08F07-L1 現象照.....	62
圖 116：TP08F07-L2 現象照.....	62
圖 117：TP08F07-L3 現象照.....	62
圖 118：TP08F07-L4 疑似柱洞.....	62
圖 119：F05-L1 (TP12) 現象照.....	63
圖 120：F05-L2 (TP12) 現象照.....	63
圖 121：F05-L3 (TP12) 現象照.....	64
圖 122：F05-L4 (TP12) 現象照.....	64
圖 123：F05-L5 (TP12) 現象照.....	64
圖 124：F05-L1a (TP13) 現象照.....	65
圖 125：F05-L1b (TP13) 現象照.....	65
圖 126：F05-L2 (TP13) 現象照.....	65
圖 127：F05-L3 (TP13) 現象照.....	65
圖 128：F05-L4 (TP13) 現象照.....	65
圖 129：F05-L5 (TP13) 現象照.....	65
圖 130：F05-L6 (TP12、TP13) 現象照.....	66
圖 131：白底粉紅玫瑰花紋八角瓷燉盅.....	68
圖 132：花草紋瓷碗殘件.....	69
圖 133：彈珠.....	70
圖 134：深色玻璃瓶底.....	70
圖 135：透明玻璃瓶，瓶身兩側有花朵圖樣.....	70
圖 136：驅鳥用 BB 彈	71
圖 137：跳跳虎公仔.....	71
圖 138：底部特寫.....	71
圖 139：台電電表封印扣環鎖掛牌.....	72
圖 140：不鏽鋼豪邁女錶.....	73
圖 141：不鏽鋼錶面特寫.....	73
圖 142：大理石小石柱.....	73
圖 143：固定大理石材料.....	74
圖 144：初步削成圓柱狀.....	74
圖 145：削整成目標形狀.....	74
圖 146：磨光.....	74
圖 147：本次出土發泡煉石.....	75
圖 148：發泡煉石用於盆栽的介質.....	75
圖 149：陶類分析圖.....	81

圖 150：各層位出土各類陶比例趨勢圖.....	82
圖 151：陶口緣形制圖.....	84
圖 152：第一類平唇罐口緣，帶燻黑痕，頸部有指壓痕.....	84
圖 153：第三類平唇罐口緣.....	85
圖 154：第四類罐形器口緣.....	85
圖 155：第三類罐形器口緣帶燻黑痕.....	86
圖 156：第一類口緣（帶方格印紋）.....	86
圖 157：第五類唇緣內折罐口緣.....	87
圖 158：第三類鉢口緣.....	87
圖 159：第一類橫把帶指捏痕.....	88
圖 160：第四類不明把殘件.....	89
圖 161：第三類圓形鈕把帶燻黑痕.....	89
圖 162：第三類橢圓形鈕把.....	90
圖 163：一般方格印紋.....	92
圖 164：斜方格印紋.....	92
圖 165：圓角方格印紋.....	93
圖 166：舊社地層出土褐色釉帶繫罐口緣.....	94
圖 167：舊社地層出土無釉帶繫罐口緣.....	95
圖 168：舊社地層出土硬陶口緣.....	95
圖 169：舊社地層出土褐色釉硬陶罐口緣.....	96
圖 170：舊社地層出土貼花褐色釉腹片.....	96
圖 171：舊社地層出土褐色釉硬陶罐底.....	97
圖 172：舊社地層出土無釉素燒鉢形器殘件，器身帶煙灸痕.....	97
圖 173：仿梵文青花瓷殘件.....	98
圖 174：青花瓷殘件.....	98
圖 175：瓷碗殘件.....	99
圖 176：青花瓷杯殘件.....	99
圖 177：舊社地層出土玻璃鐲殘件.....	100
圖 178：舊社地層出土不明鐵器.....	101
圖 179：舊社地層出土 859 彈殼.....	102
圖 180：彈殼底部.....	103
圖 181：出土彈殼側面.....	103
圖 182：文化層出土 860 彈殼.....	103
圖 183：角管形瑪瑙珠測繪圖.....	105
圖 184：本次採集角管形瑪瑙珠（2023-01-00863）.....	105
圖 185：阿美族南勢蕃佩戴的瑪瑙項鍊.....	105
圖 186：貝製飾品.....	106
圖 187：貝製飾品測繪圖.....	107

圖 188：阿美族南勢蕃佩帶的帽飾、項鍊與耳飾.....	107
圖 189：舊社地層出土牛齒.....	108
圖 190：舊社地層出土鹿齒.....	108
圖 191：七腳川本部營地景象（右側見牛隻身影）.....	108
圖 192：本基地地表採集梭形瑪瑙珠.....	110
圖 193：梭形瑪瑙珠測繪圖.....	110
圖 194：玻璃珠、貝質飾品採集位置遠景.....	111
圖 195：地表採集藍色玻璃珠.....	111
圖 196：地表採集貝質飾品.....	111
圖 197：阿美族南勢蕃所佩帶的飾品.....	112
圖 198：天保通寶.....	113
圖 199：七腳川遺址歷次發掘、地表調查與七腳川遺址相關位置.....	114
圖 200：南勢阿美、七腳川與撒奇萊雅關係圖.....	122
圖 201：發掘現場遠景.....	125
圖 202：探坑回填前.....	125
圖 203：遺址現勘.....	125
圖 204：現場清理.....	125
圖 205：現場清理.....	126
圖 206：怪手回填作業.....	126
圖 207：施工挖掘與灌漿.....	126
圖 208：伊麗莎白·卡斯特所著《靴子與馬鞍》封面.....	147
圖 209：沙溪大屠殺國家歷史遺址.....	149
圖 210：戰場上的遺留.....	150
圖 211：臺南永福國小出土燒融變形時鐘.....	152
圖 212：台南大轟炸空拍圖.....	152
圖 213：基隆大沙灣現存遺構位置圖.....	153
圖 214：基隆大沙灣遺址三合土砲臺基座.....	154
圖 215：現存基隆大沙灣石圍結構.....	154
圖 216：基隆大沙灣遺址出土砲彈殘件.....	155
圖 217：基隆大沙灣遺址出土燒熔物.....	156
圖 218：日治時期瓷杯.....	156
圖 219：七腳川社相關族群位置圖.....	157

一、緒論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花蓮縣吉安鄉福吉段 513 地號位於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範圍之內，由於地主提出建設菇寮的需求（圖 1、圖 2），花蓮縣文化局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協同地主、考古學者召開「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花蓮縣吉安鄉福吉段 513 地號農作產銷設施』現地會勘會議」，會勘意見如下：「1. 福吉段 513 地號位於七腳川考古遺址範圍內；而七腳川考古遺址為花蓮縣境內重要之靜浦文化考古遺址，亦為近代阿美族七腳川社的部落遺址、日治時期歷史重大事件「七腳川事件」發生地點，本考古遺址的重要性相當高。2. 地主欲於福吉段 513 地號建設菇寮，工程基地範圍約 40×50 公尺，採用獨立基礎建築，一層樓建築；工程預定開挖至少一百多處柱礎地基，恐將影響考古遺址保存。3. 建議工程前先進行考古試掘調查，至少 2 處 2×2 公尺試掘探坑，以確認地層現狀與文化內涵；試掘完成後，依據試掘結果再行評估後續工程減輕策略。4. 請主管機關協助地主處理後續考古試掘評估、建照展延等行政作業，以保障民眾權益。」

會勘結束之後，地主以會勘會議結果，依據「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向花蓮縣文化局申請工程前試掘。試掘工作由花蓮縣文化局考古博物館執行研究，共試掘 3 處考古探坑，其中 TP01 發現仍存有文化層，其餘 2 坑由於擾亂嚴重，未見文化層（試掘結果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第一節第 3 項「本遺址研究基礎」）。

試掘完成後，主管機關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舉行現場會勘。會勘決議「本案若無法採取變更設計之減輕策略方案，就標的保存較佳的區域，將再進行一定比例的搶救發掘，嗣搶救發掘完成，再行施工」。由於地主表示不可避免其施工將對文化層位造成影響，故向花蓮縣文化局提出申請，於 2022 年 10 月進行工程前搶救發掘工作。本計畫即為該基地工程前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先前經由考古試掘結果可知，本基地零星區域仍保有文化層位，出土重要的七腳川舊社遺物。由於基地範圍較大，為再進一步評估應該進行搶救發掘的位置和範圍，在本次發掘前，本單位進行了探溝挖掘計畫。結果確認本基地原始地形應為北高南低的緩坡，北側由於過去基地整平工程，其文化層已經消失殆盡；南半側則由於過去回填大量的大型廢棄物，大部分已經過嚴重的擾動，殘留的文化層零碎、不連續（探溝發掘詳見第三章第一節第3項「本遺址研究基礎」）。

總結以上的資料，雖然本基地的地層擾動相當嚴重，但試掘結果顯示本遺址仍有零星重要之舊社文化層；為儘可能保存七腳川舊社文化資產，本單位根據探溝界牆觀察的結果，推測基地南側較有機會保留文化層，以基地南側中央擾亂較少區域進行搶救發掘，以減輕工程帶來的影響與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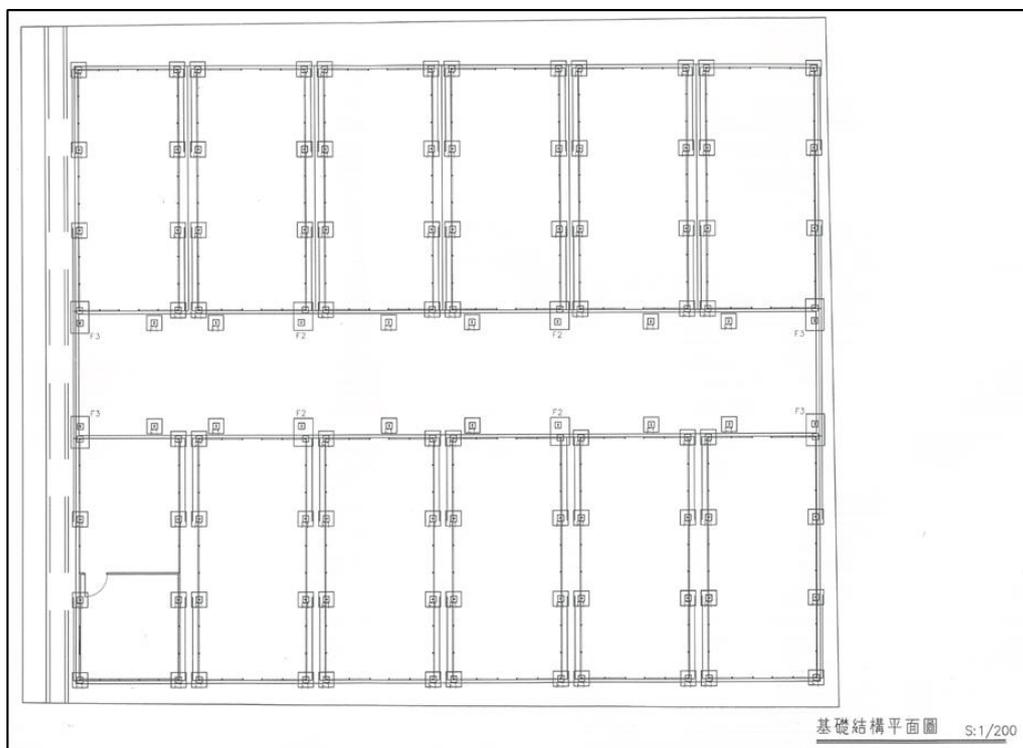


圖 1：菇寮工程設計圖
(2022 年 8 月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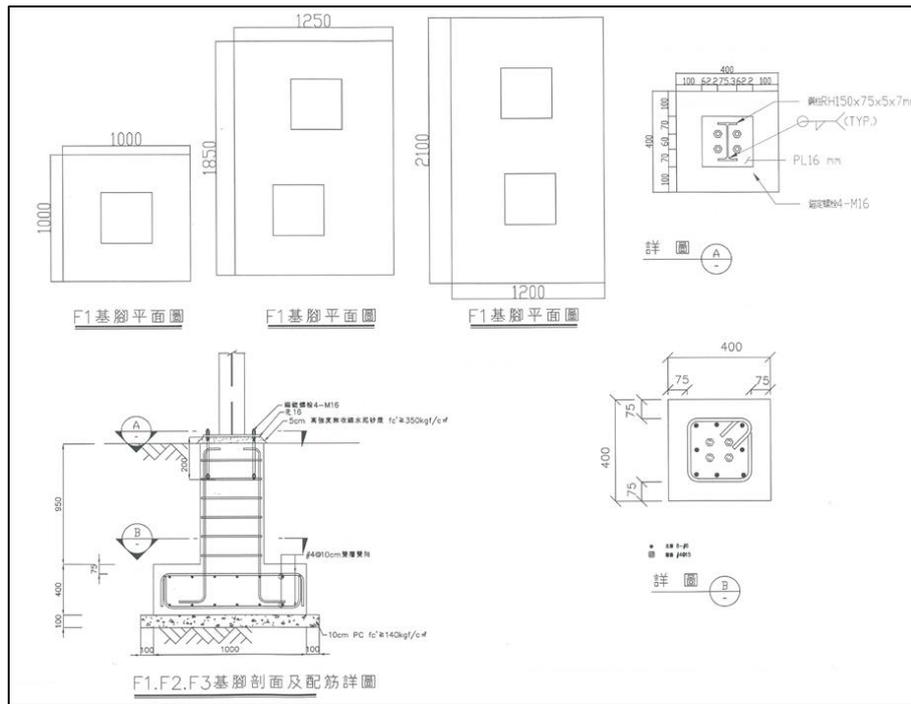


圖 2：工程圖基樁設計圖
(2022 年 8 月提供)

(二) 計畫期程與工作事項

本搶救發掘計畫於 2022 年 9 月通過審查，取得發掘資格。於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間進行現場發掘。2022 年 11 月 07 日進行遺址現勘，會勘結束後進行探坑回填與現場清理作業。後續遺物與資料整理，以及成果報告書撰寫，持續進行至 2024 年 09 月。

本計畫共發掘 10 個考古探坑，計畫主持人、現場工作人員與報告書編撰共 13 名。

計畫主持人	尹意智
現場發掘記錄員	邱博楷、許婷、周庭瑄
發掘人員	吳珮琪、黃緬箴、盧顯堂、張坪貴、顏平、王雅琳
陶片切片分析	蔡哲嫻
報告撰寫人	林稚珩
攝影、繪圖	詹凱雁、衣琇平

二、七腳川的自然環境與人文背景

(一) 自然環境

本遺址位於花蓮沖積平原的西緣。西倚中央山脈，北側為七腳川溪，南通花東縱谷，東側則為花蓮平原。行政區屬於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聚落西側，海拔高度約 40 至 60 公尺，南北長約 1,500 公尺，東西寬約 700 公尺，面積約為 1,050,000 平方公尺（劉益昌，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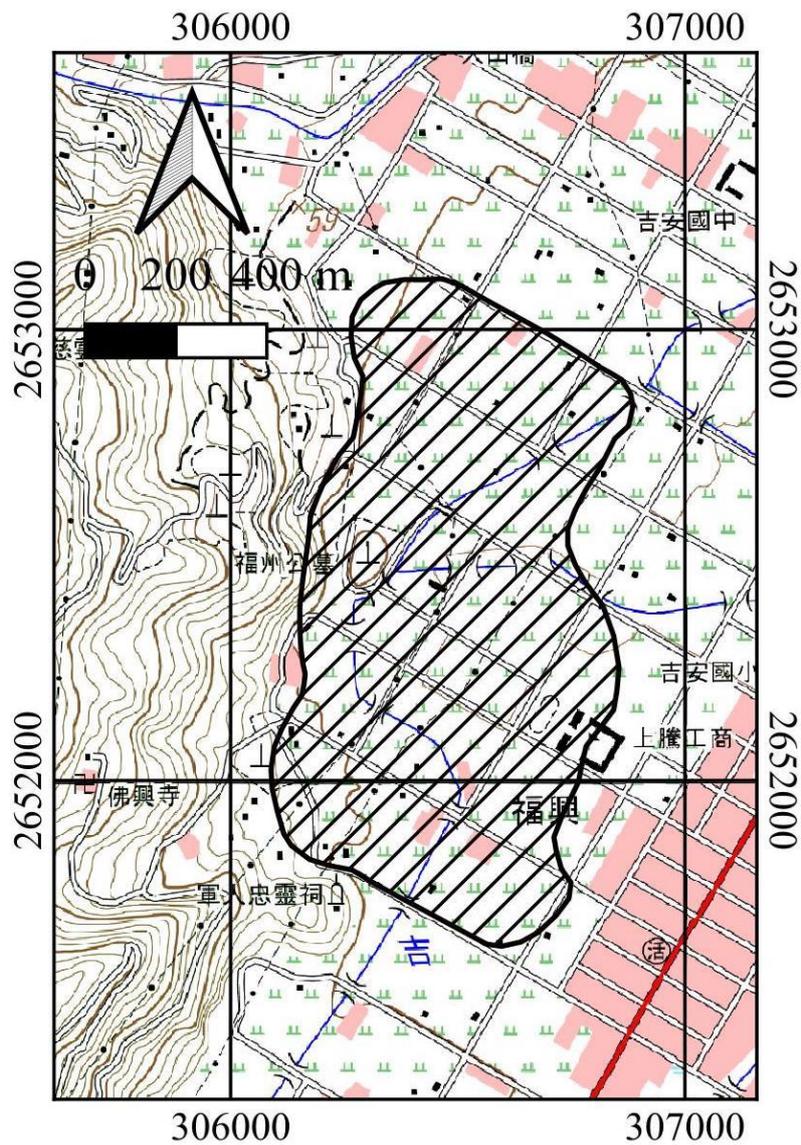


圖 3：七腳川遺址範圍
(參考劉益昌，2004；本單位重繪)

本處地質環境主要為「全新世沖積層」，由砂、礫石、粉砂及泥組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資料）；西側由玉里層和大南澳片岩層組成，玉里層下段以雲母片岩及千枚岩為主，中段則是鐵灰色之斑點片岩，上段主要以細至中粒石英雲母片岩為主，含發達夾皺劈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資料），大南澳片岩層主要以片岩和變質石灰岩構成（圖 4）。

本區域氣候濕熱，1 月月均溫為 18.3°C，7 月月均溫為 28.7°C，平均溫度為 23.7°C。平均降雨量在 2034.5 毫米左右，雨期長約 151.2 天（中央氣象局資料，1991~2020 年）。



圖 4：七腳川遺址地質分布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資料）

（二）人文背景

七腳川考古遺址範圍廣大，遺址位置亦為七腳川舊社所在地，經過彙整各部落的傳說，大致可推斷七腳川社的成立時間較其他定居於奇萊平原阿美族部

落稍晚，比現址再更靠近山區內側，名為 Kuduvan（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17）。但是就七腳川部落定居在此地的說法，依據李亦園的看法，認為南勢阿美各社族人到達現居地的順序，應以「沙奇萊亞」最早，七腳川次之（李亦園，1982：140），應早於其餘奇萊平原的南勢阿美族。

據阿美族七腳川社人之說法，該社初遷於此時，見該地盛產柴薪（Cikasuyay），意即盛產柴薪之地。後來便以此音譯該社社名，有稱「知卡宣」者，清人譯作「七腳川」或稱竹腳宣、竹腳川、直腳川諸社名稱，而「七腳川」（Cikasuan）為一通譯之社名（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18）。

七腳川社最早出現在西班牙的紀錄，大致為 1630 年代西班牙治臺時，將所轄地域分為三個省（Tamchuy、Cabaran、Turoboan），Chicasuan（七腳川）出現在 Turoboan 省下轄的聚落之一（出處同上）。七腳川社為奇萊平原的重要族社之一，平原地區主要為南勢阿美七社所居住（圖 5），七腳川社北方山區為太魯閣族，東方則是南勢六社，木瓜河流域山區內有木瓜番。聚落周圍的部落均為民風較強勢的太魯閣族，也常與周遭的部落如荳蘭、薄薄、里漏有激烈的戰鬥，因此在族群間的交流與利害衝突之下，七腳川社逐漸有了強悍的民族性格（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24）。

據七腳川社的口述歷史得知，舊七腳川社的東門為對外重要的門戶，因此會在大門出入口的土堆上插著尖刺的木材，另外在木頭下方種植刺竹，將此作為防禦外敵的天然城牆；西門因有泉水從西側的山谷石縫中冒出，因此為取水的主要來源地；南門為部落族人耕作的出入口；北門則是圍著部落種植刺竹當作抵禦外敵的方式（向頡華，2015：55-56）。

在臺灣歷史文獻紀錄中，推估七腳川社與統治者的關係處於友好的狀態。從光緒 4 年（1878 年）協助清朝在「加禮宛社之役」中獲勝；到了光緒 14 年（1888 年）的「大庄之役」，與清軍合作清掃抗清的族社；而後日治時期明治

29 年（1896 年）爆發的太魯閣族「新城事件」，七腳川社仍屬第一線進攻太魯閣族；到了明治 39 年（1906 年），因發生「威里事件」，使太魯閣族公學校停辦，於隔年改設為七腳川公學校。由上述內容可知七腳川社屬歸順度極高的強勢族群，不論從清領時期或日治時期，皆深受統治者的信任（潘繼道，2008：172）。

然而明治 41 年（1908 年）卻發生「七腳川社之役」，日本與七腳川社對於此戰役發生原因的認知並不相同，前者認為隘勇對於勞役分配不均，因此擅離職守而引發此戰役；後者的耆老表示日本扣押薪水與壓榨部落族人才導致此戰事發生（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86-87）。戰爭期間，日本命令薄薄、飽干、里漏、厝厝、荳蘭等社奪取七腳川社的物資，並且燒毀家屋，以降低該社的戰鬥力（潘繼道，2008：179）。



圖 5：奇萊平原地治時期原住民各社分布圖
（1904 明治版台灣堡圖，1：20000）

根據記載，西元 1908 年 12 月 15 日，日軍前往鎮壓七腳川社，並於 16 日燒毀七腳川社（圖 6~圖 8），命荳蘭、薄薄、里漏、飽幹、厝厝等五社搜括七

腳川社，而後於 17、18 日連續兩天焚燒七腳川社，並帶走糧食；直至 23 日為止，共計五度焚燒七腳川社（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89-91）。

在 12 月 15 日，日軍前往鎮壓以前，已有許多七腳川社人聞訊先離開向南逃亡，期間大致分成四個階段，第一階段南下至荖溪（Loki）或壽山（Cimayawan）躲藏；第二階段從荖溪和壽山逃往池南（Felanaw）、重光（Sefiki）或豐田一帶（Taykak）躲藏。事件平定後的第三階段陸續有人從池南（Felanaw）遷到溪口（Kaiko）或巴黎雅荖（Faliyalaw）；或從重光（Sefiki）遷回荖溪（Loki）一帶。第四階段有部分社人再往北遷到南華（Fafowakay）。這幾個停留的區域，逐漸形成七腳川社後裔的部落（圖 9）（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135-137）。除了自行逃亡的七腳川社人外，有多數是被日本人重新安置。

1909 年 3 月，部分七腳川社人因食物匱乏而歸順，日本強迫七腳川社不得返回社內，根據記載有 295 戶，965 人被分散到荖蘭社、里漏社等多個村落安置；與本事件有關人士及頭目家族成員 19 戶，331 人被安置到臺東鹿寮（鹿野鄉瑞源村）一帶。其他躲藏於山區的殘餘勢力，直至 1914 年因生活窘迫，下山歸順，日本政府將其 144 戶移往溪口監督所故址前面平地森林及鯉魚山與牟拉那山間之平地森林，至此正式結束對七腳川社的討伐行動（陳聰民，2005：6-7）。七腳川社原為奇萊平原的強大族社之一，卻因為此戰役而衰敗，被日本強行分散安置於各社，導致社與社之間的界線愈趨模糊，原為族社對立的狀態在日本的教化政策下逐漸消逝。

根據七腳川當地的歷史發展，七腳川社人在七腳川事件後，被迫離開七腳川舊社，日本當局於 1910 年（明治 43 年）在此建立日本移民村—吉野村，招募日本移民來開墾，直至大正末年，吉野移民村的戶數達三百三十戶，人口一千七百餘人，形成一個擁有道路、輕便鐵路、灌溉水圳（吉野圳）、醫療所、

小學校、郵局、派出所等完備設施的移民村。¹吉野移民村一直發展至 1946 年，日本戰敗後，國民政府要求在臺日本人返回日本，於 1948 年將吉野村改為吉安鄉，取其「吉祥安康」之意（徐松海、邱永雙，2002）。因此，在 1910 至 1946 年間，此地屬於日本人居住的村莊。

綜觀歷史文獻，七腳川事件發生的可能原因，在於日本有意取得七腳川社的土地和後續的經濟發展。七腳川社的存在對於未來的東部開發和「五年理番計畫」是相當大的威脅。族社人因薪資問題逃避勞役，恐怕只是提供了鎮壓七腳川社的藉口，即使沒有逃避勞役的原因，日本也會尋找其他理由整頓此社。

實際上，從日本在臺政策來看，明治四十年（1907 年）擬定的推進隘勇線，進行五年理番計畫，隔年便發生了七腳川事件。或許是因為討伐七腳川社的滅社行動對於原住民各社起到了震攝的作用，之後日本政府所進行的東部開發計畫、移民政策與東臺灣鐵道建設等都能順利推展。

¹ 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20030731000001> 2024/01/14 上網。



圖 6：被焚毀後的七腳川社
（陳聰民等，2005）



圖 7：「被俘虜之七腳川反抗頭目子女」
（陳聰民等，2005）



圖 8：「日軍與愛國婦人在七腳川社的首棚合影」
（陳聰民等，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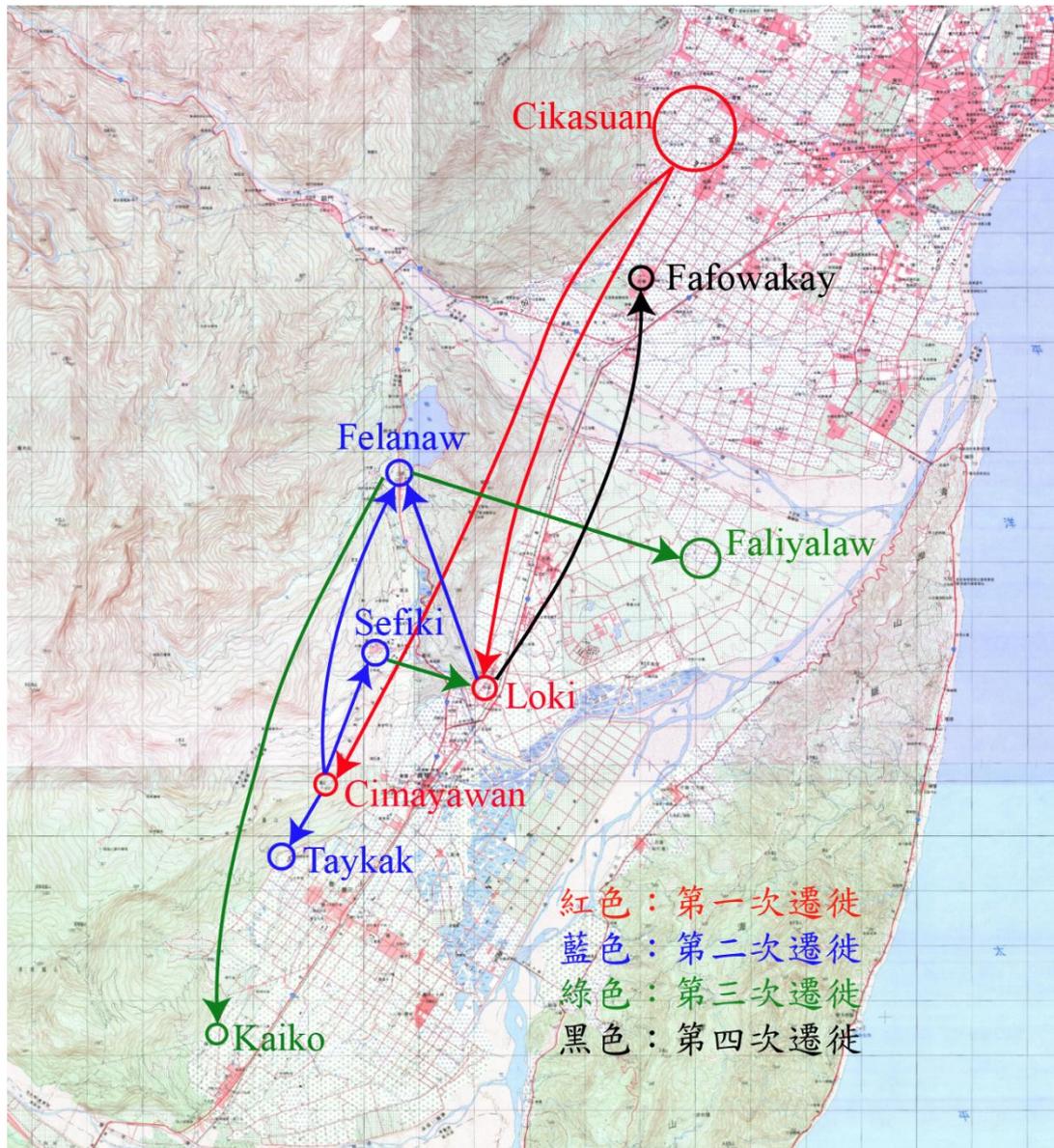


圖 9：戰爭後的七腳川人遷移圖
 (參考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本單位重繪)

(三) 遺址範圍與基地位置

七腳川遺址位於奇萊沖積平原上，遺址範圍中心大致位於福州公墓一帶，南北大致介於慈雲山公墓與軍人公墓山腳間，東側基本上以上騰工商（原「中華工商」，2014 年更名）為界，西至山麓地帶。地勢平坦並略由西往東緩降，現均為農耕用地。遺址範圍土色土質為灰黑色細砂壤土，文化層分布不明顯。遺留主要在公墓一帶水田與旱作農地，由於農作行為，導致地表散佈大量遺留，部分區域可見多量陶片。由遺址位置研判可能與南勢阿美族七腳川舊社有關（劉益昌，

2004)。

發掘地點之基地面積長度約 50 公尺，寬度約 45 公尺，面積約 2400 平方公尺。經緯度與二度分帶座標以搶救發掘計畫 TP06 西北角為主，分別為經緯度 N 23°58'49.43"，E 121°33'24.19"，二度分帶座標 E 306650 × N 2652964m²。(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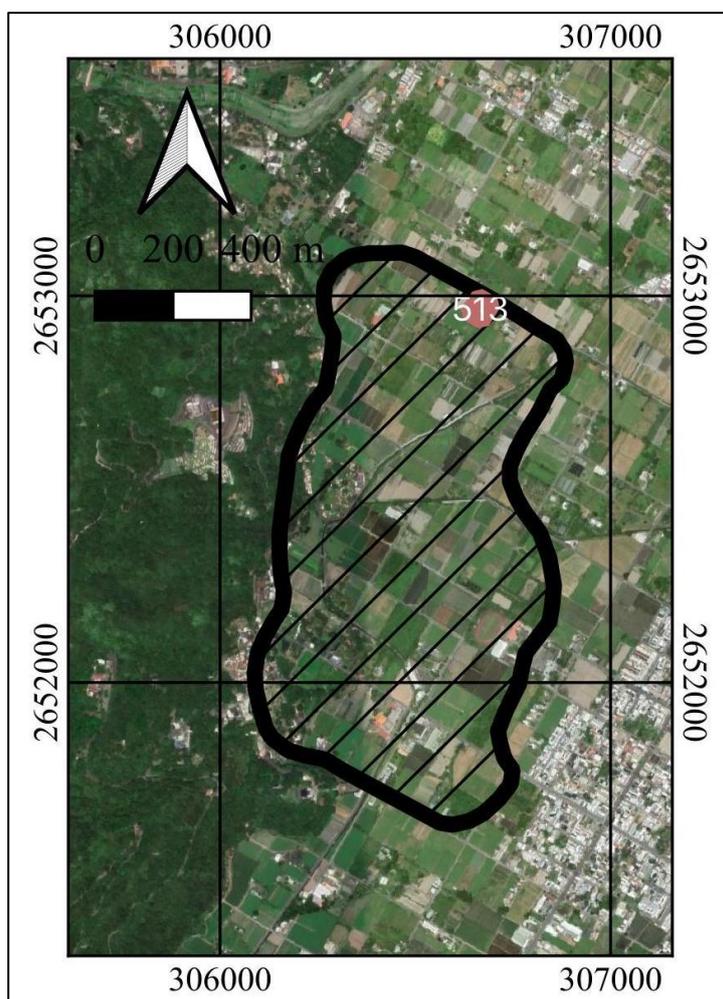


圖 10：七腳川遺址範圍與本次施工位置圖
(尹意智、衣琇平，2022)

(四) 本基地近 50 年開發過程

為確認本基地範圍內近年人為開發過程，本單位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 (AFASB) 網站資料」，配合網路資源「Google 歷年街景」

² 本次所使用的 GPS 型號為 Garmin GPSmap 62stc，「座標系統」與「對應系統」採用 WGS84 (TWD97)；GPS 顯示定位誤差範圍約在 3 公尺以內。

確認自民國 67 年（1978）以來的本區域空拍圖。經由歷年的空拍照相互比對結果，可知下列本基地的地景變化歷程，從 1978 年本基地為單純的農地，2007 年以後，本基地農業生業方式逐漸發生改變，再至 2016 年本基地逐漸荒棄的過程。各年度空拍照判讀彙整如下：

1978：本基地最早的空照圖，基地為單純農地（圖 11）。

1984：基地內西北側出現房舍，東半側佈滿 6 座建築，據當地人表示，當時建築可能為溫室（圖 12）。

1991：除西北側房舍外，其餘區域恢復為農地，種植多種作物（圖 13）。

1996：房舍維持不變，其餘區域維持農地，農地地景輕微改變（圖 14）。

2007：基地外西側的建築材料廠出現。房舍維持不變，基地內植物分佈零散較不規則，可能開始改變土地利用方式（圖 15）。

2016：除西北側房舍外，其餘區域轉變為荒地，雜草叢生（圖 16、圖 17）。

2019：房舍拆除，成為一片荒地（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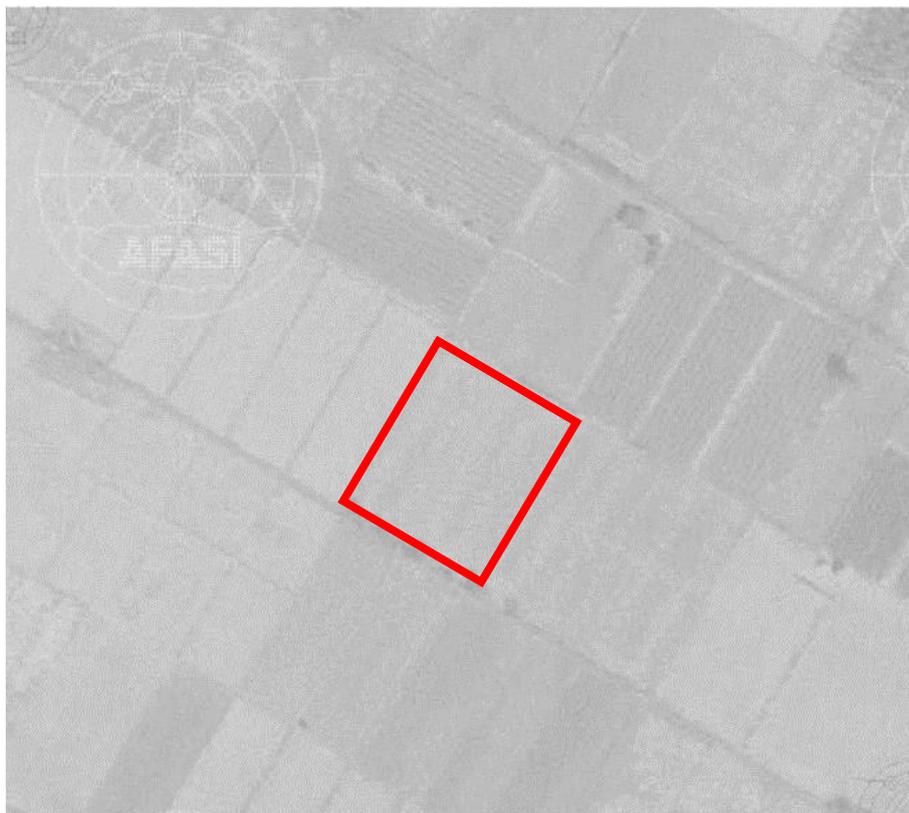


圖 11：1978 年數位航攝影像



圖 12：1984 年數位航攝影像



圖 13：1991 年數位航攝影像



圖 14：1996 年數位航攝影像



圖 15：2007 年數位航攝影像



圖 16：2016 年數位航攝影像



圖 17：2016 年 1 月 Google Map 街景照



圖 18：2019 年 1 月 Google Map 街景照



圖 19：2022 年 8 月 Google Map 街景照（適逢探溝發掘計畫期間）

三、文獻回顧

(一) 相關考古文化概述

七腳川考古遺址被歸屬為「靜浦文化水璉類型」的遺址，在遺址年代上是由鐵器時代延續到日治時代，本節對此進行整理論述。

靜浦文化為花蓮地區鐵器時代文化，是花蓮地區史前文化層序中最晚的時代，也是連接歷史時期的過渡階段。這個文化的陶器以夾砂素面陶為主，器型以罐、鉢為主；石器則以打製石斧、石錘為主，也出土大量的玻璃珠、瑪瑙珠等外來物品，顯見與外來文化有相當程度的交流。靜浦文化可以再區分為「水璉類型」、「富南類型」與「靜浦類型」，三個類型可以都與現生族群阿美族（Amis）有許多直接的傳承關係，由帶橫把的陶罐、小型祭器與陶器的基本形式（圖 20），配合許多民族誌的紀錄與照片，都直接證實靜浦文化與阿美族的關係，所以也有許多的考古學者直接將靜浦文化稱為「阿美文化」（劉益昌、鍾國風，2009；尹意智，2016；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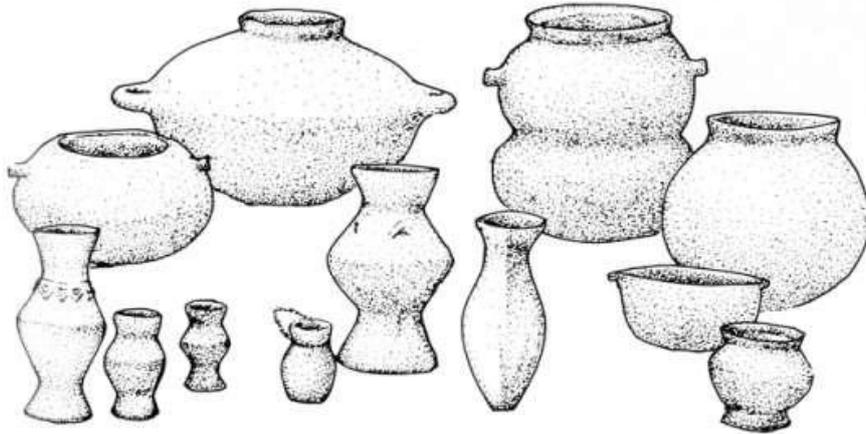


圖 20：靜浦文化陶器復原圖
（劉益昌、劉得京、林俊全，1993）

1. 富南類型

「富南類型」為靜浦文化的早期類型，主要分布於海岸山脈西坡、縱谷台地，並延伸到西側中央山脈的中海拔山區，代表性遺址有縱谷中北段的卓溪鄉黃麻遺址和哈比遺址。此類型的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部分灰黑色。所夾砂粒細小均勻，表面抹平，大多是素面無紋，少部分有橫條劃紋、拍印紋。器形不多，主要為大口罐，此外有少量小型罐、鉢、罐形器，口緣外侈明顯，圈足低矮外侈，部分瓶型器帶有明顯頸折（並帶刺點紋），器腹有明顯折腹（並帶刺點紋），器腹常見大型的橫把（圖 21），但橋狀豎把已經完全消失（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2020）。靜浦文化富南類型為距今 1500-500 年前的時段，並相當程度的接近晚近歷史時期我們所熟知的阿美族分布區域（劉益昌，2004）。



圖 21：富南類型陶把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2020：圖版 5-25）



圖 22：富南類型陶器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2020：圖 5-24)

2. 靜浦類型

「靜浦類型」分布在海岸山脈北段，可能包括奇萊平原。主要遺址有瑞穗鄉奇美遺址、豐濱鄉靜浦遺址、大港口遺址、港口遺址等。這個類型的陶器以

紅褐色夾砂陶為主，所夾砂粒大小不均，在 0.5 公厘～ 2 公厘之間為多，分布也不甚均勻。砂粒常可見白色的石英岩粒（圖 23）。器表通常素面無紋，偶見拍印紋飾，此外只有在壺形器的頸腹交接處看到以泥條黏貼的紋飾。器形見有侈口罐、小口扁壺、斂口鉢、甑、折腹壺、覆碗式器蓋、紡錘。罐形器口緣由腹部直接向上，至頸部弧轉向外，不見有頸折，與前期的花岡山、麒麟文化都不相同，器腹兩側常有橫式的實把或橋狀把。靜浦類型距今約為 500–150 年前（鍾國風，2019：23），由於陶器的器形、種類和民族誌中記錄的阿美族陶器幾乎完全相同，而且遺址大多是阿美族傳說中的舊社址。加上遺址分布的地緣關係，顯示這個類型可能和現生阿美族有傳承關係（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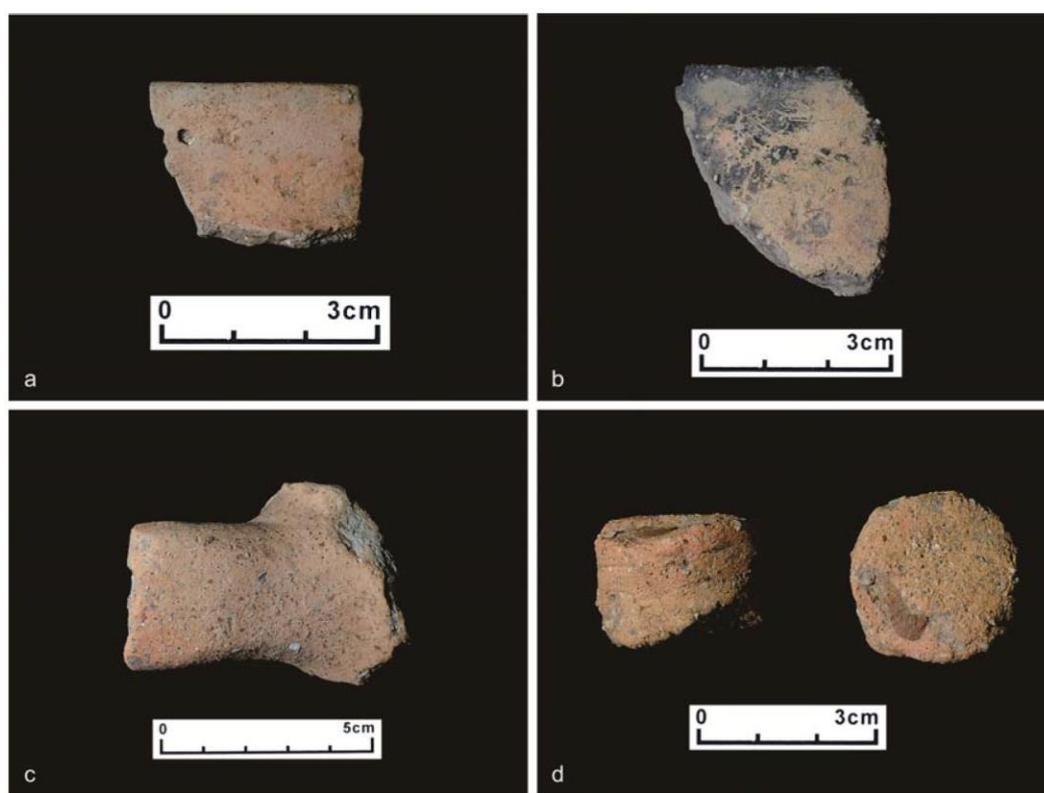


圖 23：港口遺址靜浦文化陶器
（鍾國風，2019：圖版 4-2）

3.水璉類型

「水璉類型」作為靜浦文化晚期階段，根據劉益昌（2004年）的花蓮考古遺址普查資料顯示海岸山脈北段花蓮地區也有不少這個階段遺址。此類型遺址文化內涵大抵與靜浦類型相仿，均與阿美族舊社有所關係，遺物也大致相同（圖 24）。2009 年水璉遺址的考古研究結果顯示，遺址文化內涵包含東部繩紋紅陶文化（4500-3500B.P.）與靜浦文化水璉類型兩個段階（800-300B.P.）；其中水璉類型所出土暗褐色夾細砂素面陶、橙色夾細砂素面陶，以及安平壺、褐釉硬陶罐等外來陶瓷器等，相當程度地與奇萊平原上的南勢阿美、撒奇萊雅與七腳川等原住民族群有密切的關連（劉益昌、鍾國風，2009）。



圖 24：水璉遺址出土水璉類型陶器
（劉益昌、鍾國風，2009：圖版 51、58、77、78）

2004 年考古遺址普查時，奇萊平原上的薄薄（南勢阿美族）、德興與七腳川等遺址文化類型被標示為靜浦文化水璉類型（圖 25）（劉益昌，2004）；到了 2015 年時，劉益昌、鍾國風進行了《奇萊平原南勢阿美舊社考古學研究計

畫》，提出了七腳川、德興、荳蘭、薄薄、里漏等南勢阿美舊社遺址或當代村社，在陶質遺留上除了有部分水璉類型的陶類外，均含有與水璉類型形制略有差異且以摻和火成岩類為主的陶質遺留，侈口、鼓腹且帶有寬厚橫把，以素面為主流，然少量陶腹片施有正方的細格拍印紋陶。而 2016 年德興遺址發掘出土的陶片，雖未進行陶類分析，但觀察器表可見大多以鈍橙色為主（占出土陶片 46.4%），橙色次之（占出土陶片 14.9%），灰胎，素面為主。器表多有抹平，但未經磨光處理，夾砂以火成岩為主，肉眼可見許多輝石礦物與白色安山岩屑。明顯與海岸山脈北段「靜浦文化水璉類型」存在著地域性差異（圖 26~圖 28）（劉益昌、鍾國風，2015；劉益昌，2016；尹意智，2016）。



圖 25：水璉、七腳川、德興遺址



圖 26：七腳川考古遺址採集遺物
 (a、b 為水璉類型陶口緣；c、d、e、f、g 為七腳川常見的拍印方格紋、口緣與橫把。劉益昌，2016)



圖 27：德興遺址出土陶質遺留
 (尹意智，2016)



圖 28：德興遺址出土方格印紋陶
 (尹意智，2016)

綜上所述，七腳川遺址的文化內涵被認為與水璉遺址有所差異，但在 2020 年的普查報告中，本遺址的文化內涵仍被歸類為「水璉類型」（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2020）。而本次搶救發掘相關的發掘結果，待後續章節說明。

（二）本遺址研究基礎

本計畫的發掘地點位於七腳川遺址範圍內，遺址範圍是根據1999年劉益昌進行蘇花高環評文化史蹟調查評估調查時登錄（原出處：劉益昌，2000；轉引自劉益昌，2004），2003年12月13日花蓮縣遺址普查計畫項下鍾國風、宋文增地表調查（劉益昌，2004），2009年6月25日七腳川遺址經花蓮縣文化局行政程序列冊，成為花蓮縣列冊考古遺址，適用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及地方自治的「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考古遺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

七腳川考古遺址過往有3次試掘紀錄，分別是2015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遺址北側進行6個探坑的試掘；2016年國立清華大學在遺址南側進行5個探坑的試掘以及10個人工鑽孔。2022年於本次搶救發掘前在本基地內進行試掘與探勘計畫，發掘3個試掘坑與3條探溝。歷次發掘位置與遺址範圍的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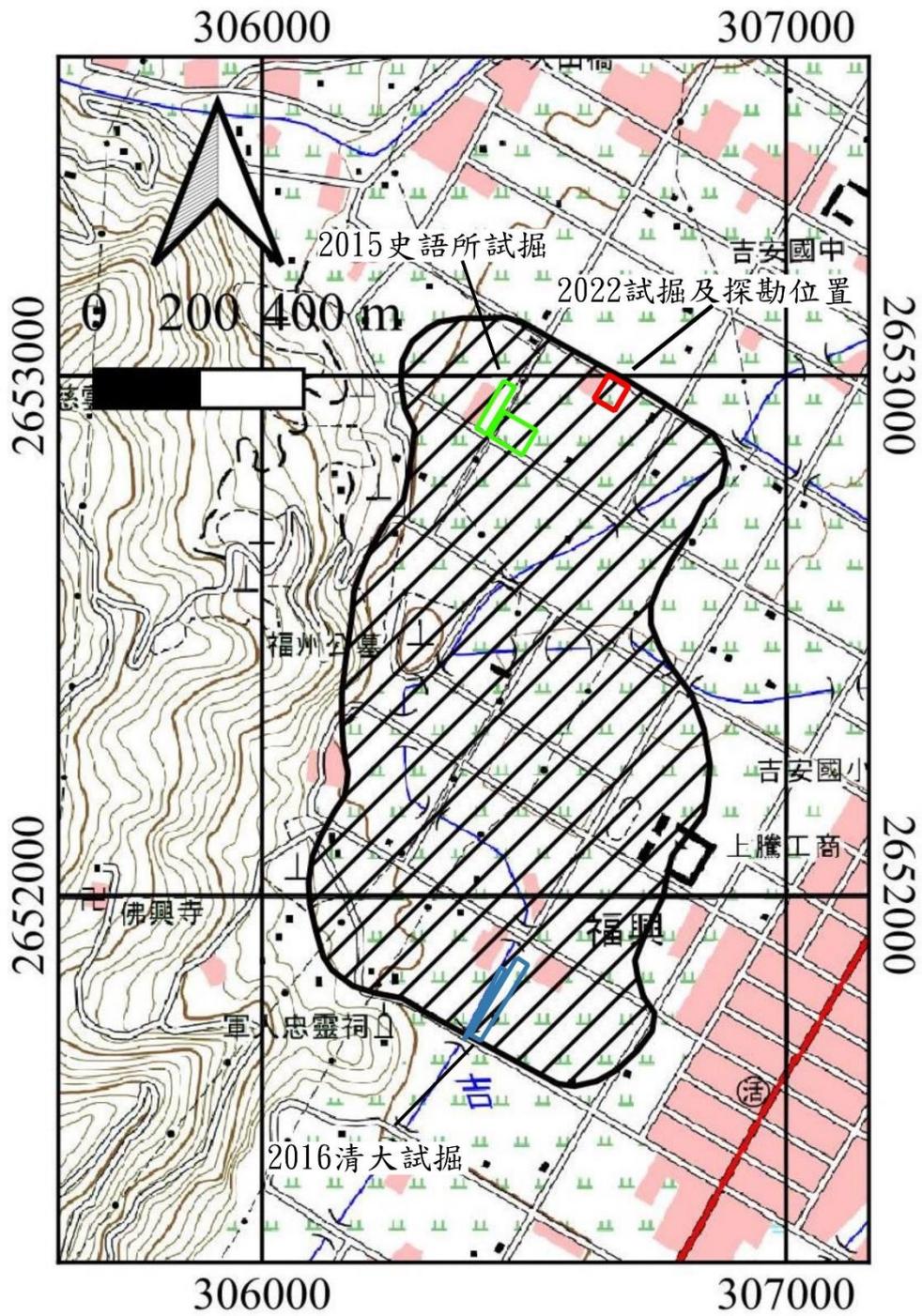


圖 29：七腳川考古遺址歷年發掘位置

1. 2015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試掘結果

2015年7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執行「奇萊平原南勢阿美舊社考古學計畫」，於福吉段544、545地號進行發掘，總計發掘6處探坑（圖 30：TP1~TP6）。其中TP1與TP2較靠近本次基地位置，發掘結果顯示，該次發掘地層可以分為耕土層、文化層、沖積粉沙壤土層與礫石層，四個層位。TP3至TP6的舊社文化層雖受晚近人為擾動缺失，但仍出土二具墓葬人骨（圖 31）；而TP1、TP2出土七腳川舊社文化層，並且出土三〇步槍彈殼（圖 32、圖 33）。彈殼出土的層位除標誌出土地層所屬年代及堆積形成的意義外，更顯示出1908年七腳川社人與日軍作戰的歷史事件（劉益昌，2016）。



圖 30：2015 年七腳川遺址發掘 TP1-TP6 分布圖
(劉益昌，2016：17)



圖 31：2015 七腳川遺址出土人骨
（劉益昌，2016：38）



圖 32：2015 七腳川遺址出土三〇步
槍彈殼
（劉益昌，20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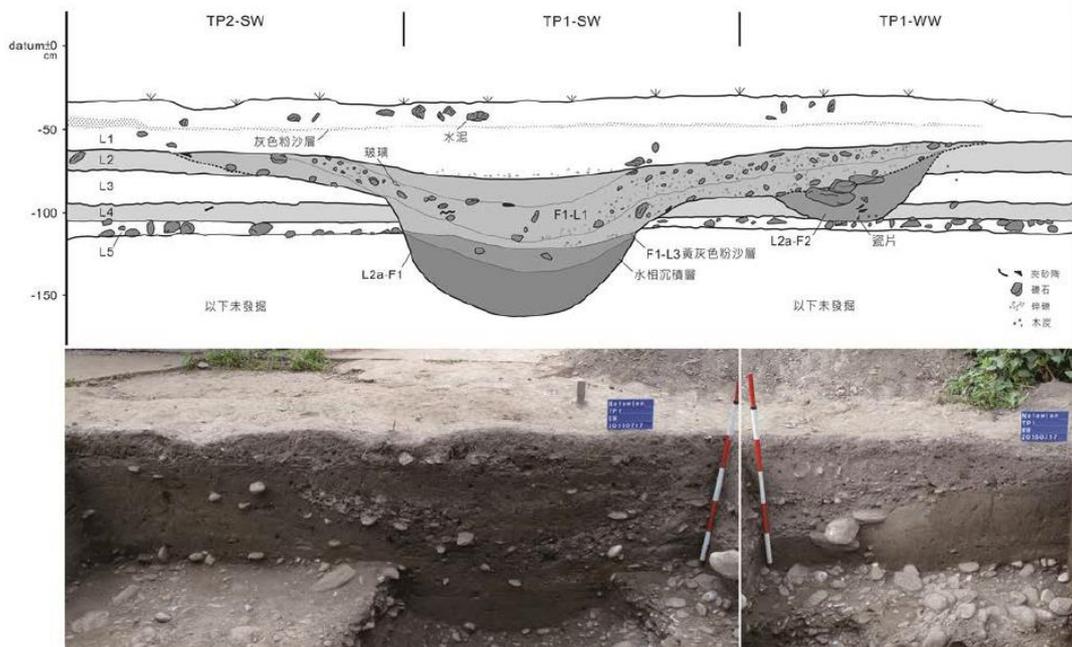


圖 33：2015 七腳川遺址界牆測繪圖
（劉益昌，2016：49）

2. 2016 年國立清華大學考古試掘結果

2016 年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的邱鴻霖教授，受花蓮縣吉安鄉農會委託，執行「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遺址（福吉段 925、927、929、1022 地號）考古試掘計畫」，在本考古遺址南側進行 5 處探坑及 10 處人工鑽孔的考古工作。

該次發掘僅出土 3 件舊社陶片，其餘以現代文物為主。該次發掘位置未發現文化層，且與本次發掘位置相對較遠。相關發掘位置如下圖 34：



圖 34：2016 年國立清華大學發掘坑位置圖

圖中 T 為鑽探孔、TP 為試掘坑

(邱鴻霖，2016：12)

該次發掘並未出土文化層，以 TP01 為例，該坑位出土 8 個自然層位，簡述如下：

- (1) 黑褐色壤土層 (HUE 7.5YR 2.5/1 black)。
- (2) 水相沈積層 (HUE 5/10B)。
- (3) 黑褐色砂質壤土層 (HUE 5Y 4/1 dark gray)。
- (4) 黃褐色砂質壤土層 (HUE 7.5YR 3/2 dark brown)。
- (5) 黑褐色砂土層 (HUE 10YR 4/2 dark grayish brown)。
- (6) 黑褐色砂質壤土層 (HUE 10YR 4/2 dark grayish brown)。
- (7) 黑褐色砂質壤土層 (HUE 10YR 3/2 very dark grayish brown)。
- (8) 黑褐色砂土層 (HUE 10YR 3/1 very dark gray)，佈滿中小型礫石，粒徑不一。(邱鴻霖 2016：13-14)

該區域的地層狀況大致與 TP01 相近，現代擾亂深度在 50-100 公分左右，大部分坑位的底層以礫石層為主。TP01 坑位的地層狀況如下圖 35、圖 36：



圖 35：2016 年清華大學七腳川試掘計畫界牆照
(邱鴻霖，201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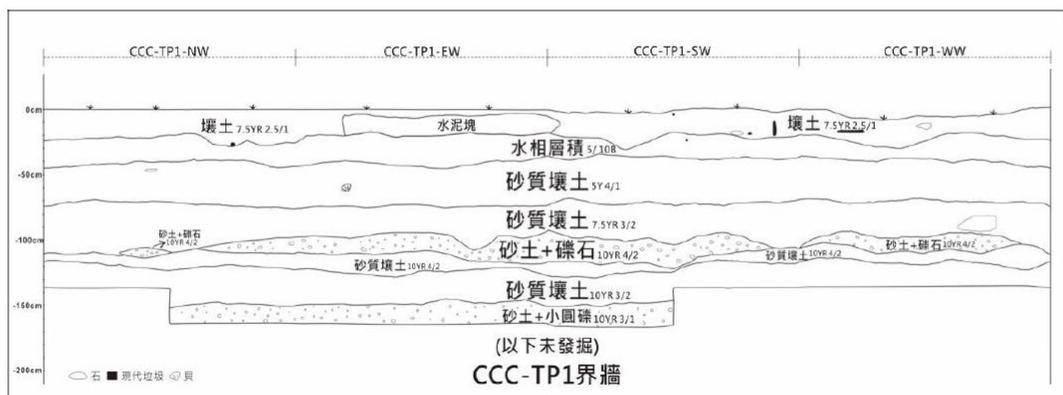


圖 36：2016 年清華大學七腳川試掘計畫界牆圖

3. 2022 年本團隊考古試掘、探勘結果

除上述的 2 次試掘外，2022 年為因應本基地的菇寮興建案，本團隊受託在工程前進行 3 個 2×2m 考古探坑的試掘，發掘結果顯示 TP01 存在較為完整的文

化層，與稍多的文化遺物；TP02、TP03 則因為現代回填擾亂，文化層已經消失不復見，但是在擾亂的層位中，仍可見零星出土遺物（尹意智、衣琇平，2022）。

因基地面積廣大，工程施工方式雖得以變更，但仍需擾動至地表下 60cm，所以需要進行一定比例的搶救發掘，本團隊採用探溝探勘方式，於全基地內發掘 3 條南北走向（與基地東北—西南軸走向平行）寬約 1 公尺、長 46 公尺、深達 1 公尺的探溝，確認全基地的地層現況，以規劃搶救發掘的範圍。試掘坑與探溝位置如圖 37。以下詳細說明試掘與探勘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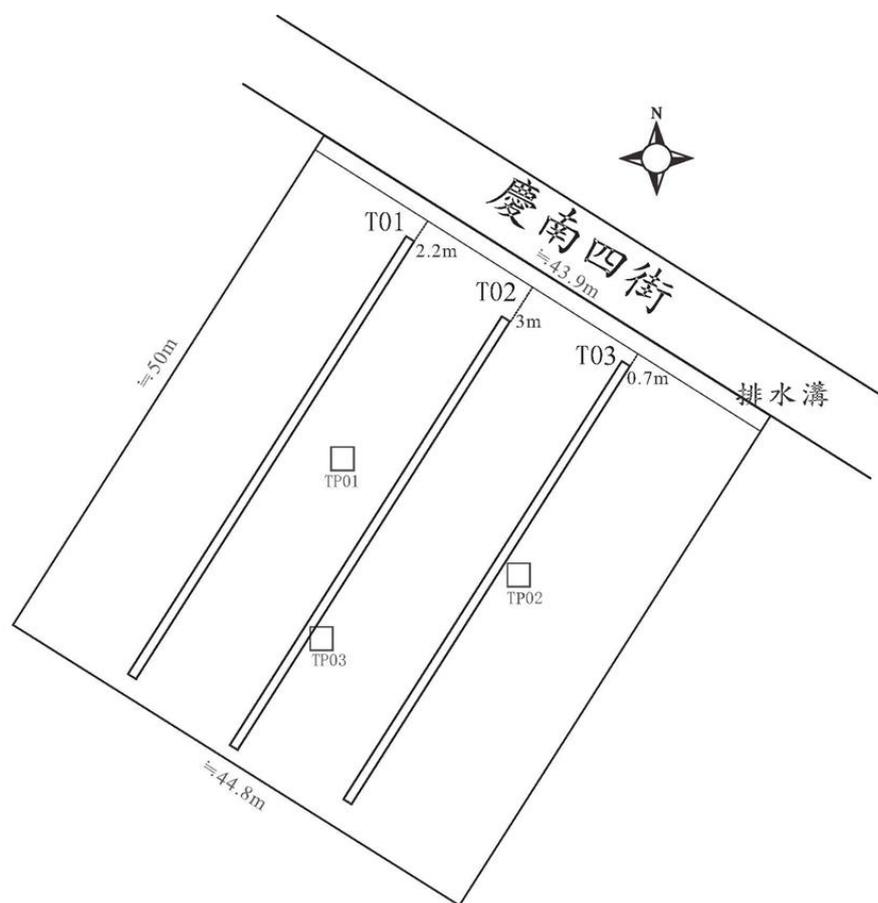


圖 37：試掘探坑與探溝位置圖
(邱博楷，2022)

由試掘與探勘結果顯示，本基地受多次回填擾亂，南側保有文化層的機率較大，並且文化層以下的地層狀況大致相同，此處以 TP01 為例，出土 5 個自然層位，地層敘述如下：

- (1) 灰黃褐色 (10YR5/2-4/2) 砂壤土層 (L1): 距地表約 0 至 35 公分, 多見大理石廢料與現代廢棄物等遺留。本層西側為灰坑現象 (F1), 可見密集大理石工藝品廢料, 東南側為排石結構暨回填坑穴現象 (F2), 多見密集現代廢棄物。本層為表土層。
- (2) 灰黃褐色 (10YR4/2) 粉砂壤土層 (L2): 距地表約 35 至 50 公分, 土質較上層純淨, 出土零星紅磚、硬陶、舊社陶等。本層為自然堆積層。
- (3) 鈍黃褐色 (10YR4/3) 粉砂壤土層 (L3): 距地表約 50 至 80 公分, 在坑中厚薄不均, 北側厚度可達約 40 公分, 其他區域多在 10 至 20 公分不等, 土色較上層深, 摻雜零星礫石, 出土較多舊社陶、零星瓷片、玻璃、鐵殘件等。本層為文化層。
- (4) 鈍黃褐色 (10YR5/3) 粉砂土層 (L4): 距地表約 80 至 100 公分, 僅見於東北側, 地層最厚處約 50 公分, 土質純淨, 疑似為坑狀現象。本層以下為生土層。
- (5) 褐色 (10YR4/4) 砂礫石層 (L5): 距地表約 70 至 90 公分, 在坑中厚薄不均, 東側厚度僅 5 公分, 西側約 20 公分。北側夾雜密集小礫石, 遺留幾乎消失。
- (6) 鈍黃褐色 (10YR4/3) 粉砂土層 (L6): 距地表約 90 至 100 公分, 土質純淨, 無出土遺物。

依據 3 個試掘探坑的發掘結果, 僅 TP01 (圖 38~圖 41) 仍保有約 30 公分的文化層, TP02 (圖 42、圖 43)、TP03 (圖 44、圖 45) 擾亂嚴重, 地層狀況顯示多次回填擾亂, 土色花雜, 擾亂可深達地表下 100cm, 未見文化層, 僅見零星舊社遺留出土於擾亂層, 擾亂層結束後即進入生土層。對照探溝的地層情況可發現基地範圍內西北—東南軸線中段形成一個明顯區分層位差異的分界。北側自表土層以下即轉為無任何現代遺留的礫石堆積層, 並未見有任何人工遺留, 是故推測為自然堆積層; 南側則約於地表下 50 公分處以下可見有文化層, 但遭受現

代回填擾亂影響而非連續分布，與北側相同的礫石層出現於文化層下緣，故推測東北側接近地表之礫石層上方可能曾經亦有文化層堆積分布，但由於地表經整平而擾動使其消失（圖 46~圖 50）（尹意智、衣琇平，2022；邱博楷，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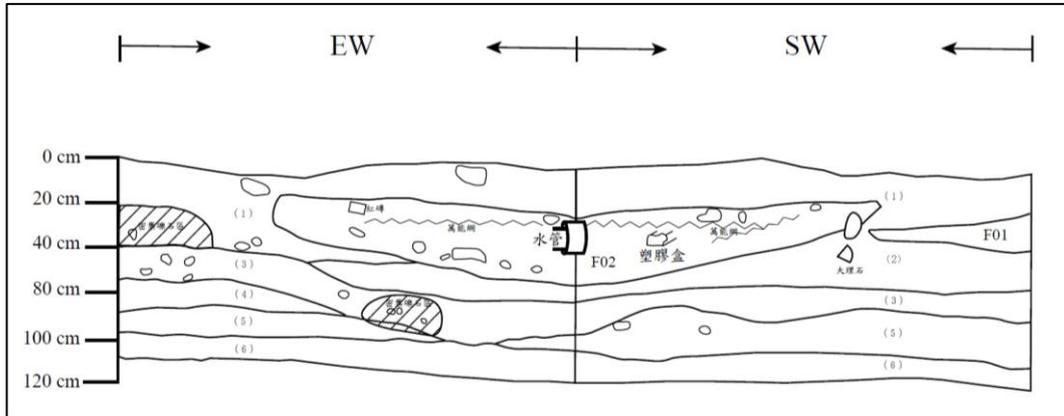


圖 38：TP01 東牆、南牆界牆圖



圖 39：TP01 東牆、南牆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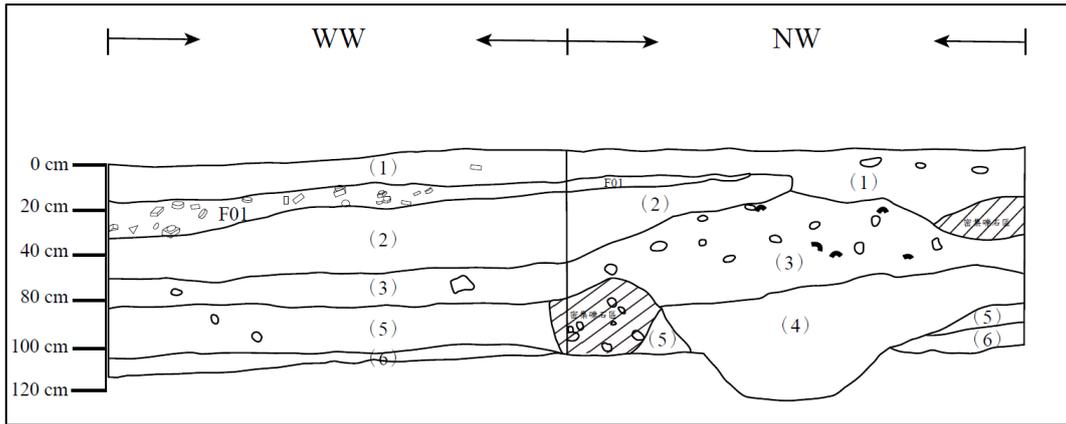


圖 40：TP01 西牆、北牆界牆圖



圖 41：TP01 西牆、北牆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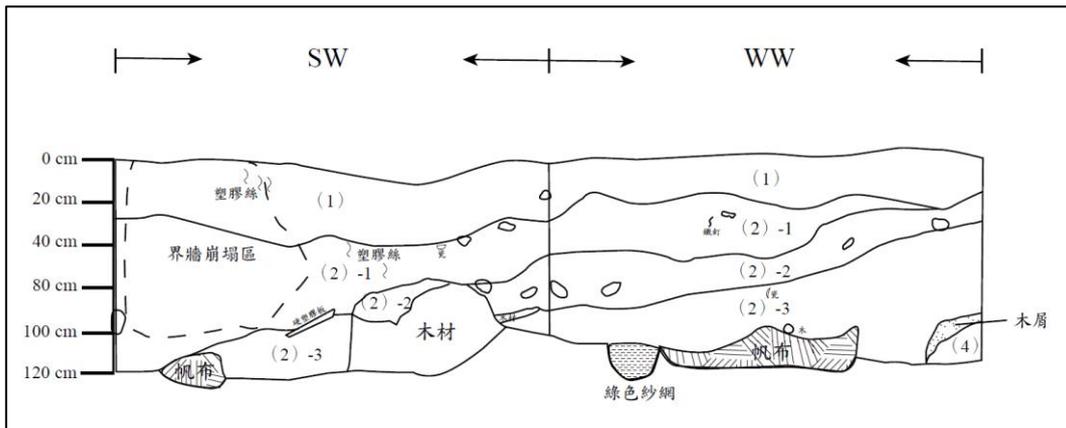


圖 42：TP02 南牆、西牆界牆圖



圖 43：TP02 南牆、西牆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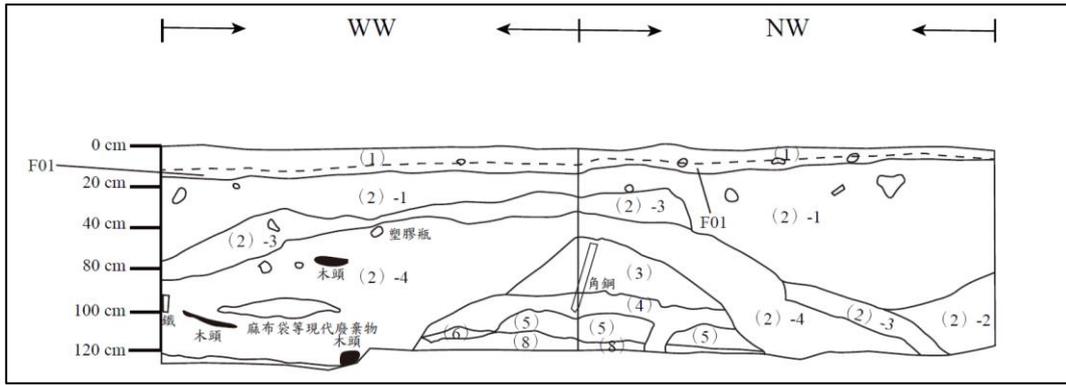


圖 44：TP03 西牆、北牆界牆圖



圖 45：TP03 西牆、北牆界牆照



圖 46：地層保存稍佳樣態
(T01-W06)



圖 47：地層嚴重擾亂樣態
(T01-W20)



圖 48：地層部分擾亂樣態
(T02-W07)



圖 49：北側礫石層抬昇樣態
(T02-W17)

試掘與探勘所出土的遺物，包含舊社陶、硬陶、瓷器、彈殼、燒融玻璃等，以及大量的大理石加工廢料。出土遺留數量、重量如下表 1、表 2：

表 1：2022 年試掘出土遺留數量—重量一覽表

	名稱	數量	總重量（公克）
近代遺留 （舊社）	陶質遺留	324	2190.6
	石質遺留	1	6
	硬陶	98	1141.1
	金屬器遺留	21	298
	玻璃	2	36.5
現代遺留	瓷	11	145.5
	生態遺留	17	295
	金屬器遺留	13	115
	大理石遺留	15	2093.5
	其他	35	530.5
總計		537	6851.7

表 2：2022 年探溝探勘出土遺留數量—重量一覽表

名稱	數量	總重量（公克）
舊社陶	19	163
硬陶	1	4.5
瓷	1	32.5
生態遺留	1	2.5
總計	22	202.5

試掘結果顯示，TP01-L3 判斷為舊社文化層；出土舊社陶類遺留，部分陶器帶有燻黑痕，且共伴出土硬陶、玻璃和彈殼等，並出土 2 件玻璃環，可以推測當時七腳川人也開始以漢人的裝飾品進行裝扮；由共伴關係的玻璃器、硬陶等遺物判斷，時限下限應可能至日治時代初期（圖 51~圖 56）。

比較特別的是，出土的 2 件彈殼、大量燻黑的陶器、燒融玻璃等，都可能與 1908 年七腳川戰役的戰爭遺留有關。根據相關的文獻記載，該戰役至少在 1908 年 12 月五次由日軍指揮將七腳川社燒毀。而這持續、激烈的焚毀行為，

正好與大量燻黑的陶器、燒融玻璃相關，足見本基地出土物質遺留的重要性，正好與歷史記載相呼應（尹意智、衣琇平，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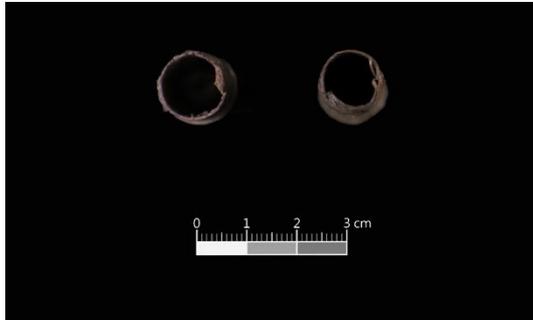


圖 51：試掘出土彈殼前端



圖 52：試掘出土彈殼底火



圖 53：試掘出土燒融玻璃



圖 54：試掘出土燻黑陶片



圖 55：試掘出土玻璃環



圖 56：試掘出土硬陶帶繫罐口緣



圖 57：探溝出土陶腹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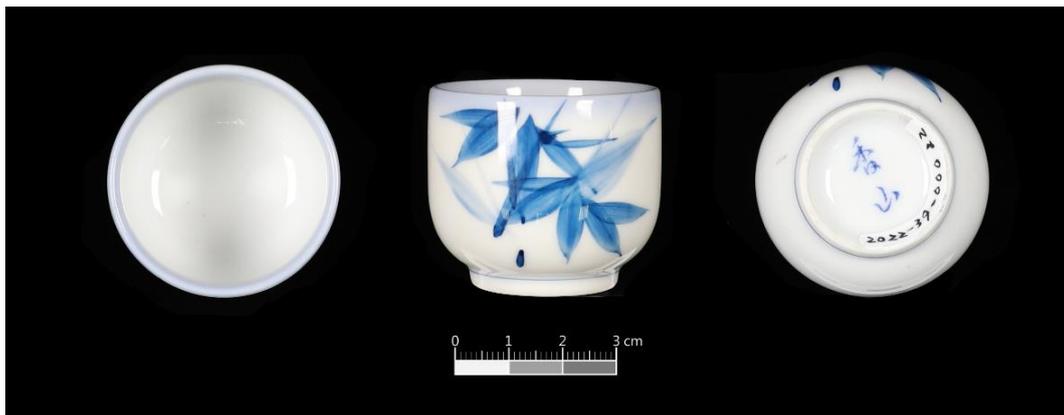


圖 58：探溝出土白瓷青花竹葉杯

四、發掘、地層與現象概述

(一) 發掘坑規劃及發掘過程

透過 2022 年的考古試掘與探溝挖掘，可以確定本基地由於原始地形北高南低，整平過程中可能已將北側的文化層整地推平，故北側較無文化層存在的可能；南側則由於多次埋入現代廢棄物，所以文化層僅零星保存於南側的中央一帶。經 2022 年 9 月 23 日「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員會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單位針對本基地保留文化層較為完整的位置進行考古發掘，搶救發掘位置選擇在基地中央南側，文化層較為完整，擾亂現象較少的區域進行搶救發掘。搶救的面積，預定為長寬 6 公尺 × 6 公尺的範圍，依照現場基地走向（北偏東 40°）定坑（圖 59、圖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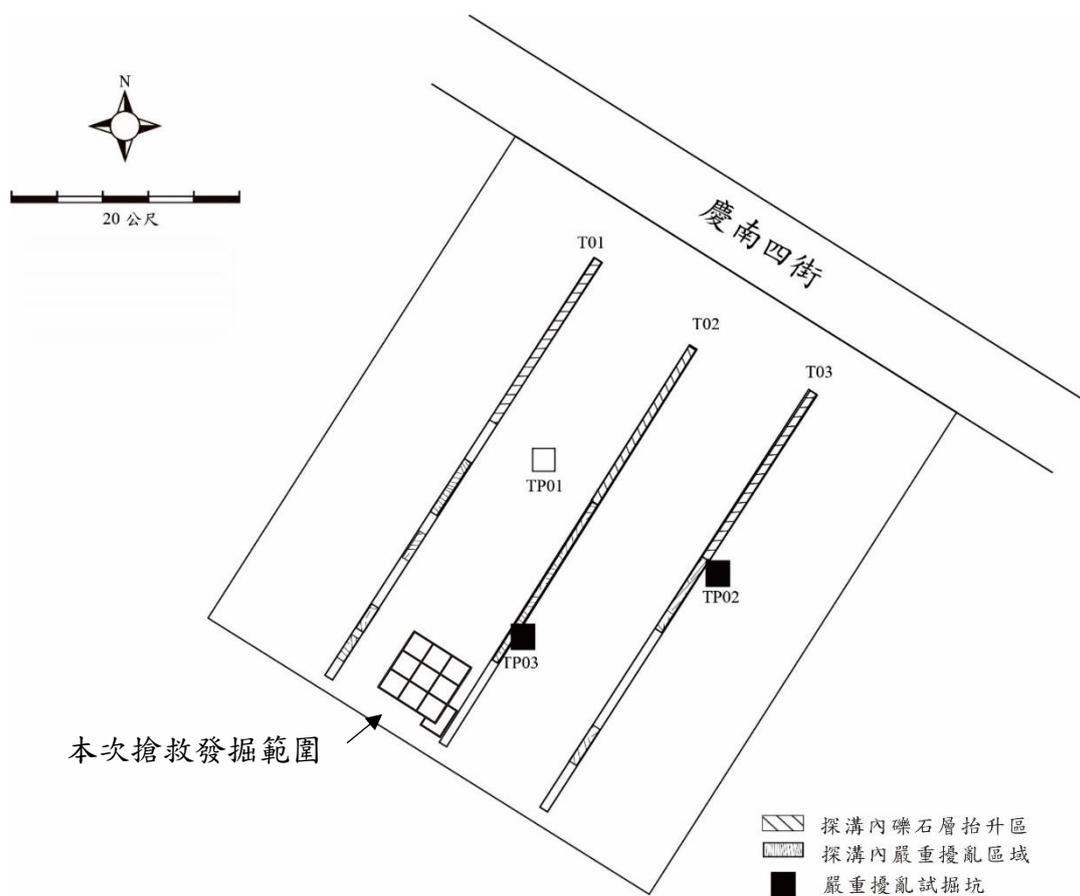


圖 59：本次搶救發掘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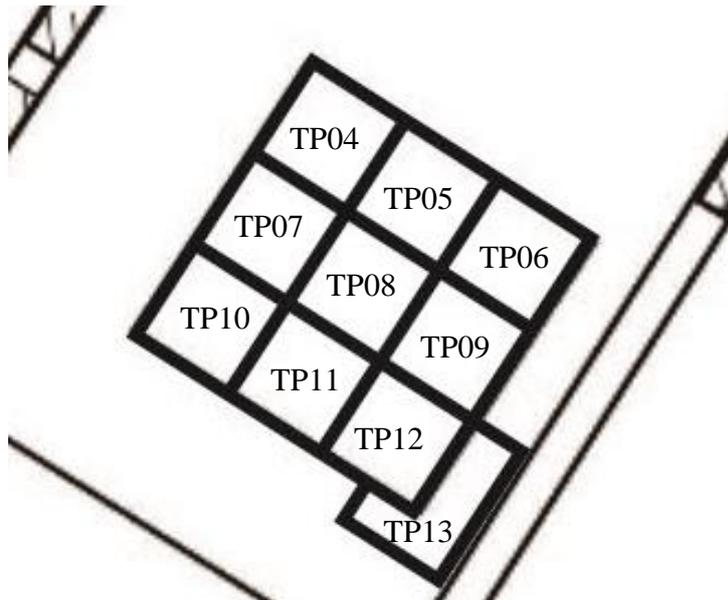


圖 60：本次搶救發掘詳細發掘坑位置圖
(TP13 為疑似墓葬現象拓坑增設)

試掘計畫調查範圍當時為雜作農地或空地，地表未有人為建物覆蓋，本次發掘前為增加發掘效率，減少人力、時間資源的浪費，先以挖土機將地表 50 公分表土挖除，再以人力進行試掘工作。

本次預設為 TP04 至 TP12（坑號接續試掘 TP01-TP03 之後），後因 TP12 東南側出現長約 90cm，寬 40cm 的現象，當時推測可能為墓葬，後決定向東、向南拓坑，增設為 TP13，共 10 個發掘坑，發掘方法採行平翻式自然層位法向下發掘，原則上以 10 公分為單位發掘，但遭遇土色轉變時則視情況調整發掘方式，以呈現自然原始層位為主要目的。

若遭遇特殊重要現象，必要時則將打破發掘坑界線處理，以求現象的完整性。發掘方式主要以小工具人力發掘，於發掘過程中，會同時對於各種現象與遺物進行記錄。紀錄中包含有發掘坑的坑層資訊，並分區實施收袋，以期能夠對遺物出土空間位置有較細緻的描述。

現場發掘期間自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止。2022 年 11 月 07 日進行遺址現勘，進行發掘坑回填與現場清理作業。

(二) 地層堆積內涵

本次發掘範圍為基地南側，地表多為 1-2 公尺高雜草，些許碎石，依據先前試掘與探勘計畫的結果，確認地表擾亂厚度達 50 公分以上，因此先由怪手進場下挖 50 公分，過程中有工作人員進行監看，再行發掘。本次發掘由地表向下發掘深度至約 150 公分，依據土質土色及地層內容共分為 7 個層位，包含近現代擾亂、文化層與自然堆積層 3 個部分（圖 61~圖 80）。

近現代擾亂層

- (1). 褐灰色（10YR4/1）混灰黃褐色（10YR4/2）粉砂土層（L1）：距地表為 0 至 70 公分，先由怪手下挖約 50 公分，其中土色雜亂，依然為擾亂，含大量現代廢棄物、大理石製品及廢料，少量硬陶、瓷等，屬擾亂層。
- (2). 褐灰色（10YR5/1）粉砂土層（L2）：距地表 70 至 80 公分，現代廢棄物明顯減少，出土零星陶片、硬陶，屬擾亂層。

文化層

- (3). 褐灰色（10YR4/1）粉砂土層（L3）：距地表約 80 至 90 公分，出土少量陶片、硬陶，本層厚度約 10 公分，底層出現一層紅褐色鐵鏽質，此層非常薄，厚度約 1-2 公分。由於耕作的灌溉水向下淋溶，使得還原的鐵、錳等金屬礦物沉澱於底部，氧氣得以進入土壤而氧化形成鐵斑，坑面呈現出紅褐鐵斑混雜情形，本層屬文化層
- (4). 灰黃褐色（10YR4/2）粉砂土層（L4）：自紅褐色鐵鏽質土層下方開始，距地表約 90 至 120 公分，出土少量陶片、硬陶、瓷、鐵及彈殼，遺物量較上層略增，屬文化層。

自然堆積層

- (5). 鈍黃褐色（10YR4/3）粉砂土層（L5）：距地表約 120 至 135 公分，未見任何遺物，屬生土層。

- (6). 黑褐色 (10YR3/2) 砂土層 (L6)：主要出現於發掘範圍的西南角，其餘零星分布於發掘範圍，距地表約 135 至 140 公分，厚度由西南向東北逐漸縮小，內含 0.3-1 公分小礫石 (類似河砂)，未見任何遺物，屬生土層。
- (7). 鈍黃褐色 (10YR4/3) 細質粉砂土層 (L7)：較 L5 土質更為細緻，距地表約 140 至 150 公分，未見任何遺物，屬生土層。



圖 61：TP06、TP09 東牆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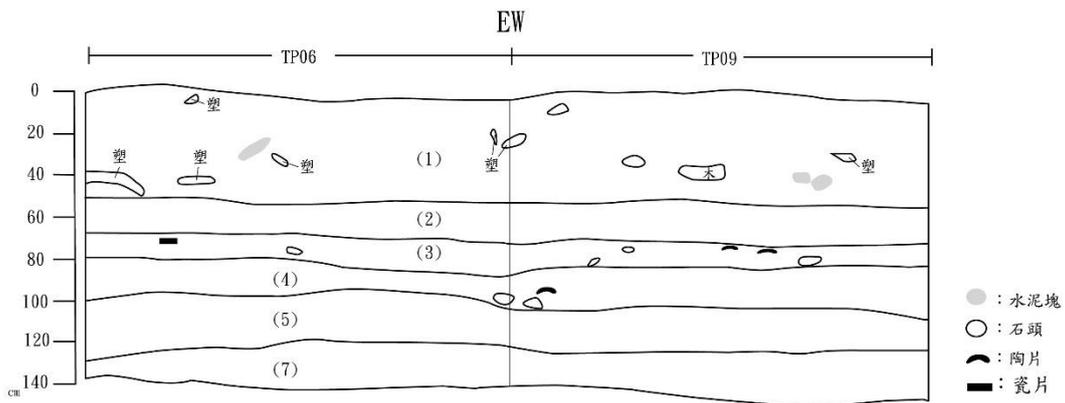


圖 62：TP06、TP09 東牆界牆圖



圖 63：TP05 北牆界牆照



圖 64：TP06 北牆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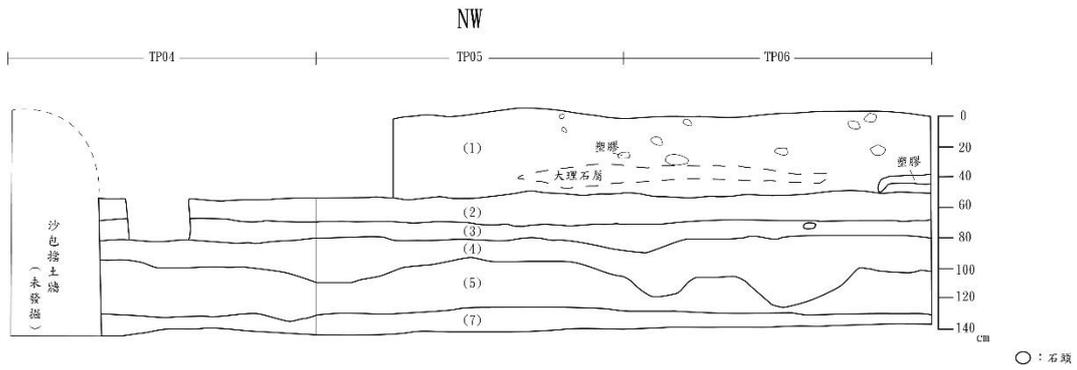


圖 65：TP04-TP06 北牆界牆圖



圖 66：TP10 西牆界牆照³



圖 67：TP07 西牆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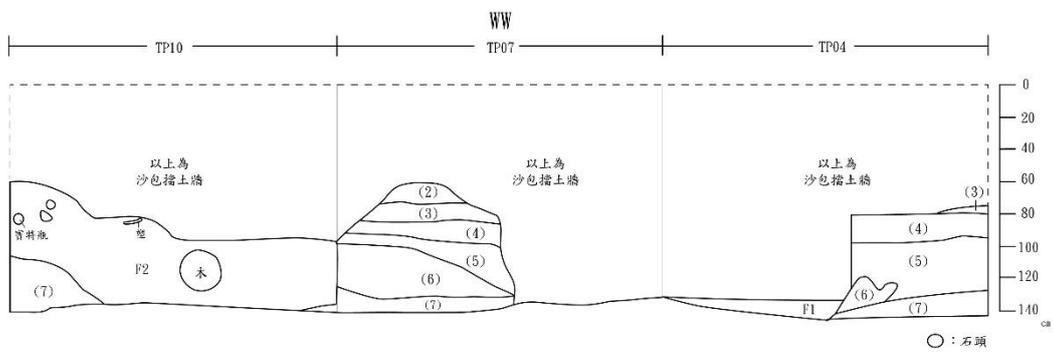


圖 68：TP10-TP04 西牆界牆圖



圖 69：TP12-TP10 南牆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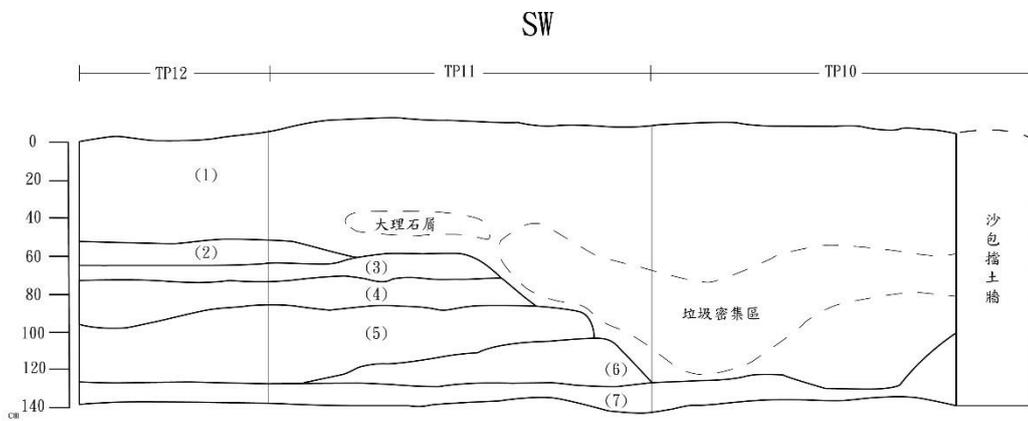


圖 70：TP12-TP10 南牆界牆圖



圖 71：原地表樣貌



圖 72：怪手清除地表擾亂 1

³ 本次發掘期間遇大雨，西牆崩毀嚴重，故以沙包築牆避免持續崩塌。



圖 73：怪手清除地表擾亂 2



圖 74：工作人員清理坑面



圖 75：布坑工作照



圖 76：TP08-L1 發掘前



圖 77：L3 坑面照（底部可見紅褐色鐵鏽質層）



圖 78：L4 坑面照



圖 79：L5 坑面照



圖 80：L6 坑面照

(三) 遺跡現象

本次發掘出土 6 個現象⁴，包括 3 個現代灰坑，3 個舊社時期現象，以下分別敘述之。

表 3：出土現象表

現代		舊社時期	
F01	現代灰坑	F03	疑似柱洞
F02	現代灰坑	F05	不明坑穴
F06	現代灰坑	F07	疑似柱洞

(1) 現代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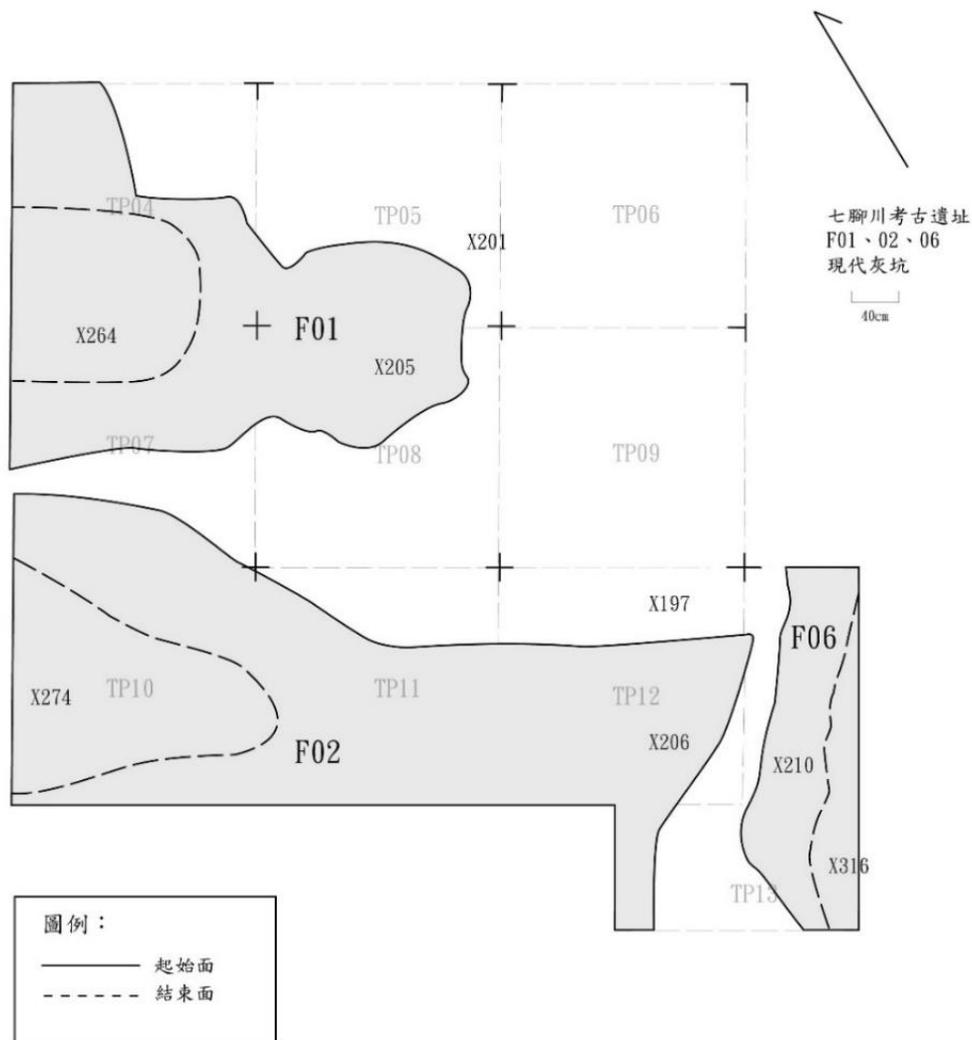


圖 81：現代灰坑分布圖

⁴ TP11、TP12L4a 有兩個橢圓形淺坑，原判定 F04 現象，後經確認為 L3 的延伸，取消該現象。

1. F01（現代灰坑）

本現象範圍跨越 TP04、TP05、TP07、TP08，為一不規則深袋狀現象，開口形狀為西側寬、東側窄的不規則形狀（本現象因土色不易辨識，現象開口判定範圍時，北側局部未劃入現象範圍，下挖後確定修正擴大現象範圍，圖 82 為原判定現象範圍、圖 84 為修正後現象範圍）。開口長約 380 公分，開口寬約 300 公分，東側深度約 15 公分，西側深度可達 70 公分，依據土質土色共分為三個層位，最上層約 15 公分，土色花雜，以灰黃褐色（10YR5/2）及褐灰色（10YR5/1）粉砂土為主，零星出土現代廢棄物，TP05 與 TP08 交界處出土大型塑膠板（軟塑膠板），第一層（L0-L2）以下面積內縮至 TP04、TP07（圖 83、圖 85）。第二層（L3-L5）主要土質土色為灰黃褐色（10YR6/2）砂壤土，出土較多現代廢棄物如大理石磚、混凝土塊等（圖 86~圖 88）；最下層（L6）有機質明顯增加，主要土質土色為黑褐色（10YR3/2）壤土，出土黑紗網、大理石塊、混凝土塊、木材、鐵釘等現代廢棄物（圖 89、圖 90）。就回填物內容、土色推測為多次堆積回填的灰坑，底部先是回填大量建築廢棄物；上方則是填入家庭垃圾為主的廢棄物。本現象由出土 1 件強力膠瓶上的包裝製造日期為 2013 年判斷，最上層的堆積應在 2013 年後形成的現代廢棄物坑。



圖 82：F01-L0 現象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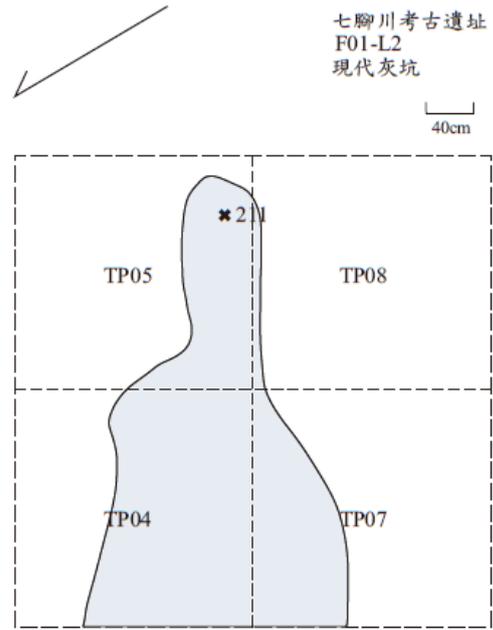


圖 83：F01-L2 現象圖



圖 84：F01-L1 現象照



圖 85：F01-L2 (範圍略為縮減)



圖 86：F01-L3 現象照



圖 87：F01-L4 範圍縮減至 TP4、TP7



圖 88：F01-L5 現象照



圖 89：F01-L6 底部大量建築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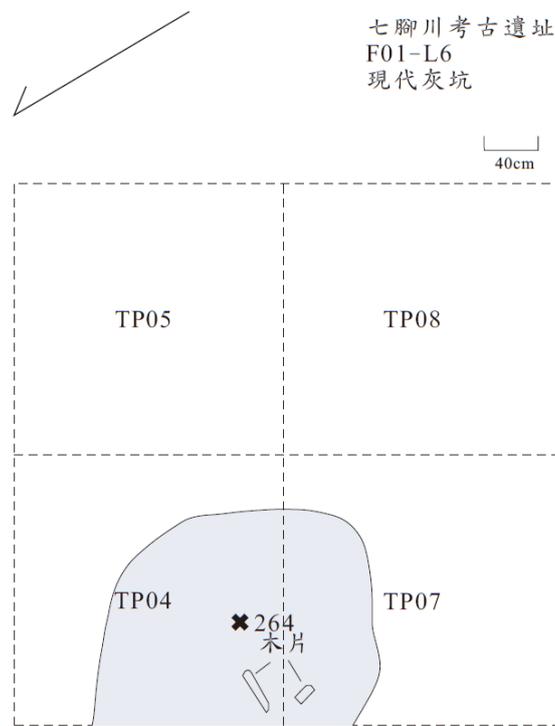


圖 90：F01-L6 現象圖

2. F02（現代灰坑）

本現象範圍 TP10、TP11、TP12，為一不規則深袋狀現象，開口形狀為東側窄、西側寬的不規則形，開口長約 600 公分，開口寬約 100 公分（圖 91、圖 92）。向下發掘 10 公分後，範圍縮減至發掘區域的西南角（TP10），總深度約 70 公分。本現象依據土質土色可分為二層，最上層（L1-L2）約 20 公分，土

質土色為褐灰色（10YR4/1）混灰黃褐（10YR4/2）壤土，土色花雜，多為家庭垃圾（圖 93）。第二層（L3-L6）為黑褐色（10YR2/1）壤土層，多大型木材回填其中，現象底部縮減為兩處坑穴，發掘至地表下 70 公分左右，觀察到遺留物明顯減少，判斷為現象底層，且因雨導致崩坑，考量安全問題，故停止向下發掘（圖 94~圖 96）。根據現象內含的遺物，以現代廢棄物多，有水管、密集塑膠袋、大型木材等，現象內二層土色以及內容物可分為兩層，底部的兩處坑穴（圖 97）F2-2 打破於 F2-1，推測至少有兩次不同時期的堆積，第一次（F2-1）主要回填建築廢棄物，第二次（F2-2）回填家庭垃圾，以食物包裝袋為主，由包裝保存日期大多為 2013 年，最早 2 件為 2009 年，研判第二次為 2013 年前後回填而成的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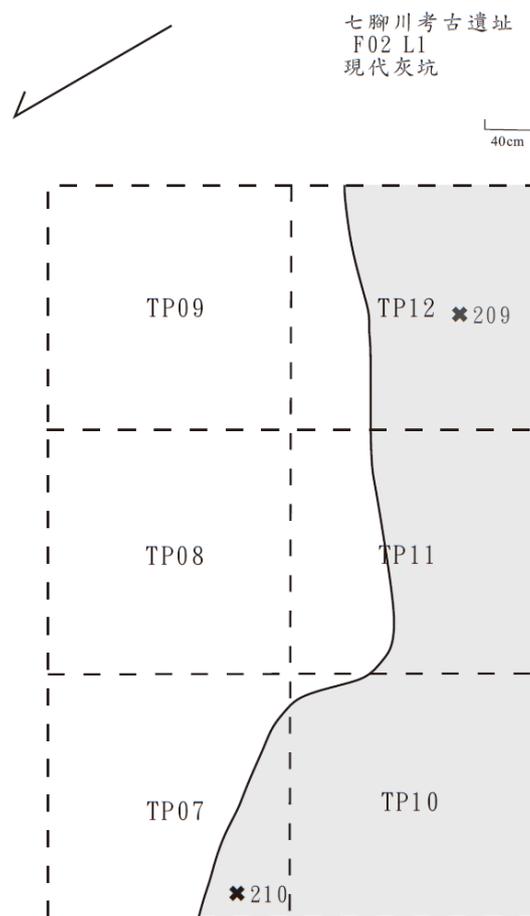


圖 91：F02-L1 現象圖



圖 92：F02-L1 現象照



圖 93：F02-L2 現象照



圖 94：F02-L3 現象照（範圍縮減至西側）



圖 95：F02-L4 現象照



圖 96：F02-L5 底部縮減為兩處坑穴



圖 97：F02-L6 現象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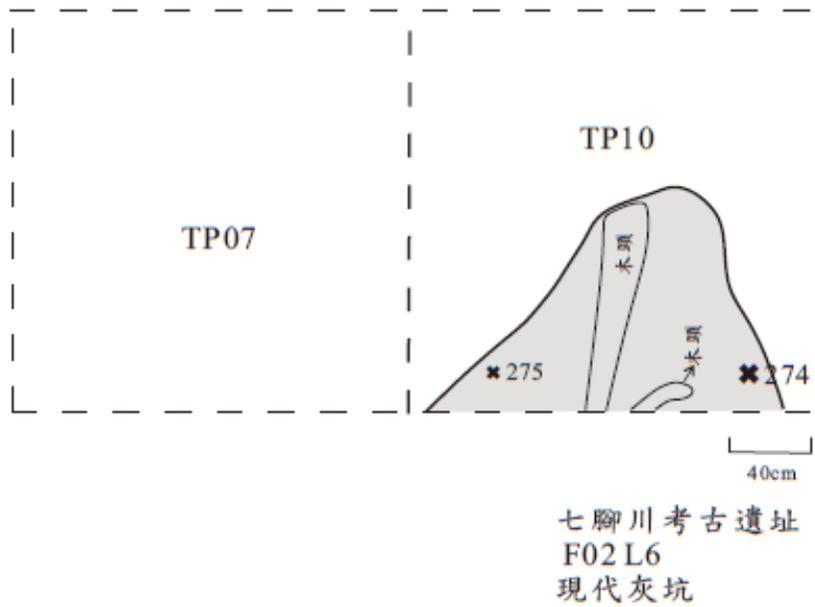


圖 98：F02-L6 現像圖

3. F06 (現代灰坑)

本現象於 TP13 東側打破 F05 現象，為一近似長矩形深坑現象，因東側、北側超出發掘範圍並未發掘，所發掘範圍開口形狀呈近似長矩形狀，開口長約 300 公分，開口寬約 80 公分，深度約 108 公分（圖 99）。依據土質土色可分為二層，最上層（L0-L5）約 50 公分，為褐灰色 10YR4/1 混灰黃褐色

（10YR4/2）粉砂土，土色花雜（圖 100~圖 104），底部（L6-L11）約 50 公分，為黑褐色 10YR3/2 粉砂土，為多次堆積而成的灰坑，二層皆出土大量近現代垃圾，如木塊、塑膠、鐵、布等，伴隨出土陶、硬陶、瓷，應為近現代廢棄物坑（圖 105~圖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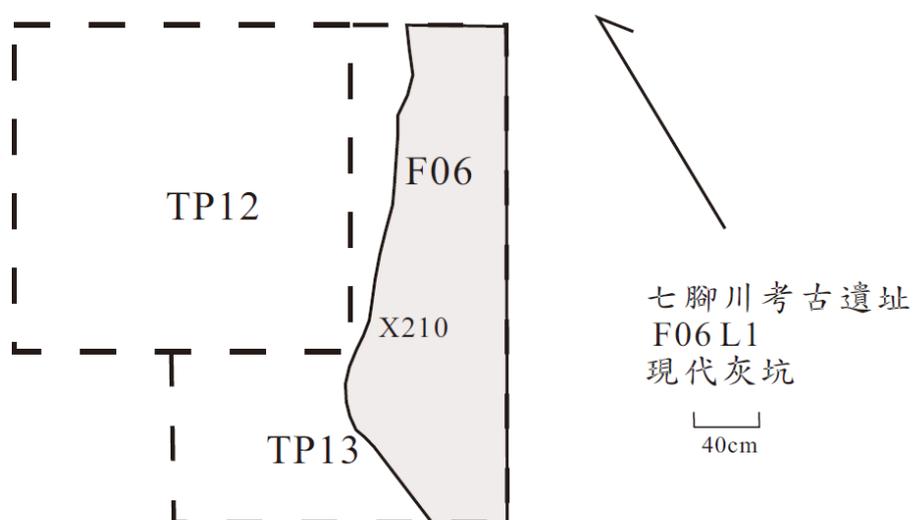


圖 99：F06-L1 現象圖



圖 100：F06-L1 現象照



圖 101：F06-L2 現象照



圖 102：F06-L3 現象照



圖 103：F06-L4 現象照



圖 104：F06-L5 現象 (底部轉黑褐色)



圖 105：F06-L7 現象照



圖 106：F06-L8 現象照



圖 107：F06-L9 現象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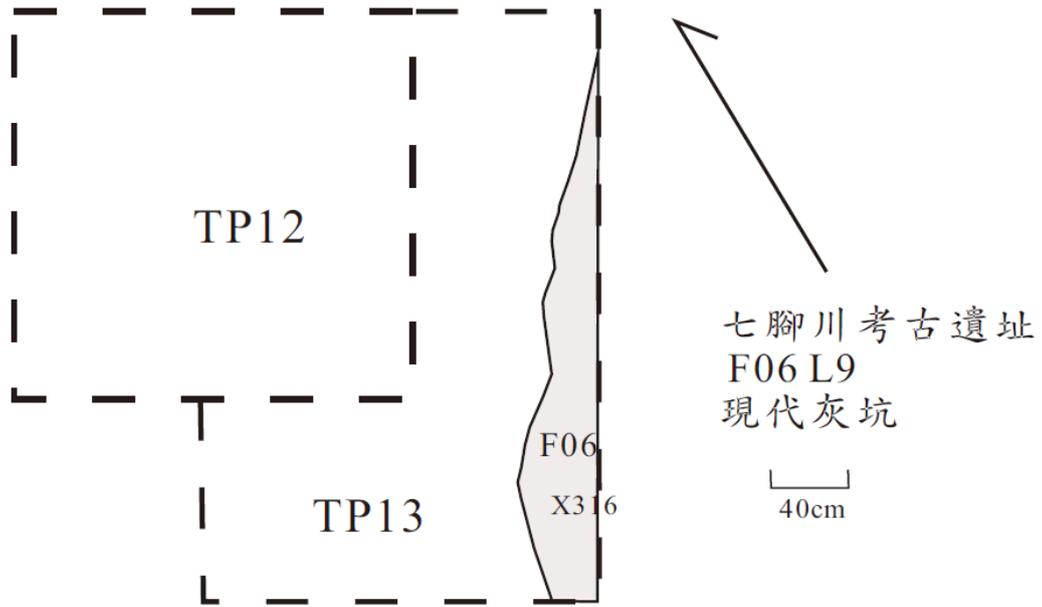


圖 108：F06-L9 現象圖



圖 109：TP13-F6EW 界牆



圖 110：F06-L11 現象底部

(2) 舊社時期現象

本次發掘出土 3 個舊社時期現象，F03、F07 疑似柱洞，F05 不明坑穴（圖 111）。F03、F07 開口皆為近似橢圓狀，底部縮小呈近圓形，根據記錄顯示兩者開口不在同一層位，深度也不同，也未見其他類似現象，目前推測兩個現象並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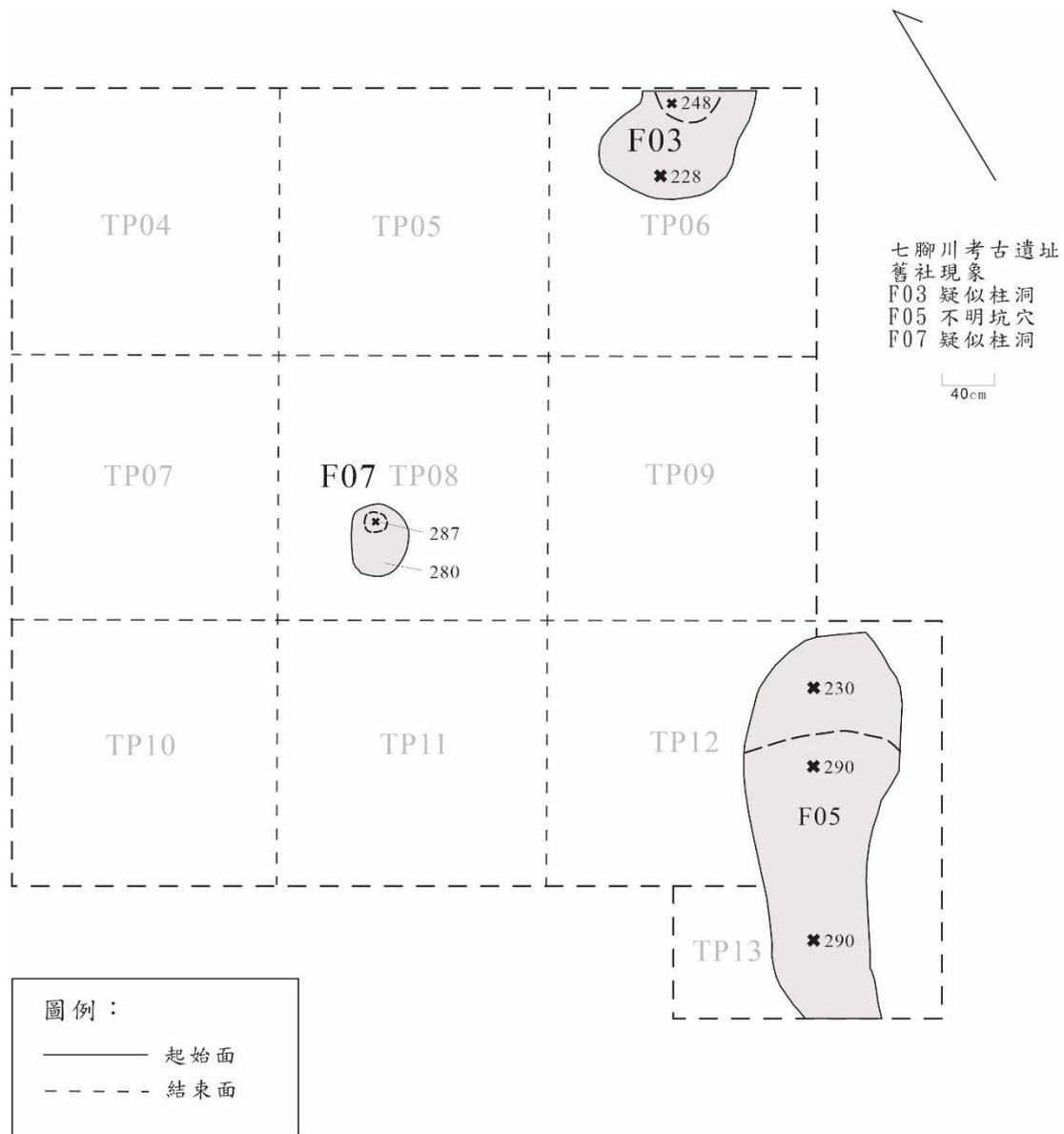


圖 111：舊社現象分布圖

1. F03 疑似柱洞

本現象位於 TP6 探坑北半側，於 L3 底層出現一開口長約 100 公分，開口寬約 80 公分，略顯不規則半橢圓形的褐灰色（10YR5/1）混雜區塊（圖 112），出土零星舊社陶、硬陶等，向下發掘約 12 公分後，由於北側超出發掘範圍未發掘，現象呈現開口半圓形的直筒狀現象，直徑約 40 公分，深度約 20 公分，無遺物出土（圖 113、圖 114）。本現象開口於 L3 之下，應與 L4 文化層同時期，疑為柱洞。



圖 112：F03-L1 現象照



圖 113：F03-L2 現象照



圖 114：F03 底部疑似柱洞

2. F07（疑似柱洞）

本現象位於 TP08 的 C 區，於 L4 底部出現一開口長約 50 公分，寬約 45 公分，形狀為橢圓形的現象（圖 115），土質土色為暗褐粉砂土（10YR3/3），出土零星碳粒，向下約 20 公分後，範圍縮下至直徑約 10 公分的圓形（圖 116~圖 118），下挖約 7 公分後，現象結束。本現象推測疑似柱洞。



圖 115：TP08F07-L1 現象照



圖 116：TP08F07-L2 現象照



圖 117：TP08F07-L3 現象照



圖 118：TP08F07-L4 疑似柱洞

3. F05（不明坑穴）

本現象於 TP12-L3a 底部出現，為一長橢圓形深坑現象，開口長約 180 公分，開口寬約 40 公分，現象深度約 71 公分。依據土質土色可分為二層，最上層為鈍黃橙色（10YR6/3），土層中包含較多 0.5 至 3 公分小礫石，出土零星陶片，向下發掘後土色轉為黑褐色（10YR3/2）（圖 119~圖 123）。

過去在 2015 年劉益昌在七腳川的試掘過程，曾經出土兩座墓葬。根據紀錄，其中一座 F2 墓葬有墓穴而無葬具，墓穴上寬下略窄，殘留墓穴上下高度落差約為 40 公分。墓穴上口南北端預估於 100 至 110 公分間，東西端約 110 公分，南緣略呈弧狀，下口南北端於 90 至 95 公分間，東西端約 60 公分。墓葬回填土色為暗褐色（Hue 10YR 3/3），土質狀態為含有大量細碎礫石的砂壤土（劉益昌，2016）。

因為本現象內的堆積和形狀與 2015 年發掘出土的墓葬相類似，決定拓坑 TP13，確認現象是否為墓葬。TP13 向下發掘後，同樣在 L3a 出現長橢圓形的範圍與 TP12 的 F5 相連，地層堆積狀況與 TP12 的現象相同，土層內含大量礫石，東側局部受現代灰坑 F06 打破。對應紀錄，本現象雖與 2015 年所發掘出土的墓葬形狀類似，土層也有大量小礫石，但未見人骨及任何陪葬品，無法確認是否為墓葬，故此處暫時判定為「不明坑穴」（圖 124~圖 130）。



圖 119：F05-L1（TP12）現象照



圖 120：F05-L2（TP12）現象照



圖 121：F05-L3 (TP12) 現象照



圖 122：F05-L4 (TP12) 現象照



圖 123：F05-L5 (TP12) 現象照



圖 124：F05-L1a (TP13) 現象照



圖 125：F05-L1b (TP13) 現象照



圖 126：F05-L2 (TP13) 現象照



圖 127：F05-L3 (TP13) 現象照



圖 128：F05-L4 (TP13) 現象照



圖 129：F05-L5 (TP13) 現象照



圖 130：F05-L6（TP12、TP13）現象照

（四）小結

本次發掘 L1、L2 為擾亂層，在怪手清理地表後，可見明顯大面積的灰白色粉末分布，以及大量現代廢棄物。推測為原來大理石加工廠所留下的碎石粉末；向下發掘過程中，發現有 3 個現代垃圾灰坑，分別為 F1、F2 及 F6。

L3、L4 為文化層，出土陶片、硬陶、瓷、鐵及彈殼等舊社遺留。L3 地層厚度與出土遺物數量明顯少於 L4，且中間夾著一層紅褐色鐵鏽層。L3 的厚度約 10 公分，底部明顯有一層紅褐色鐵鏽層，此層非常薄，厚度約 1-2 公分。推測可能由於耕作的灌溉水向下淋溶，使得還原的鐵、錳等金屬礦物沉澱於底部，氧氣得以進入土壤而氧化形成鐵斑，坑面呈現出紅褐鐵斑混雜情形；下方的 L4 厚度約 10 至 40 公分不等，L4 以下進入生土層。

本次發掘位置與 2015 年中研院發掘位置相近，皆位於遺址範圍的北側，皆出土文化層，且地層堆積狀況相似。就目前的調查研究成果而言，本次發掘基地範圍南側雖然受近現代活動擾亂嚴重，地層中仍有保留相當重要的舊社文化層。

五、出土遺留

本次發掘計畫，總計發掘 10 個探坑（TP04-TP13），發掘出土遺物包含舊社陶、硬陶、瓷、玻璃、金屬、塑膠、動物骨骼等。由於舊社時期距今不過百年有餘，舊社與現代之間並無明顯的分界；但是從地層脈絡而言，L1、L2 明顯為現代地層，包含許多現代回填廢棄物；L3、L4 出土遺留未見有塑膠或大理石廢料等現代垃圾，研判應屬於舊社時期，故本報告延續試掘計畫，以舊社遺留和現代遺留兩者區分，盡量還原舊社的文化物質遺留。現代遺留以塑膠製品為最大宗；其餘為大理石廢料、金屬、玻璃、瓷等。舊社時期遺留以陶為最大宗，共計 1,762 件，重量 9345.35 公克；其次為硬陶與金屬。（表 4）

表 4：本計畫出土遺留分類表

	舊社陶	硬陶	瓷	玻璃	瑪瑙	金屬遺留	生態遺留	磨製貝器	塑膠製品	大理石製品	現代陶品
件數	1762	306	33	26	2	43	11	1	397	7	1
重量 (g)	9345.35	4993.4	2175.4	220.3	12.2	535.3	49.5	1.6	90.51	190.8	1

（一）現代遺留

1. 瓷

本次出土瓷共計 33 件，總重 2175.4 公克，以細碎腹片最多，少部分可辨識器形。初步區分有 10 件為現代遺留在此處討論，23 件為舊社遺留列入舊社遺留討論（詳見本章第二節「舊社遺留」）。

本次出土現代瓷器，其中有 1 件較完整的白底粉紅玫瑰花紋八角燉盅（圖 131）。本件燉盅是大同磁器的產品，大同磁器 1960 年成立，最初在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建立第一座工廠，而後成為臺灣最大的餐飲瓷器公司，大部分家庭都

會有大同的餐具，本件燉盅到現在坊間仍有在使用，可知是現代大量生產的瓷器；另有 1 件白瓷花草紋碗殘件（圖 132）。除上述 2 件較完整的器形外，其餘為細碎瓷片。



圖 131：白底粉紅玫瑰花紋八角瓷燉盅
(2023-01-00843)



圖 132：花草紋瓷碗殘件
(2023-01-00953)

2. 玻璃

本次出土 8 件彈珠、1 件完整透明玻璃瓶，另有 17 件玻璃碎片。彈珠的來源並無確切的年代，極有可能始於日治時期引進彈珠汽水。而後，玻璃彈珠成為臺灣人「打彈珠」的童年回憶（圖 133）。透明玻璃瓶瓶身兩側有花朵圖樣，底部有英文字母 XZ，用途不明（圖 135）；而玻璃碎片大多為深色容器碎片（圖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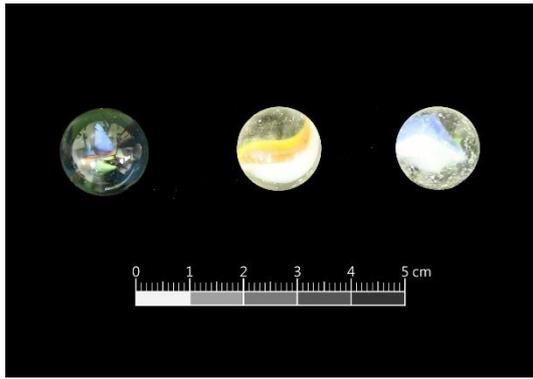


圖 133：彈珠
(2023-01-00846、00848、00848)



圖 134：深色玻璃瓶底
(2023-01-00849)



圖 135：透明玻璃瓶，瓶身兩側有花朵圖樣
(2023-01-00975)

3. 塑膠製品

本遺址出土現代遺留以塑膠製品為最大宗，共計 397 件，包含各色 BB 彈、電話卡、強力膠瓶、跳跳虎塑膠公仔及台電電表封印扣環鎖掛牌。其中大量的 BB 彈，據當地人指稱是為了驅趕鳥類所使用（圖 136）；跳跳虎公仔則是便利商店在 2005 年推出的集點活動，公仔底座印有商標圖樣、2005 和 DISNEY 等字樣（圖 137、圖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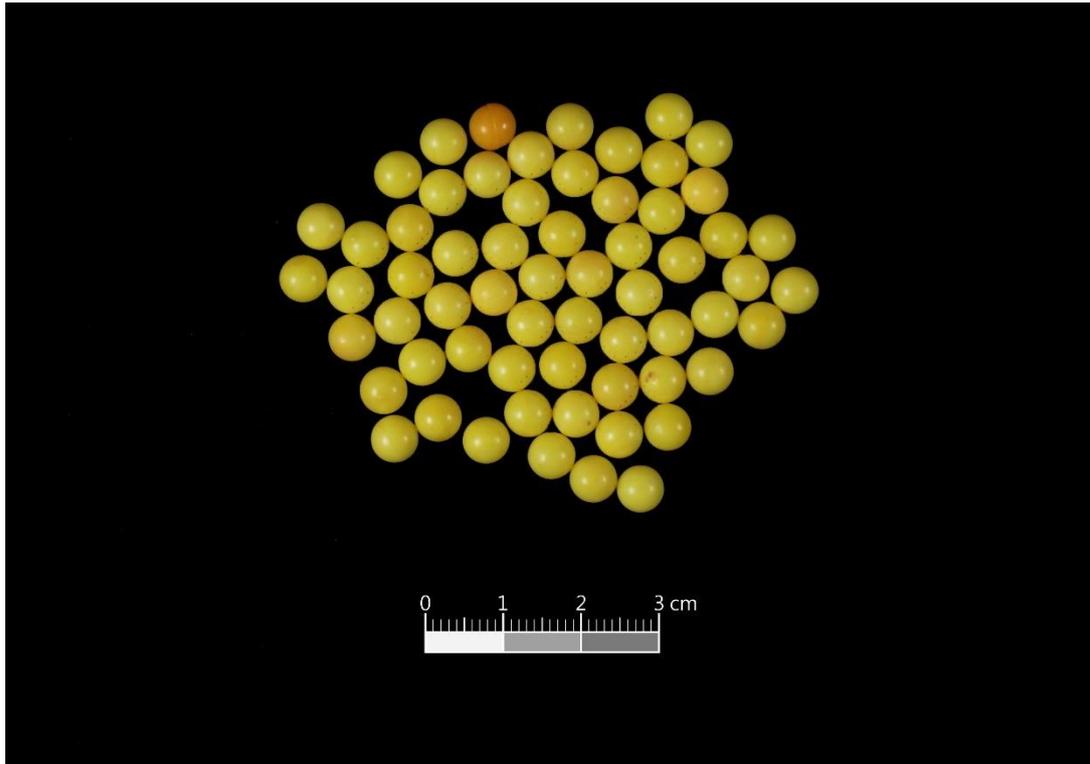


圖 136：驅鳥用 BB 彈
(2023-01-01009)



圖 137：跳跳虎公仔
(2023-01-00697)



圖 138：底部特寫
(2023-01-00697)

本次出土一件台電電表封印鎖扣環掛牌，一面印有台電圖樣，一面印有編號。依據台電月刊的介紹，台電為防止民眾違規用電，早期在電表的外殼會以封印鉗壓鉛進行封印，且為避免封印鉗遺失被民眾仿製，台電公司更特意將封印鉗列上編號，並在封印後的鉛塊上印有文字和台電圖樣。隨著時間的推移，

當初為解決違規用電的做法，也因防盜鎖扣的塑膠扣環誕生，而漸漸地被取代了⁵（圖 139）。



圖 139：台電電表封印扣環鎖掛牌
（一面印有台電圖樣、一面印有編號）
（2023-01-01008）

4. 金屬製品

本次出土 43 件金屬遺留，由於大部分為外表鏽蝕嚴重的鐵質標本，無法辨識器型，依據地層脈絡可區分，19 件出土於現代地層中，24 出土於舊社時期地層。現代地層出土金屬器中，其中 1 件為不鏽鋼手錶，1 件為鐵釘，其餘為不明鐵器 17 件。不鏽鋼手錶為不鏽鋼女性手錶，經查為豪邁錶（GOLD STAR），出土於 F2 現代回填坑中（圖 140、圖 141）。

⁵ 參考網站：台電月刊 723 期，<https://tpcjournal.taipower.com.tw/article/6064>，2023 年 5 月 24 日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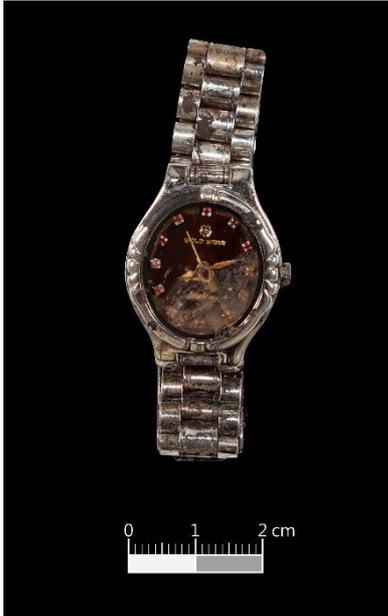


圖 140：不鏽鋼豪邁女錶
(2023-01-00839)



圖 141：不鏽鋼錶面特寫
(2023-01-00839)

5. 大理石製品

本次出土大理石製品，共計 7 件，由過去試掘的資料顯示，本地曾有大理石加工廠，並且在試掘及本次發掘過程中，發現大量回填的現代加工製成大理石製品及切割下的圓板形廢料（圖 142）。



圖 142：大理石小石柱
(2023-01-01005)

本團隊在發掘期間曾拜訪本地大理石加工廠，經工作人員介紹製程，大致上以車床加工方式將長條塊狀大理石材料，固定於車床上（圖 143），先將邊角尖銳處稍作修整，利用車削的方式將外圍削成圓柱狀（圖 144），再依據所需將其末端削成錐狀，以鑽孔、切削螺紋或切槽等方式削成目標形狀（圖 145），最後切斷多餘部份，通體磨光（圖 146），完成品可見表面有削切的線圈紋。



圖 143：固定大理石材料



圖 144：初步削成圓柱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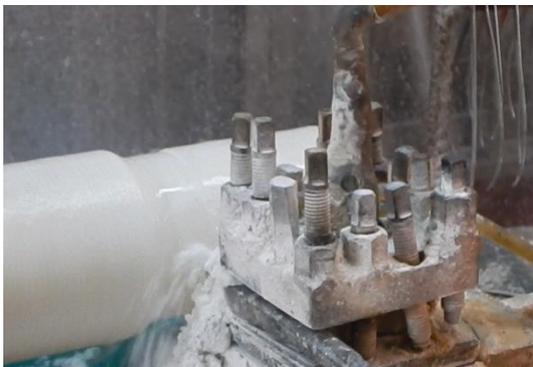


圖 145：削整成目標形狀



圖 146：磨光

6. 現代陶

本次於 TP05-L1 出土 1 件現代陶，重量 1 公克，經查為發泡煉石（LECA，又稱矽石或陶粒）。LECA 為 Lightweight Expanded Clay Aggregate 的縮寫，簡單來說就是一些輕量、蓬鬆的陶土球。這些紅褐色的小球是由黏土和水混合後在高溫下經過特殊的方法煉製而成，他們在高溫下形成了無數個氣

孔讓他們可以在表面吸附水份的同時內部還可以保有空氣，是很適合水耕和多肉植物用的介質⁶（圖 147、圖 148）。



圖 147：本次出土發泡煉石
（2023-01-00674）



圖 148：發泡煉石用於盆栽的介質⁷

（二）舊社遺留

1. 舊社陶

本次出土舊社陶共計 1,762 件，總重 9,345.35 克，以文化層出土的數量來看，L4 明顯多於 L3（表 5、表 6）。大部分為素面夾砂陶，陶表面多為橙色至鈍橙色，少數陶片帶有方格印紋。在 1,762 件陶質遺留中，有 489 件帶明顯燻黑痕跡。

表 5：舊社陶出土層位統計表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數量	重量 (g)
L1	-	14	110.5
	a	23	137.6
	b	121	486.3
L2	a	274	936.8
L3	a	364	1482.2
L4	a	276	1675.7

⁶ 參考網站：我的植感生活 <https://foliageandme.com/leca/>，2023 年 5 月 26 日上網。

⁷ 參考網址：SUCCULAND 多肉植物專用土：發泡煉石 <https://succuland.com.tw/brands-project/goodforsucculents03/>，2023 年 5 月 26 日上網。

	b	369	2867.2
	c	39	253.8
	d	6	35.5
	e	1	5
總計		1487	7990.6

表 6：現象出土舊社陶統計表

現象	數量	重量 (g)
F1	68	289.1
F2	134	545.25
F3	2	10.4
F5	38	236
F6	16	129.4
F7	1	6.6
其他*	16	138
總計	275	1354.75

*地表採集或資訊不明的陶片。

(1) 陶類

本次發掘的舊社陶分類，延續試掘計畫的分類方式，依摻合料的砂粒徑與器表磨光與否，可分為 5 類。分類統計結果與試掘結果相似，以第一類陶為大宗，佔總出土量的 32.48%；第三類陶次之，佔總出土量 26.06%；再次為第四類陶，佔總出土量 9.14%；第二類及第五類陶最少，分別為 3.35% 及 0.91%（表 8、圖 149）。另有無法分的細碎陶，因過於細碎（小於 1 公分以下），未進行分類，共有 494 件，656.95 克，佔總出土量的 28.05%。

從出土層位統計來看，文化層 L3 與 L4 出土的陶類數量，仍以第一類、第三類陶最多，在不同的層位中並未顯示特定的趨勢。

第一類陶： 總共出土 572 件，重 3,887.1 克，佔本次發掘總陶質遺留 32.48%。

本類陶為橙褐色系夾砂陶，摻雜顆粒 1 毫米以下，摻和料的淘選

度尚可。器表有抹平現象，少數有磨光；表面可見夾細砂，多為素面，少量陶片有方格印紋。

第二類陶： 總共出土 59 件，重 284 克，佔本次發掘總陶質遺留 3.35%。本類陶為褐色系夾砂陶，摻雜顆粒 1 毫米以下，摻和料的淘選度不佳。器表粗糙，表面可見夾細砂，多為素面，僅 1 件為方格印紋。

第三類陶： 總共出土 460 件，重 3,158.4 克，佔本次發掘總陶質遺留 26.06%。本類陶為紅橙色系夾砂陶，摻雜顆粒 1 至 2 毫米，摻和料的淘選度差。器表有抹平現象，表面可見夾中砂，多為素面，少量陶片有方格印紋。

第四類陶： 總共出土 161 件，重 1,227.3 克，佔本次發掘總陶質遺留 9.14%。本類陶為橙色系夾砂陶，摻雜顆粒 1 至 2 毫米，摻和料的淘選度差。器表粗糙，表面可見夾中砂，多為素面，僅 3 件方格印紋。

第五類陶： 總共出土 16 件，重 131.6 克，佔本次發掘總陶質遺留 0.91%。本類陶為橙色至暗褐色系夾砂陶，摻雜顆粒 2 毫米以上，摻和料的淘選度差。器表有抹平現象，表面可見夾粗砂，皆為素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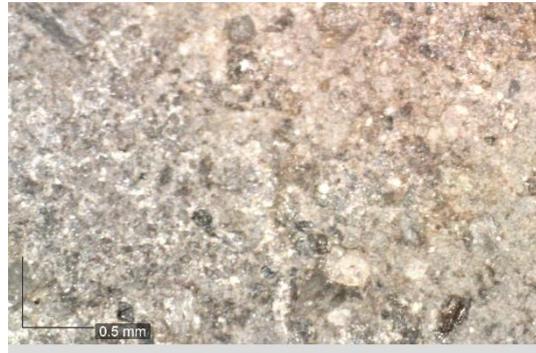
第一類陶 (2023-01-00407)



第二類陶 (2023-01-00109)



第三類陶 (2023-01-00518)



第四類陶 (2023-01-00021)



第五類陶 (2023-01-00130)

本次發掘出土舊社陶，經初步分類後，選取 5 件樣本送往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委託蔡哲嫻教授進行陶片切片科學分析，分析的詳細結果如附件二。以下簡單整理各類陶片分析結果：

表 7：本計畫陶質分類科學分析表

陶類	顆粒大小	淘選度	燒成溫度	內含物	次級內含物	可能來源
一	粗粉砂級到極粗粒砂級	中等	中等	以變質岩為主，包含黑雲母片岩、含有不透明礦物的雲母片岩、綠泥石黑雲母片岩和少量黑雲母千枚岩。	另有少量斜長石、雲母，以及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極少量的不透明礦物。	推測原料來源與吉安一帶以雲母片岩、千枚岩為主的古生代至中生代的三錐層。
二	粗粉砂級到粗粒砂級	差	偏高	以變質岩為主，以黑雲母片岩為主。	間或有少量千枚岩，偶有泥岩、黑雲母集合體、輝石、斜長石，另有非常稀少的白雲母，以及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不透明礦物。	推測原料可能的來源地為木瓜溪下游和經海岸山脈流入花東縱谷的花蓮溪匯聚之處。
三	極細粒砂級到極粗粒砂級	佳	非常低	以高度變質岩為主，包含片麻岩、片岩、黑雲母片岩、十字石。	另有極少量的千枚岩、粗粒粉砂岩、燧石、火山岩、斜長石、黑雲母、輝石，同時含有單晶石英、極少量的多晶石英和些許不透明礦物。	推測原料來源可能與靠近花東北部的高度變質岩花蓮和平溪中游的大南澳片岩之片麻岩和片岩區域較為相關。而內含的礦物和摻合料可能與花蓮市北側一帶的米崙礫岩區或與遺址本地的沖積層相關。

陶類	顆粒大小	淘選度	燒成溫度	內含物	次級內含物	可能來源
四	粗粉砂級到極粗粒砂級	差	中等	以黑雲母片岩、雲母片岩、綠泥石片岩和低度變質岩為主。	次為安山岩及其碎屑，常見斜長石和兩輝石，偶有黑雲母集合體、白雲母、泥岩，同時含有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少量不透明礦物。	原料來源可能的來源可能為靠近壽豐、嶺頂一帶，同時含有都鑾山層火成岩類和變質岩類的區域。
五	粗粉砂級到極粗粒砂級	中等	較低	以雲母片岩和低度變質岩為主。	常見石英砂岩、斜長石、火山岩碎屑，偶可見黑雲母、白雲母和輝石。同時含有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極少的不透明礦物。	推測原料來源應與中央山脈東翼的變質岩區域有關，而火山岩屑、斜長石以及極少量的輝石可能與海岸山脈西側都鑾山層和蕃薯寮層的區域相關。

由陶片切片科學分析結果，各類陶的礦物組成以變質岩類為主，內含火成岩碎屑，其中的摻合料粒徑、分佈、圓度以及其與陶土成份的比較，推測多為人為摻合料。從陶土和摻合料的組合來看，大部份陶器的原料可能來自附近地區的變質岩和火山岩，並且可能存在人為摻入的摻合料。唯有第三類陶的原料來源有可能來自於花東北部的片麻岩和片岩區域，但內含礦物的來源可能離遺址本地不遠，符合遺址所在的花東縱谷平原的地質環境。本次的分析顯示七腳川遺址出土陶器，應該皆是在本地（遺址附近地區）取土製作的。

表 8：陶類分析表

陶類	件數	重量 (g)
一	572	3887.1
二	59	284
三	460	3158.4
四	161	1227.3
五	16	131.6
細碎陶	494	656.95
總計	1762	934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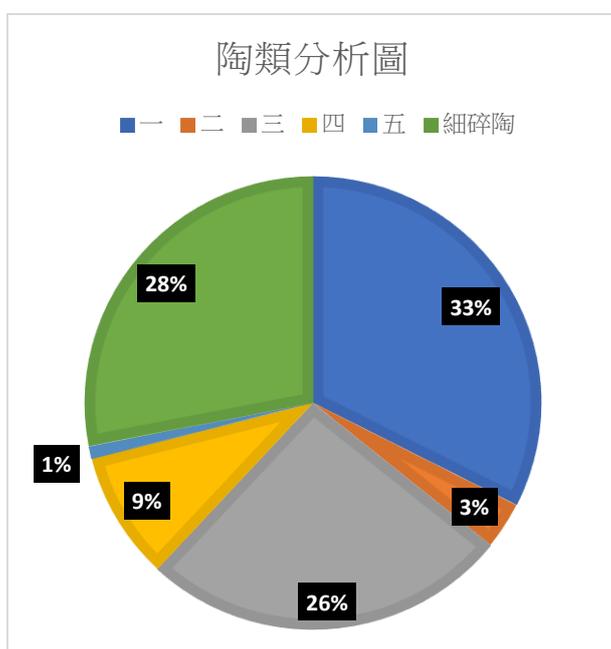


圖 149：陶類分析圖

表 9：各層出土陶類重量統計表

	一	二	三	四	五	細碎陶	小計
L1	187.4	19.4	227.6	251.1	0	48.9	734.4
L2	309.7	31.4	304.4	119.5	31.6	140.2	936.8
L3	646.1	12.6	534.6	140.7	0	148.2	1482.2
L4	2227.3	79.2	1781.7	464.4	59.2	225.4	4837.2
其他*	516.6	141.4	310.1	251.6	40.8	94.25	1354.75
總計	3887.1	284	3158.4	1227.3	131.6	656.95	9345.35

*灰坑或層位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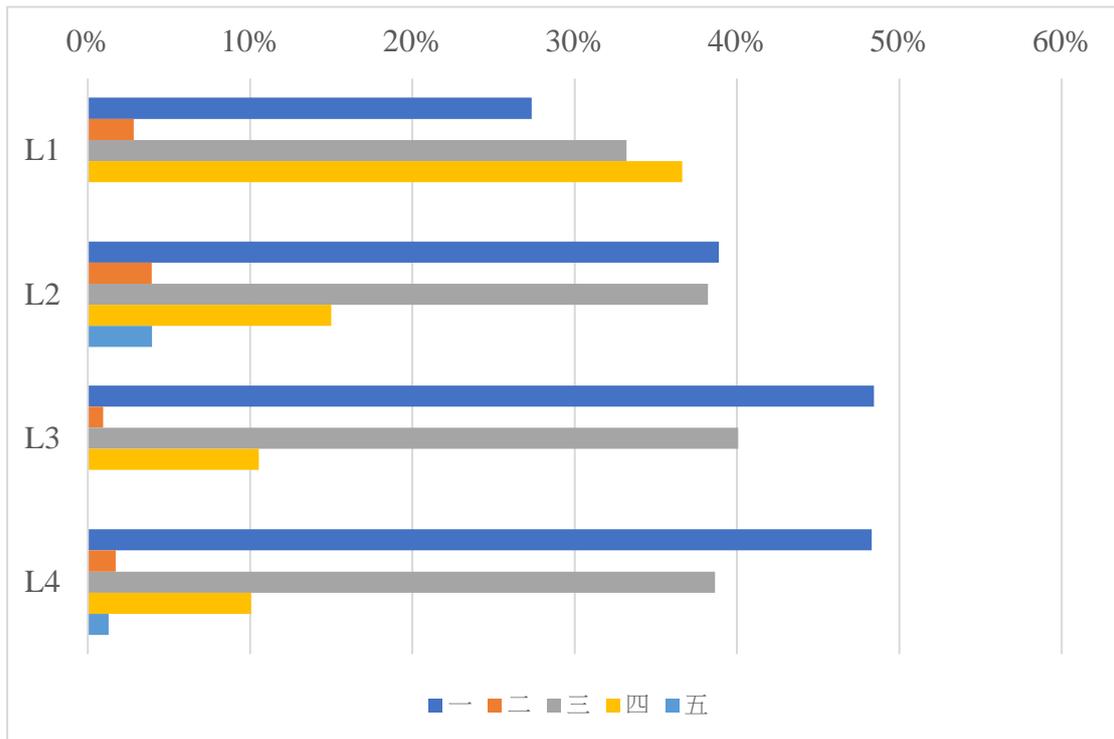


圖 150：各層位出土各類陶比例趨勢圖

若我們將各層出土的各類陶重量做一比例趨勢分析（圖 150）⁸，陶類在文化層 L3、L4 的變化並不明顯。然而，本次出土的陶片數量不多，過去陶類生產與時間的關聯性，或可待未來資料增加後再行驗證。

（2）形制

本次出土陶器除最大宗腹片 1,084 件外，可辨識器形以口緣、頸部最多，零星把、圈足（表 10）。

⁸ 此處已將表 9 中的「細碎陶」、「其他（灰坑或層位不明）」排除統計。

表 10：形制與陶類分析表

形制\陶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小計 (件)
口緣	44	1	40	7	2	94
頸部	24	2	34	11	0	71
陶把	2	0	4	4	0	10
腹片	498	56	377	138	14	1,083
圈足	2	0	1	1	0	4
口足殘件	2	0	0	0	0	2
總計	572	59	456	161	16	1,264

- a. 口緣：本次出土口緣共有 94 件，其中以侈口、束頸罐形器 68 件，佔總比例 72.3%；罐形器口緣又可分為平唇 63 件、圓唇 5 件及唇緣內折 1 件。其餘無法辨識器形之口緣共 24 件，分為平唇 21 件、圓唇 3 件。另有 1 件鉢形器口緣（表 11）。總體而言，本次出土口緣以平唇罐形器口緣為主，少數內側有指捏痕。以本次出土陶類來看，各類陶皆以平唇罐形器口緣為主（圖 151~圖 155），唯第三類陶有 1 件鉢形器口緣（圖 158），第五類陶有 1 件唇緣內折罐形器口緣（圖 157），其餘口緣過於破碎無法確認器形。

表 11：陶類與口緣形制分析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小計 (件)	百分比
平唇	罐形器口緣	27	1	28	6	1	63	67.0%
	不明口緣	15	0	6	0	0	21	22.3%
	鉢形器口緣	0	0	1	0	0	1	1.1%
圓唇	罐形器口緣	1	0	3	1	0	5	5.3%
	不明口緣	1	0	2	0	0	3	3.2%
	唇緣內折罐形器口緣	0	0	0	0	1	1	1.1%
	總計	44	1	40	7	2	9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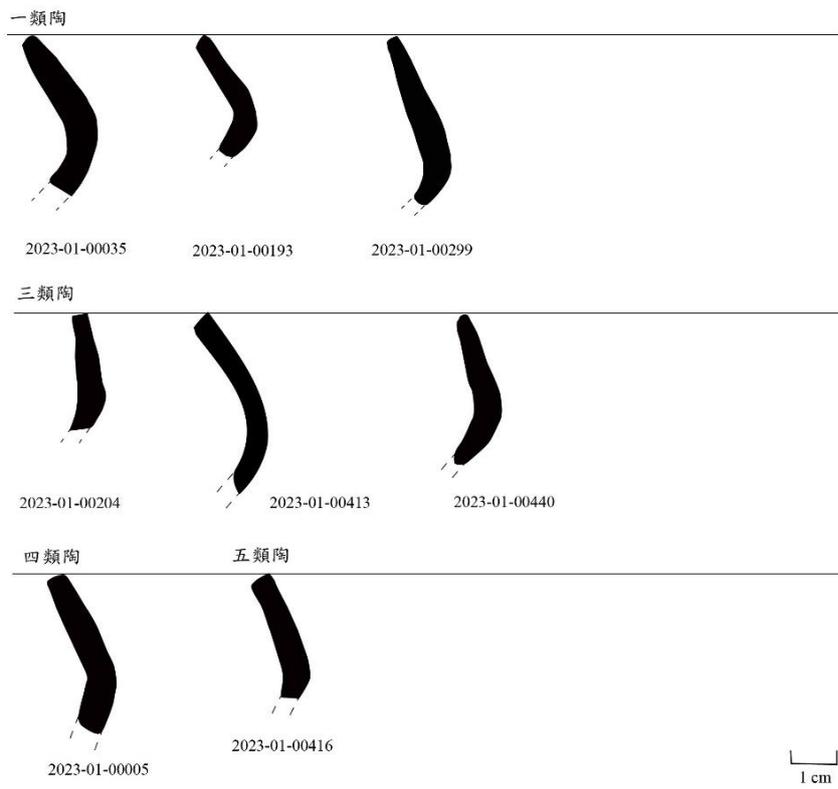


圖 151：陶口緣形制圖



圖 152：第一類平唇罐口緣，帶燻黑痕，頸部有指壓痕
(2023-01-00603)



圖 153：第三類平唇罐口緣
(2023-01-00499)



圖 154：第四類罐形器口緣
(2023-01-00005)



圖 155：第三類罐形器口緣帶燻黑痕
(2023-01-00440)



圖 156：第一類口緣（帶方格印紋）
(2023-01-00660)



圖 157：第五類唇緣內折罐口緣
(2023-01-00924)



圖 158：第三類鉢口緣
(2023-01-01058)

b. 陶把：本次出土陶把共 10 件（表 12），皆為素面無紋飾，最多為橋狀把 7 件，形制可辨識為橫把 6 件（第一、三、四類各 2 件）（圖 159）、橋狀不明把殘件 1 件（第四類）；剖面形狀分為圓把 7 件，橢圓把 1 件。另

有 1 件屬第四類陶的不明把殘件，形制細直，剖面圓形，直徑約 1 公分（圖 160）。另有 2 件鈕把，皆為第三類陶，1 件為圓形、1 件為橢圓形（圖 161、圖 162）。總體來看，第一、三、四類陶把形制皆有橋狀把，第四類有 1 件細直形的不明把，僅第三類有鈕把。各陶類的陶把統計數量，第一類陶、第三類陶與第四類陶的「陶口緣-陶把」的比例分別為 4.5%、10% 與 57.1%。就上述的比例可見各陶類與把之間，第四類陶容器帶把手的比例最高，而鈕把為第三類陶特有，但因本次出土的陶類數量較少，或許不足以呈現實際的陶類之間陶把比例的差異。

表 12：陶類與陶把形制分析表

	一	二	三	四	五	數量
橫把	2	0	2	2	0	6
鈕把	0	0	2	0	0	2
不明	0	0	0	2	0	2
總計	2	0	4	4	0	10



圖 159：第一類橫把帶指捏痕
(2023-01-00162)



圖 160：第四類不明把殘件
(2023-01-00274)



圖 161：第三類圓形鈕把帶燻黑痕
(2023-01-00173)



圖 162：第三類橢圓形鈕把
(2023-01-00306)

- c. 頸部：本次出土頸部共有 71 件，從器壁的弧度觀察，大多為罐形器頸部；大多為素面，僅 4 件有方格紋（第一類、第三類各 2 件）。
- d. 圈足：本次出土 4 件圈足皆為素面，第一類陶 2 件，第三、第四類各 1 件。

(3) 紋飾

本次出土紋飾陶共計為 73 件，皆為方格印紋，約佔出土陶質遺留的 4.2%。方格印紋又可細分為一般方格印紋陶 18 件（第一類 13 件、第三類 5 件）、斜方格印紋陶 26 件（第一類 13 件、第三類 10 件、第四類 3 件）與圓角方格印紋陶 8 件（第一類 7 件、第三類 1 件）；格紋模糊難辨 21 件（表 13、表 14，圖 163~圖 165）。以紋飾類別來看，除圓角方格印紋較少外，斜方格印紋較一般方格印紋稍多，方格印紋的長度約在 1-3mm 之間。施紋位置來看，僅 1 件施於口緣，4 件施於頸部，其餘皆施紋於陶容器器腹。以陶類來看，帶有紋飾的陶明顯以第一類陶 43 件為主，第三類陶 26 件次之。

表 13：方格印紋與陶類分析表

紋飾種類	一	二	三	四	總計	百分比
一般方格紋	13	0	5	0	18	24.66%
斜方格紋	13	0	10	3	26	35.62%
圓角方格紋	7	0	1	0	8	10.96%
格紋模糊難辨	10	1	10	0	21	28.77%
總計	43	1	26	3	73	100%

表 14：各陶類帶方格印紋佔比統計表

陶類	總件數	帶方格印紋件數	佔比
一	572	43	7.5%
二	59	1	1.7%
三	460	26	5.7%
四	161	3	1.9%
五	16	0	—
總計	1762	73	4.2%

除第五類陶外，其餘陶類皆可發現帶方格印紋；但是各類陶帶方格印紋的比例仍有些微差異。由各陶類帶方格印紋的比例上而言，第一、三類陶帶方格印紋的比例稍高於其餘陶類，達到 7.5 %、5.7 %，並且在第一類陶可見施紋口緣 1 件、頸部 2 件，第三類陶施紋於頸部 2 件；而第二、四類陶僅有 1.7%、1.9% 的腹片帶方格印紋。就上述的比例可見各陶類在施紋比例和部位上有所差異，但因本次出土的陶類數量較少，或許不足以呈現實際的陶類之間施紋比例和施紋部位的差異。



圖 163：一般方格印紋
(2023-01-00363)



圖 164：斜方格印紋
(2023-01-00273)



圖 165：圓角方格印紋
(2023-01-00869)

2. 硬陶

本次發掘出土的硬陶，共計 306 件，重 4993.4 公克。本次出土硬陶，由於舊社與現代的時間相近，硬陶本身的年代分辨不易。依據出土脈絡可確認出土於文化層（L3、L4）共有 3694.3 公克，佔整體的 74% 左右，比例相當高，故本團隊將硬陶皆放在舊社遺留中討論（表 15）。

本次出土的硬陶，大多數有上釉，釉色以黑色、褐色釉為主，極少數為素燒未上釉，其中 13 件有明顯燻黑痕（圖 166~圖 171）。依據形制來看，僅 1 件鉢形器半整器（圖 172）；其餘以腹片 251 件最多，口緣次之共 37 件，可辨識有鉢口緣、盆口緣、罐口緣等；16 件可辨識為罐形器底部（表 16）。

表 15：硬陶出土層位表

層位	數量 (件)	重量 (g)
L1	32	171.5
L2	28	321.9
L3	49	456.2
L4	118	3238.1
其他*	79	805.7
總計	306	4993.4

*灰坑或層位不明

表 16：硬陶類型分析表

形制	數量 (件)	重量 (g)
口緣	37	1230.4
鉢形器 (半整器)	1	1079.9
頸部	1	6
底部	16	649.8
腹片	251	2027.3
總計	306	4993.4



圖 166：舊社地層出土褐色釉帶繫罐口緣
(2023-01-00784)



圖 167：舊社地層出土無釉帶繫罐口緣
(2023-01-00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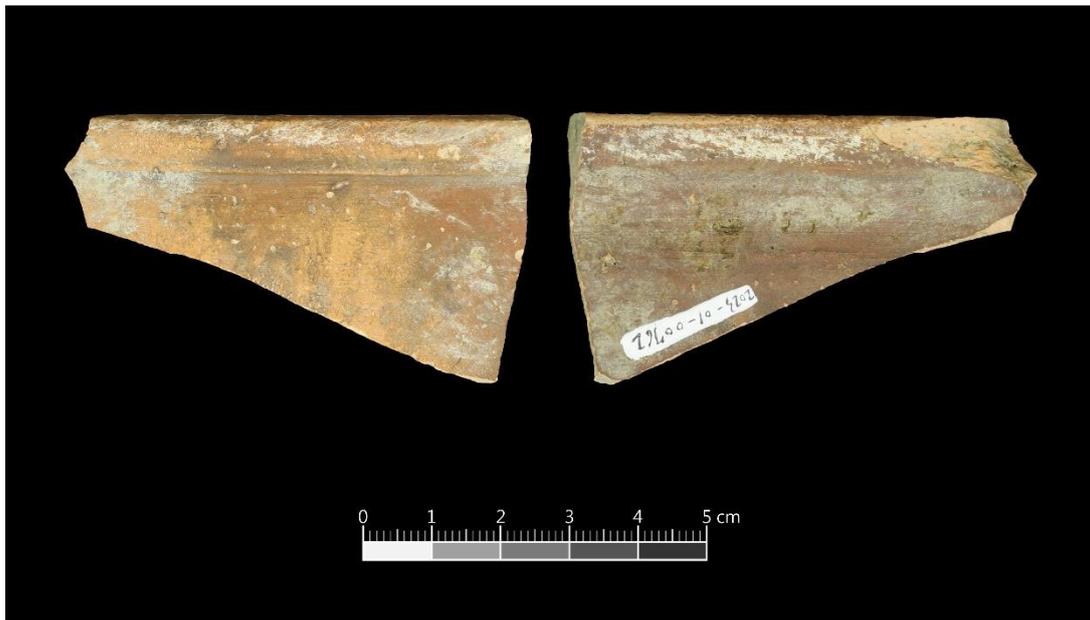


圖 168：舊社地層出土硬陶口緣
(2023-01-00762)



圖 169：舊社地層出土褐色釉硬陶罐口緣
(2023-01-00725)



圖 170：舊社地層出土貼花褐色釉腹片
(2023-01-00786)



圖 171：舊社地層出土褐色釉硬陶罐底
(2023-01-00717)



圖 172：舊社地層出土無釉素燒鉢形器殘件，器身帶煙炆痕
(2023-01-00774)

3. 瓷

本次舊社地層出土的瓷器共 23 件，121.5 公克，以青花瓷居多，本次出土大多為細碎瓷片，器形推測以碗、杯和盤為主（表 17），最常見的仿梵文和花草紋青花瓷碎片（圖 173、圖 174）。較完整的有青花瓷碗底部殘件，碗心帶澀圈（圖 175），以及青花瓷花草紋敞口弧腹小酒杯殘件（圖 176）。這些瓷器大多為清領時期來自中國廣東、福建一帶，因價格與成本較為低廉，是當時臺灣主要進口消費的瓷器來源，進口最大宗的是民生用飲食器具。本次出土的瓷器，應為清領後期或是日治時期初期（舊社時期），七腳川居民與外界交易所得。

表 17：舊社地層出土瓷器形制分析表

形制	件數	重量 (g)
口緣	6	38.7
腹片	11	28.8
圈足	5	48.4
青花瓷杯 (殘)	1	5.6
總計	23	121.5



圖 173：仿梵文青花瓷殘件
(2023-01-00954,00779,00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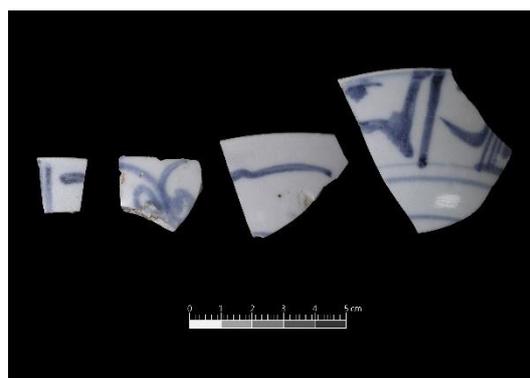


圖 174：青花瓷殘件
(2023-01-00955,00839,00951,00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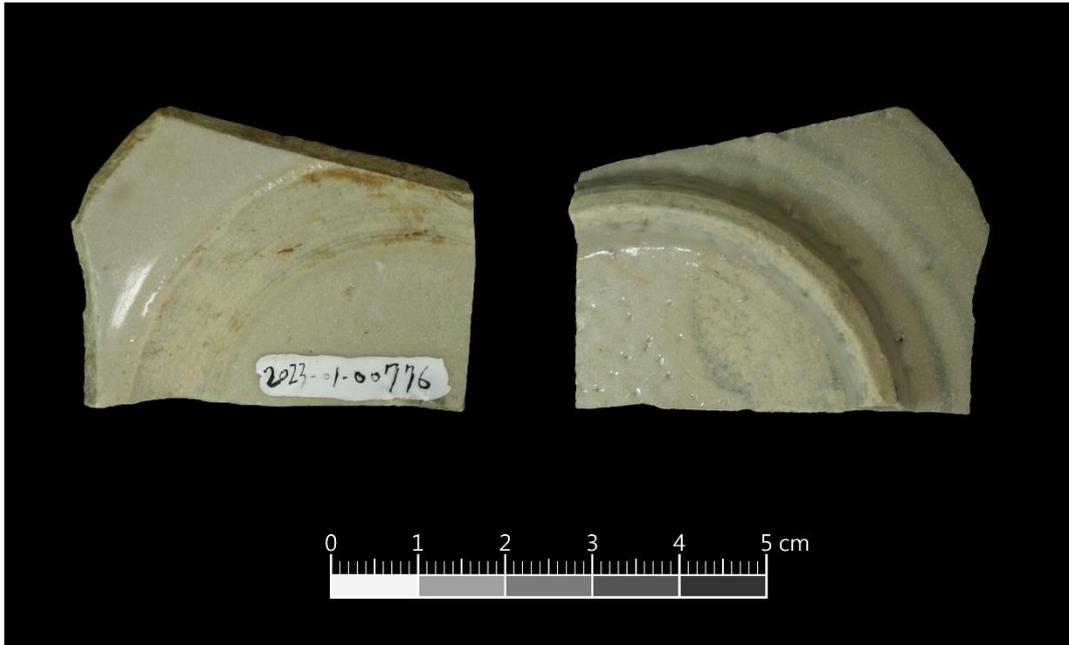


圖 175：瓷碗殘件
(2023-01-00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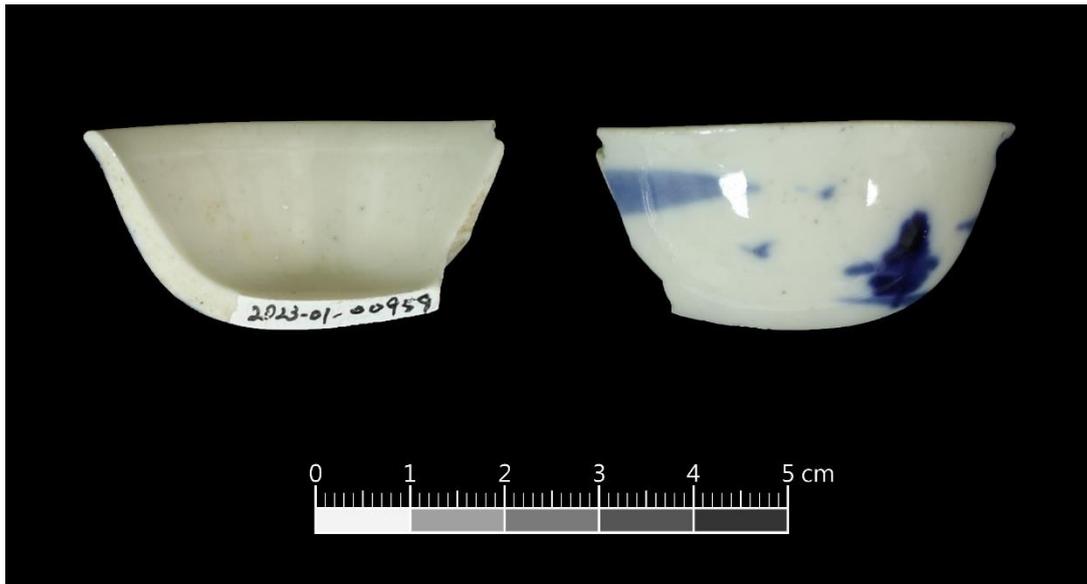


圖 176：青花瓷杯殘件
(2023-01-00959)

4. 玻璃鐲

本次發掘出土 1 件半透明灰白色帶綠色斑點花紋玻璃鐲殘件，表面白化碎裂，應為火焚造成。重量 9.2 公克、剖面徑 9.05 毫米（圖 177）。本件遺物出

土 TP09 地表下約 87 公分，層位約為 L4b；周圍伴隨出土少量陶片，零星硬陶、瓷、鐵器等。

本基地於 2022 年試掘亦出土兩件相似的玻璃環殘件，依據地層脈絡出土於文化層中。參考《古笨港的歷史考古學研究》一書，關於台灣歷史時期民間玻璃鐲的研究，該書作者推測可能是因為「玻璃鐲的製作成本與單價遠較玉鐲為低，故普遍見於清代臺灣民間婦女飾品」（盧泰康、邱鴻霖，2020）。在淇武蘭遺址的上文化層（600-200B.P.）中亦出土相似的玻璃鐲飾品（陳有貝，2008）。依據上述的研究推測，此玻璃鐲殘件，應為清領時期或是日治時期初期（舊社時期），七腳川居民向漢人交換或是購買所得。



圖 177：舊社地層出土玻璃鐲殘件
(2023-01-00862)

5. 金屬遺留

本次出土於舊社地層中的金屬遺留共計 24 件，其中 22 件不明鐵器，由於外表鏽蝕嚴重，無法辨識器型（圖 178）；另出土 2 件彈殼，編號為 2023-01-00859、2023-01-00860（以下簡稱 859、860）。859 彈殼嚴重變形，重量為 9.2 公克、長度約為 57.9 毫米、殼底直徑約 16.08 毫米；出土於 TP11 地表下約 88 公分，層位於 L4a，周圍伴隨出土零星陶、瓷及硬陶等遺留（圖 179~圖 181）。860 彈殼（殘件）重量為 26 公克、長度（殘）39.66 毫米、直徑 12.35 毫米；出土於 TP08 地表下約 84 公分，層位同樣於 L4a，周圍伴隨出土少量陶片，零星硬陶（圖 182）。



圖 178：舊社地層出土不明鐵器
(2023-01-00995,00994,00996,01003)

七腳川遺址的歷次發掘中，已有多次彈殼的出土紀錄，一次為 2015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出土，當時判斷為三零步槍子彈（劉益昌，2016：36）。另一次為 2022 年的試掘計畫，發現 2 件彈殼，從彈殼的長度與底直徑，

推測該次出土的子彈資訊，1 件應為「馬克沁機槍」(Maxim gun)⁹所使用的.303 英式彈及 1 件當時日本軍隊慣常使用法國進口的「霍奇克斯機槍」(Hotchkiss) 8 × 50 mm 勒貝爾 (R Lebel) 子彈。

將本次出土的彈殼尺寸，以及蒐集到的當時日本可能使用步槍或機槍子彈尺寸進行比較 (表 18)。8 × 50 mm 勒貝爾 (R Lebel) 子彈的殼底直徑為 16 毫米與 859 彈殼相當接近，但長度 57.9 毫米長於勒貝爾的 50.50 毫米；860 彈殼直徑為 12.35 毫米，殘存長度為 39.66 毫米。由殼底直徑而言，步槍彈殼的底直徑約在 12mm 左右，859 彈殼底直徑為 16.08 毫米、860 彈殼底部缺損，但殘存彈殼直徑超過 12mm，目前以有限的資料僅能推測這 2 件彈殼極有可能皆為機槍子彈。



圖 179：舊社地層出土 859 彈殼
(2023-01-00859)

⁹ 參考網址：「馬克沁機槍」，《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E9%A9%AC%E5%85%8B%E6%B2%81%E6%9C%BA%E6%9E%AA>。2023 年 05 月 16 日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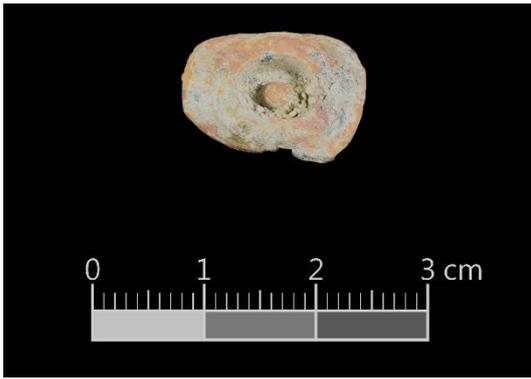


圖 180：彈殼底部
(2023-01-00859)



圖 181：出土彈殼側面
(2023-01-00859)



圖 182：文化層出土 860 彈殼
(2023-01-00860)

表 18：本次出土彈殼與當時日本可能使用的彈殼比較表

	彈殼長度	殼底直徑	彈殼直徑	槍械類型
本次出土 859 彈殼	57.9mm	16.08mm		可能為機槍？
本次出土 860 彈殼	39.66mm (殘)		12.35mm	可能為機槍？
.303 英式彈 (British)	56.44 mm	13.72 mm		馬克沁機槍 (Maxim gun)
.577/450 馬提尼-亨利 (Martini-Henry)	59mm	18.9mm		馬克沁機槍 (Maxim gun)
8 × 50 mm 勒貝爾 (R Lebel)	50.50mm	16.0mm		「霍奇克斯機槍」 (Hotchkiss)

6.5 × 50 mm 有坂子彈 ¹⁰	50.39mm	11.35mm		有坂 30、38 式步槍和大正 11 年式輕機槍等槍械
7.7 × 58mm 有坂子彈 ¹¹	58mm	12.0mm		九九式步槍彈
.30-06 春田步槍彈 ¹²	63.3mm	12.0mm		M1903 春田步槍

6. 瑪瑙

本次出土 1 件紅色瑪瑙珠（2023-01-00863），重量 3 公克、長 22.57 毫米、剖面直徑 10.15 毫米為角管形，周身為八個長方形磨面，兩端磨平，端角邊緣略磨修整，磨面大小不均，端部不規整，具玻璃光澤的紅色（圖 184、圖 183）。本件遺留出土於 TP08 地表下 69 公分，層位於 L2a 擾亂層，伴隨出土零星陶、硬陶及鐵。

關於瑪瑙珠，伊能嘉矩在 1897 年《平埔族調查旅行》中寫到：「現在的老婦都佩掛瑪瑙胸飾，是由大小不等的瑪瑙珠串成，形狀和日本內地的管玉一般，四角錐、六角錐或八角錐形的同形管玉各取兩顆為一組串連。瑪瑙珠串有兩種：一種是兩端有切面，沿軸開洞；另一種為表面平直而沒有鼓出，一樣地在六角錐體內延軸開洞，以便穿線。」（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1996：227-232）。根據 1915 年出版的《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關於阿美族南勢蕃的飾品中的項鍊，「蕃人們佩掛項鍊，昔日是以豆類或火燒島（綠島）的貝殼為主要材料，自從與漢人接觸後，逐漸知道還有多種材料可以製作項鍊和耳環，其中尤以瑪瑙項鍊為最珍貴。而藍色琉璃珠鍊最受到歡迎。」（陳文德、黃宣衛，2007：75）（圖 185）；2009 年水璉遺址發掘亦曾出土 1 件圓柱狀的褐紅色瑪瑙珠（劉益昌，2009）。參考淇武蘭遺址出土同類型瑪瑙珠於上文化層，

¹⁰ 參考網址：「6.5 × 50 mm 有坂子彈」，《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6.5%C3%9750mm%E6%9C%89%E5%9D%82%E5%AD%90%E5%BD%88>。2023 年 05 月 16 日上網。

¹¹ 參考網址：「7.7×58mm 有坂子彈」，《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7.7%C3%9758mm%E6%9C%89%E5%9D%82%E5%AD%90%E5%BD%88>。2023 年 05 月 17 日上網。

¹² 參考網址：「.30-06 春田步槍彈」，《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30-06%E6%98%A5%E7%94%B0%E6%AD%A5%E6%A7%8D%E5%BD%88>。2023 年 05 月 17 日上網。

年代為距今 600 年到近代，最晚至 100 年前（陳有貝，2008）。由以上資料推測，本次出土的瑪瑙珠，雖出土於擾亂層中，脈絡不明，此處仍列為舊社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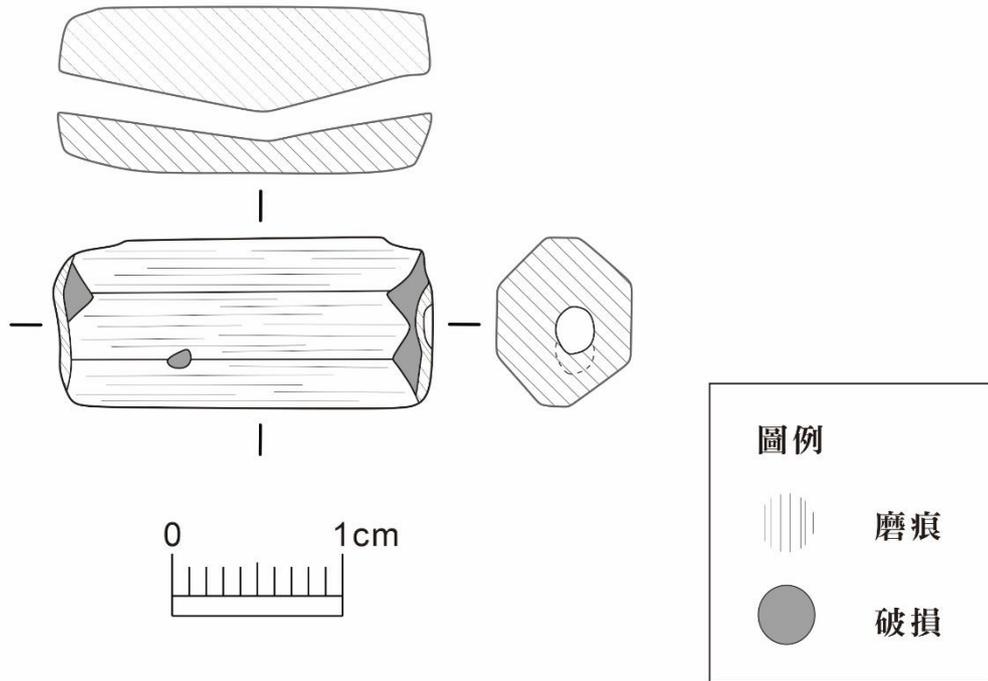


圖 183：角管形瑪瑙珠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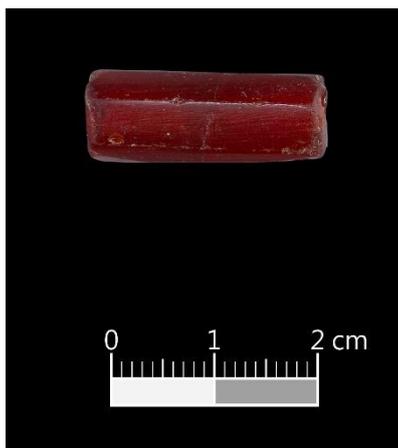


圖 184：本次採集角管形瑪瑙珠
(2023-01-00863)



圖 185：阿美族南勢蕃佩戴的瑪瑙項鍊
(陳文德、黃宣衛，2007：79)

7. 貝質遺留（飾品）

本次文化層中出土 1 件磨製貝器，重量 1.6 公克、長 25.98 毫米、剖面徑 5.57 毫米，由八個不規則長方形磨面組成，一端角邊緣略修成斜面，一端疑似殘斷後略修整磨平（圖 186、圖 187）。本件遺留出土於 TP08 地表下約 77 公分，層位於 L3 的文化層，伴隨出土零星陶、硬陶及瓷。依據《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所述，阿美族南勢蕃會使用貝殼做為飾品材料（圖 188），可知有圓板形穿孔貝殼帽飾、貝珠項鍊等。此件貝質遺留，依形制與尺寸推測可能為耳飾品，但仍需要更多資訊確認實際用途為何。



圖 186：貝製飾品
(2023-01-00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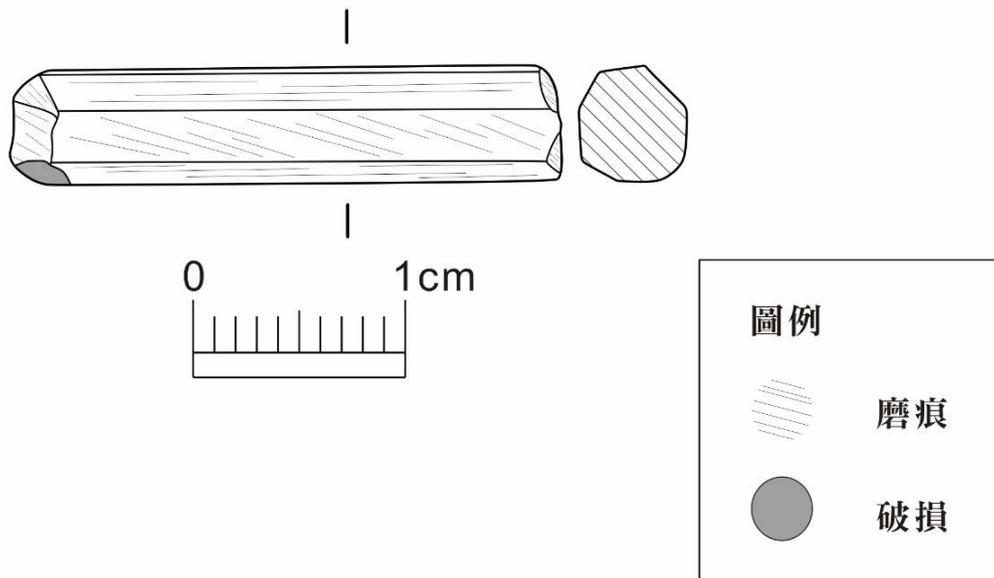


圖 187：貝製飾品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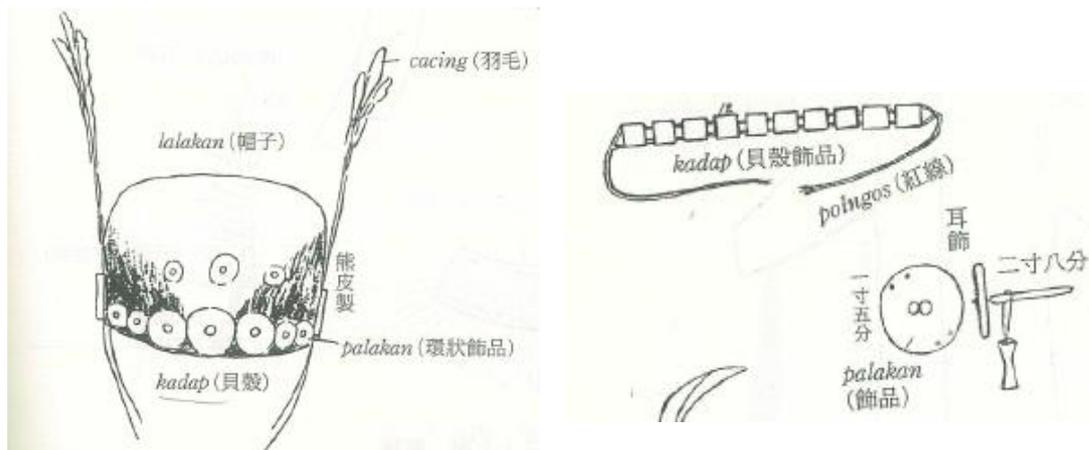


圖 188：阿美族南勢蕃佩帶的帽飾、項鍊與耳飾

(陳文德、黃宣衛，2007：79)

8. 生態遺留

本次出土 11 件生態遺留，8 件獸牙、3 件獸骨，可辨識 2 件豬牙、1 件牛齒（圖 189）、1 件鹿科動物牙齒（圖 190）；獸骨殘缺無法辨識。依據地層脈絡，有 8 件出土於現代擾亂層，另外 3 件出土於舊社地層中，其中包含 1 件

牛齒，從陳聰民等編輯的《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寫真帖》¹³中一張日軍討伐七腳川社時，駐紮在七腳川社東方外圍附近的照片，右下角可見牛隻的身影（圖 191）。在其他文獻也提及在七腳川社被討伐後，命其他社民掠奪七腳川社的物資，其中包含了豬隻與水牛（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



圖 189：舊社地層出土牛齒
(2023-01-00858)



圖 190：舊社地層出土鹿齒
(2023-01-00857)



圖 191：七腳川本部營地景象（右側見牛隻身影）
(陳聰民，2005)

¹³ 感謝壽農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陳柏均提出七腳川事件照片中牛隻的資訊。

六、七腳川遺址地表調查

本次於 513 地號發掘期間於基地內採集 1 件瑪瑙珠。本館團隊於報告撰寫期間（2023 年 5 月 29 日），以及遺址東側的福吉段 721 地號進行試掘期間（2023 年 8 月 1 日）進行過兩次隨機的地表調查。在遺址範圍內沿道路兩旁觀察休耕田地或地表可見的土地隨機徒步行走進行地表調查。地表調查結果在遺址內西北側與中央一帶地表採集到零星遺物，包含零星陶片、貝質遺留 1 件、玻璃珠 1 件；花蓮縣文化局巡查員在遺址東南側邊緣（上騰工商）一帶採集到「天保通寶」1 件（表 19）。地表採集的陶片共計 39 件，重量 257.9 公克。陶類與形制詳見（表 20、表 21）。

表 19：七腳川遺址地表採集分類表

	陶質遺留	貝質遺留	玻璃珠	金屬遺留 (天保通寶)	瑪瑙
數量	39	1	1	1	1
重量 (g)	257.9	1	0.5	16.2	9.2

表 20：地表採集陶類分類表

陶類	數量	重量 (g)
一	7	28.5
二	12	39.5
三	5	55.4
四	8	80.5
五	6	53.0
細碎陶	1	1
總計	39	257.9

表 21：形制與陶類分析表

形制\陶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小計 (件)
口緣	2	0	2	0	0	4
頸部	0	0	0	1	0	1
腹片	5	12	3	7	6	33
總計	7	12	5	8	6	38

地表採集的瑪瑙珠（編號 2023-01-00864）重量為 9.2 公克、長 45.99 毫米、最大剖面徑（中間）10.17 毫米，形狀為梭形，近似長橢圓形，二端收尖，製作規整，由八個磨面組成，磨面斜直，具玻璃光澤的紅色系（有關瑪瑙珠的敘述詳見 p.104）（圖 192、圖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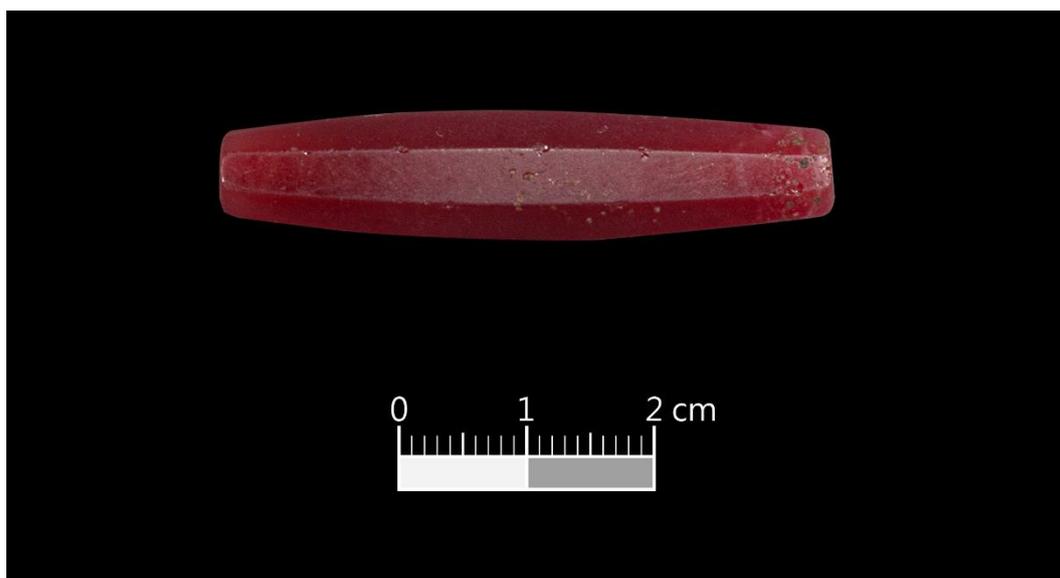


圖 192：本基地地表採集梭形瑪瑙珠
（2023-01-00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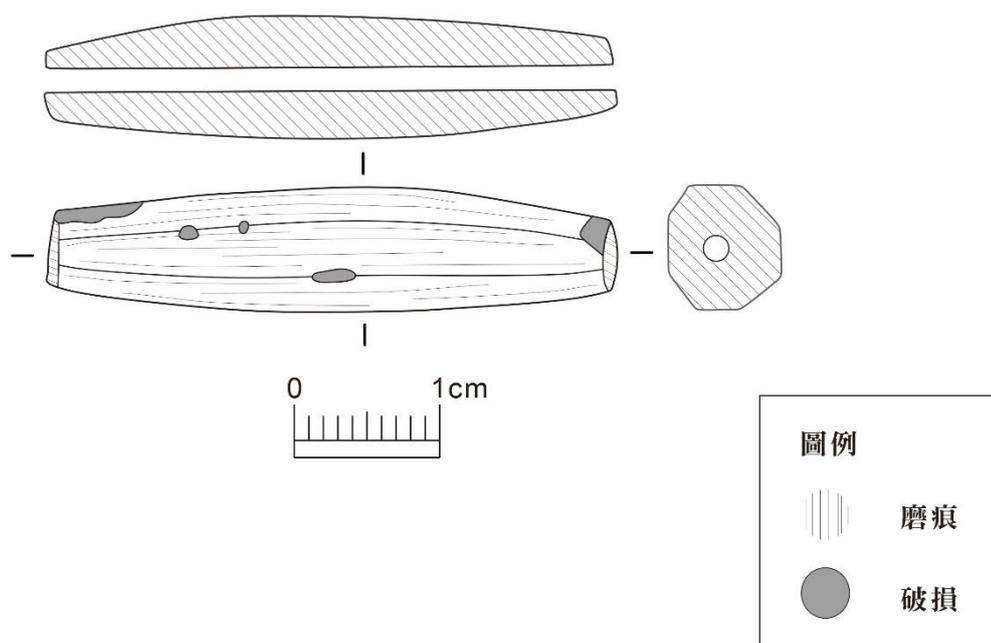


圖 193：梭形瑪瑙珠測繪圖

遺址範圍內西北側（聖清修道堂對面的農地內）採集的藍色玻璃珠，直徑 5.37 毫米、孔徑 2.47 毫米（圖 194、圖 195）。2015 年試掘出土的墓葬中就曾發現有陪葬玻璃珠（劉益昌，2016：35）；2009 年水璉遺址發掘亦出土多件玻璃珠（劉益昌，2009）。參考第五章第二節（參見 p.104）「舊社遺留」所提到的阿美族南勢蕃佩戴的項鍊飾品，除了瑪瑙珠，另一項珍貴的飾品即為玻璃珠（圖 197）。

相同地點採集的貝質飾品殘件，長 15.11 毫米、剖面徑 5.23 毫米，一端殘斷（圖 196）。與本次發掘出土的貝質飾品外形相似，亦由八個不規則長方形磨面組成（參見 p.106）。

綜合以上資料，本次地表採集的藍色玻璃珠與貝質飾品，雖為地表採集，脈絡不明，但仍可推測屬於舊社遺留。



圖 194：玻璃珠、貝質飾品採集位置
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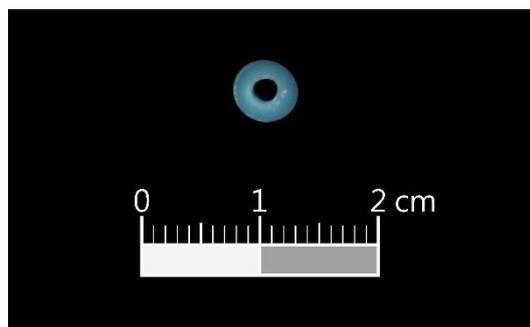


圖 195：地表採集藍色玻璃珠
(2023-06-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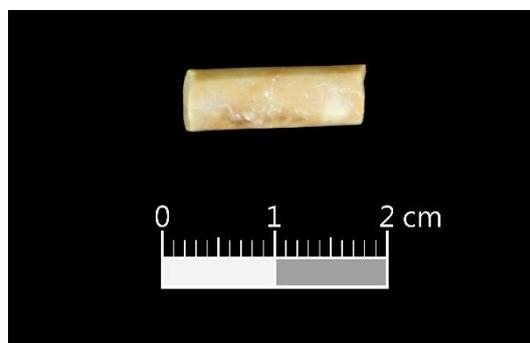


圖 196：地表採集貝質飾品
(2023-01-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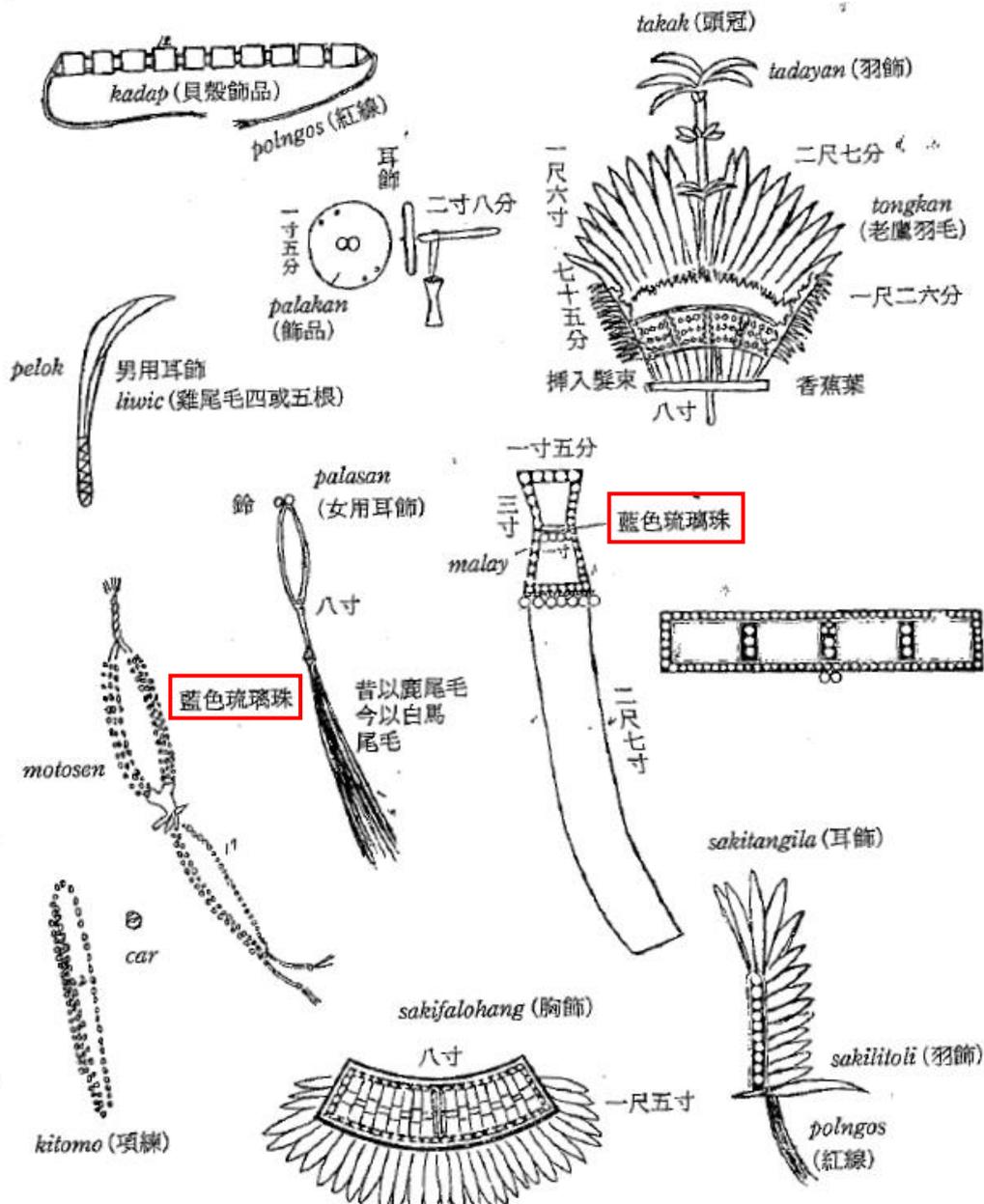


圖 197：阿美族南勢蕃所佩帶的飾品
 (中研院民族所，2007：78)

日本錢幣天保通寶（當百錢），長 47.4mm、寬 21.8mm、厚 2.1mm，方孔 6.4mm，形狀為橢圓形銅幣，中央開一方孔，一面寫「天保通寶」，另一面上半部有「當百」字樣，下半部則有金座後藤家的花押¹⁴（圖 198）。該幣的鑄

¹⁴ 花押也作畫押、押記、花書、五朵雲、花字，朝鮮稱手決，是代替簽名的一種簽署樣式，通常會取姓名中的一至二字採用連筆速寫、交錯相疊，有時還會加入一些符號，因此形狀千奇

造年份始於 1835 年（天保 6 年），當時的法定價值為 100 文，因而被稱為「當百錢」，在發行使用期間，出現過大量地方私鑄幣，造成經濟混亂，最終於 1891 年底正式停止流通，並於 1896 年底（明治 29 年）停止與新幣兌換。天保通寶雖然停止流通，但仍有大量錢幣流藏於民間¹⁵。



圖 198：天保通寶
（2023-06-0030）

觀察歷次發掘與地表調查的結果，在本遺址範圍南側的 2016 年清大發掘區並未發現文化層。在本遺址範圍北側分別為 2015 年中研院史語所發掘區及 2022 年本案所發掘的區域，皆有文化層與遺物出土。地表調查的情況顯示，地表可採集到遺物的位置，主要落於遺址範圍的中央與西北側。就文化層和遺物出土與採集的分布情況，自本遺址中央向西北側漸次增加，遺址南側雖然在上

百怪，帶有藝術性，常用於書法作品上。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A%B1%E6%8A%BC> 2023/11/21 上網。

¹⁵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9%E4%BF%9D%E9%80%9A%E5%AF%B6> 2023/11/21 上網。

騰工商一帶採集到日本的天保通寶，但目前的發掘結果未發現有文化層（圖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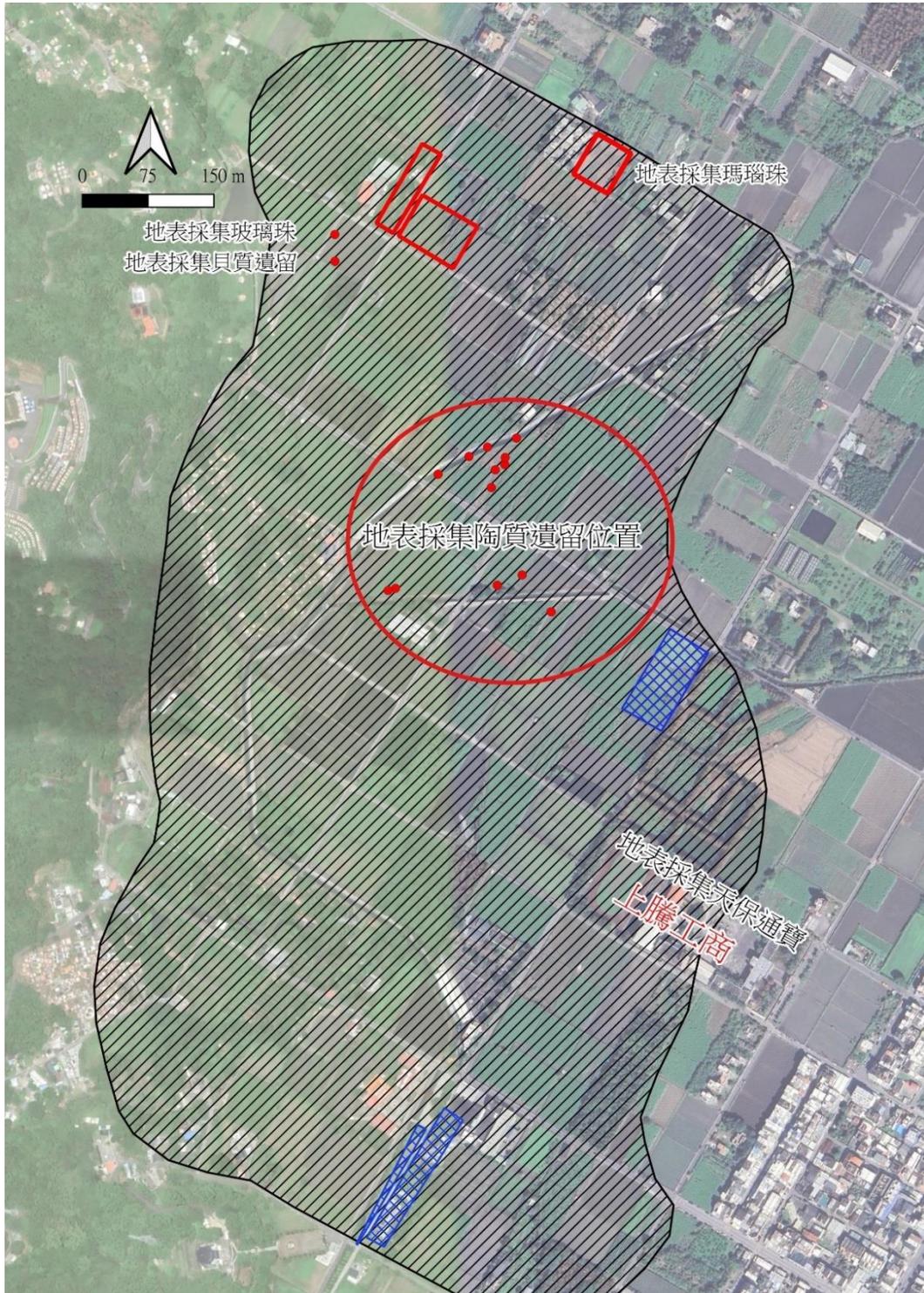


圖 199：七腳川遺址歷次發掘、地表調查與七腳川遺址相關位置
（紅色範圍與點位出土有文化層及採集遺物；藍色網格範圍未出土文化層）

七、研究與討論

有關本遺址的文化內涵，目前普遍將本遺址文化歸屬為「靜浦文化水璉類型」（劉益昌，2004；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2020），但在這當中，劉益昌等學者也有談到七腳川與水璉遺址所屬的地理環境不同，陶器所夾內涵物有所區別，目前仍將七腳川歸類為「水璉類型」，需要更多證據來說明兩者之間的文化類緣關係。本章節就以本次考古發掘出土遺物，並統整過去相關考古文化內涵、年代，與族群文化，藉本次發掘結果提出討論，希望能對本遺址文化歸屬能有進一步深入的理解與思考。

（一）七腳川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

過去七腳川考古遺址被歸類為「靜浦文化水璉類型」。雖然在 2016 年劉益昌等，提出奇萊平原與海岸山脈北段「靜浦文化水璉類型」存在著文化上與地域性差異（劉益昌，2016），但在 2020 年的普查報告中，本遺址文化內涵仍歸類為「水璉類型」（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2020）。

靜浦文化為花蓮地區鐵器時代文化，是花蓮地區史前文化層序中最晚的時代，也是連接歷史時期的過渡階段。該文化在花蓮縣境內可以再區分為「水璉類型」、「富南類型」與「靜浦類型」，三個類型可以都與現生族群阿美族（Amis）有許多直接的傳承關係，所以也有許多的考古學者直接將靜浦文化稱為「阿美文化」（如尹意智，2016）。

「水璉類型」被視為靜浦文化末期階段，距今約 600-300 年前，是以水璉遺址發掘成果衍生而來。根據 2004 年花蓮考古遺址普查資料顯示海岸山脈北段花蓮地區也有不少這個階段遺址。此類型遺址文化內涵大抵與靜浦類型相仿，均與阿美族舊社有所關係，遺物也大致相同。這些遺址分布地域多與原住民族舊社的領域範圍重疊，甚或是重大歷史事件衝突發生前的原住民社址，不過從遺址分布區域，陶器所夾之內涵物來看則有所區別（劉益昌、鍾國風，2009：134）。因此，劉益昌等人認為關於靜浦晚階段的遺址，大致可放在一個東部史

前最晚階段與歷史民族誌接續的討論位置，進一步地探究當代民族建構形塑的阿美族與原史階段考古文化遺留間的相對應關係，而可能提出或釐清一個有別於當代民族政治建構的長時限思考下的族群文化觀（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2020）。

以上為考古學界目前對靜浦文化水璉類型的理解。「水璉類型」無疑是本遺址目前較為接近（不管是地理區位或是年代上）的文化類型；但是由於水璉類型的定義以水璉遺址發掘成果衍生而來，而水璉遺址位於海岸山脈東側，與七腳川的地理環境仍有所差異，陶器的摻合料也與七腳川出土陶器有所差異。

其次是年代上，目前所知七腳川舊社延續到日治時期（約 50 B.P.）¹⁶，而水璉遺址在 3 百年前因疫情廢社遷徙他處，到日治初期再由奇萊平原的人群遷居形成現今的水璉聚落（劉益昌、鍾國風，2009）。

從發掘出土的外來瓷器年代來看，本次發掘出土的瓷器年代大多為 18、19 世紀以後，而 2009 年水璉遺址所發掘出土的瓷器，年代則是流行於 13-17 世紀之間。除了考古出土物質證據外，從歷史文獻來看水璉遺址年代，根據清治時期的文獻紀錄，康熙 56 年（西元 1717 年）的《諸羅縣志》賦役志的陸餉記載「阿里山社，額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內踏枋、鹿楮、咍囉婆、盧麻產、干仔務等五社，又三十四年新附崇爻、芝舞蘭、芝密、貓丹、筠椰椰、多難、水輦、薄薄、竹腳宣等九社，同前五社共十四社餉銀附入合徵）」（周鍾瑄 1995：175）。藍鼎元於康熙 61 年（西元 1722 年）的《東征集》中紀錄「山後有崇爻八社（康熙 34 年，賴科等招撫歸附，原是九社，因水輦一社，數年前遭疫沒盡，今虛無人，是以止有八社）」。但 1736 年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至 1764 年余文儀的《續修台灣府志》均有記載到水輦；但到了 19 世紀，關於水輦的記載則全部消失，直到日治初年的《番社戶口》紀錄了水璉尾庄為當代重新遷居的阿美族社。而 2009 年劉益昌等調查時，當時居住於水璉村落的

¹⁶ 另參考劉益昌 2004 年普查報告，當時推測七腳川考古遺址的文化為「靜浦文化水璉類型」，年代推估為「1500-350 B.P.」。（劉益昌，2004：1505-CCC-1）

阿美族耆老口傳歷史，也表示他們係日治初年由奇萊平原的撒奇萊雅人、七腳川社人以及薄薄、荳蘭、里漏等南勢阿美遷居而成，移居當時水璉一帶幾乎無人居住（劉益昌、鍾國風，2009：19-21）。

另外一個與七腳川考古遺址位置相近，同樣位於奇萊平原，且關係密切的德興考古遺址，其年代上依據過去的考古發掘與相關文獻資料，德興遺址所屬的撒奇萊雅舊社（歸化社）在當地建社的年代可能在 1878 年以後（加禮宛事件後，參見潘繼道，2008：90），延續至戰後 1945 年，因發生大水，許多族人遷徙往美崙溪北岸較高之處（尹意智，2016：85）。故該遺址目前推測可能的年代為 1878-1945 之間，期待未來有更新的資料能補充遺址的年代數據。

上述的文獻資料顯示現今的水璉聚落居民與七腳川、撒奇萊雅和南勢阿美族有密切關係，但在更早之前的水璉聚落廢社後人群遷移至何處，目前仍無法確知。在舊社存續的時間上，七腳川遺址與德興遺址的年代相近，而與水璉遺址之間，在年代上有落差。

以下，本文再討論本遺址、水璉遺址與德興遺址在物質文化上的異同。本次發掘陶質遺留分類，分為五類，以第一類陶為大宗，以變質岩屑為主包含雲母片岩等摻合料的橙褐色系素面陶，少量方格紋。大部分陶器表經抹平處理，多數肉眼可見變質岩顆粒，極少數可見粗顆粒摻雜其中。第三類陶次之，含少量方格拍印紋陶；再次為第四類。總體出土陶器以素面夾砂罐為主，少量器腹有拍印方格紋。

參考水璉遺址於 2009 年的發掘結果，靜浦文化水璉類型陶類遺留分為 99.36% 的主流第 I 類陶與 0.24% 的第 III 類陶，第 I 類陶以極粗砂粒徑的砂岩岩屑為主，另含少量的石英顆粒，器表多為素面，大部分經蘸水磨光處理，不過也多有粗砂、石英粒裸露現象；第 III 類陶內含物性質以火成岩類物質為主，輝石單晶十分常見，夾砂密度高，內含物多為角礫狀的粗砂級顆粒，淘選度差，器表

多見拍印紋飾（劉益昌、鍾國風，2009：70-71）。總體陶器以素面夾砂罐為最多，少量器腹有拍印方格紋；其他有祭壺、束頸瓶等形制。

整體來看，七腳川遺址出土的陶類胎質摻合料與水璉遺址有所不同，前者的陶類種類較為多元，大致符合花東縱谷平原的地質環境，應為本地取土製作；在器形方面，兩個遺址都以平唇罐形器居多，陶把也以橫把為主。在紋飾上，本遺址出土大多為素面，僅有少量拍印方格紋，而水璉遺址同樣以素面為主流，但除了有拍印方格紋外，尚有圈印、刺點等不同紋飾。七腳川此次出土陶器較為細碎，數量和形制上也不及水璉遺址豐富，器形較為單一，以罐形器口緣為主，未有完整器出土。

再來與德興遺址的出土遺物作一比較。2016年德興遺址發掘出土的陶片，雖未進行陶類分析，但觀察器表可見大多以鈍橙色為主（占出土陶片46.4%），橙色次之（占出土陶片14.9%），灰胎，素面為主。器表多有抹平，但未經磨光處理，夾砂以火成岩為主，肉眼可見許多輝石礦物與白色安山岩屑。就該次出土的陶片來看，顯然於水璉遺址有明顯差異（尹意智，2016）。

兩相比較下，德興遺址的主流陶類與七腳川遺址陶類較為相近。紋飾上亦有少量的拍印方格紋；但德興遺址出土的陶質遺留較少較細碎，陶器同樣以素面罐形器為主，極少數帶把，未見折肩、圈足；陶容器的樣式變化相當有限（尹意智，2016）。

經上述物質遺留的討論可知，七腳川遺址所出土的陶器所夾內涵物與水璉遺址有所差別，且形制和紋飾種類不似水璉遺址的多元，但兩者皆以靜浦文化的素面夾砂罐為主，而七腳川遺址在續存的時間上晚於水璉遺址。兩地之間的文化互動關係，仍需有更多的證據說明。

（二）七腳川、撒奇萊雅與南勢阿美的關係

阿美族是臺灣原住民中人數最多的一族，自稱 Pangcah 或 'Amis¹⁷，早期的日本學者如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便以此稱呼阿美人。學者採用地理學的觀點，將阿美族分為五個類別：南勢阿美（北部）、秀姑巒阿美（海岸山脈以西的中部）、海岸阿美（海岸山脈以東的中部）、卑南阿美（新港以南至臺東平原間）、恆春阿美（屏東恆春一帶）等，然而「阿美族」這種類別是日本在帝國主義下為了統治而產生的分類方法，以此來管理這個群體，並不能展現在這之中更加多元的族群關係。（黃宣衛，2005）

其中南勢阿美所在的奇萊平原之原民族群概況，在清代與日治皆提到南勢七社：清代的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1875年）中寫道：「居鯉浪港之南者『曰根老爺、曰飽幹、曰薄薄、曰鬥難、曰七腳川、曰理劉、曰脂厝厝，凡七社，統名曰南勢番』」；夏獻綸《臺灣輿圖》（1879年）的〈附錄蕃社〉中提到：「南勢七社：巾老耶、飽干、薄薄、斗難（荳蘭）、七腳川、理劉（里漏）、脂厝厝」。日治時期的《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記錄到花蓮港近平地的南勢蕃七社，包括歸花社（歸化社，約 70 戶）、七腳庄社（七腳川社，約 1000 戶）、豆蘭社（荳蘭社，約 370 戶）、里留社（里漏社，約 89 戶）、薄薄社（約 239 戶）、厝厝社（約 33 戶）、飽干社（約 112 戶）。這七社中包含三個族群分別為七腳川、撒奇萊雅和南勢阿美。以下將分述七腳川、撒奇萊雅與南勢阿美之間的關係。

有關撒奇萊雅族的文獻並不多見，曾有記載的名稱為「筠椰椰」、「根老爺」、「巾老耶」等，至 1894 年的《台東州採訪冊》已改名為「歸化社」，可確認為現今的德興遺址所在位置。根據康德培的研究指出，撒奇萊雅人在 1878

¹⁷ 早期的文獻中並沒有明確定義阿美族族群的概念，泛阿美族的概念約在日治時期才由學者分類，透過後期的族群互動、歷史進程、政經發展等，阿美族族群的定義才明顯呈現。雖然當代阿美族的族群認同漸為一致，但仍有其差異，例如花蓮的阿美族會自稱 Pangcah，而南方的阿美族（如都蘭）會稱他們為 'Amis，'Amis 原意為「北方」（蔡政良，2004：51）。'Amis 後來音譯為「阿美」，一直為官方所用，成為現今的「阿美族」。

年經歷了「加禮宛事件」以前，應也是人數超過 1000 人的大部落。事件以後，造成人口銳減、族人分散，大部分被迫加入阿美族的勢力下，導致失去族群的身份與記憶，只有少部分回到故居地建立了「歸化社」（潘繼道，2008：90）。除了歸化社，飽干社過去亦是撒奇萊雅族其中一個部落，但在加禮宛事件後，逐漸被阿美族人同化。在 19 世紀初的日本首次正式具學術規模的民族誌調查，將撒奇萊雅族歸入「阿美族」的一個亞群（Sub-branch），也形成撒奇萊雅族長期文化失根的一個結果。（潘繼道，2008；撒韻·武荖、尹意智，2016）

七腳川與撒奇萊雅族的關係密切，相關的歷史文獻記載：在加禮宛事件末期，加禮宛人、撒奇萊雅人向清軍投降之際，清軍「將投出各番交由七腳川番目保領，准予免罪，並下令儘速將逃散的番眾一率招回，聽後安插。」（潘繼道，2008：86）可見在加禮宛事件末期，七腳川社應曾收留部分撒奇萊雅人。之後在 1908 年七腳川事件發生後，大部分的七腳川人被迫遷居到其他地區，在 1909 年 3 月 3 日，日本政府交付七腳川人予其餘各社頭目管束的人員中，其中有 71 人被迫加入歸化社（撒奇萊雅族）中，在數量上高於荳蘭（67 人）、飽干（9 人）、薄薄（1 人）、里漏（1 人）等其他社（潘繼道，2008：190）。也可見七腳川與歸化社（撒奇萊雅族）強烈的連結關係。

除歷史文獻的紀錄外，本團隊在詢問撒奇萊雅族後裔與七腳川社之間的關係時，其表示：「聽耆老說，我們（撒奇萊雅族，此處指歸化社）與七腳川兩者地理位置很近，是兄弟關係，兩者關係非常好，甚至於因為親屬關係非常錯綜複雜，當時我們與七腳川是不能隨意結婚的（可能有亂倫的疑慮）。」¹⁸

由上述的記載來看，七腳川與撒奇萊雅之間的關係密切，並且兩族皆有自身與南勢阿美有所區辨的意識，認為是由於兩次的事件，才被迫加入其他的阿美族社群中，而失去原有的文化和族群內涵。

¹⁸ 報導人為撒韻·武荖，私人通訊，2023 年 6 月。

奇萊平原的南勢七社，除了前述的撒奇萊雅族外，七腳川過去也被認為是南勢阿美族之一，但從南勢阿美族的起源傳說¹⁹和口述歷史來看，七腳川社與其他社似乎有所不同。有關 Nalomaan（阿美族語的老家故地）的傳說中，薄薄、荳蘭、里漏的 Nalomaan 是在荳蘭社附近的平地，而七腳川的 Nalomaan 所指的卻是在山地。從荳蘭社的洪水傳說中，兄妹結合後，子孫繁衍眾多，分散到各地去謀生，有一部分則是來到該社西方山地落腳（該山地稱為 Kuduvan）成為七腳川社的祖先；薄薄社也提到七腳川之舊地名稱為 Kuduvan，與薄薄和荳蘭社分屬於不同的系統。在七腳川與南勢阿美各社之間的關係上，由當代的南勢阿美族的耆老口述表示，荳蘭、薄薄兩社之間關係較密切，里漏社則被認為有外來系統的人混雜其中，荳蘭與薄薄兩社不願與其通婚或深交。但面對七腳川社時，又能同時將七腳川社視為敵族，三社經常結為同盟與之對抗（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潘繼道，2008）。隨著七腳川人被分散遷移到各社當中，除了臺東的新七腳川社之外，其餘社人逐漸融入南勢阿美的部落或臨近的其他族群當中，固有的傳統文化、語言弱化式微。

綜上所述，清代加禮宛社之役，撒奇萊雅人被分散到奇萊平原的其他族當中，少部分回到原地，形成歸化社，即現今德興遺址所在區域。日治七腳川之役，七腳川族人分散到南勢阿美和歸化社當中，這三個族群的界線逐漸趨於模糊，到當代已難以分辨。雖然七腳川社遭到消滅，族人被分散各地，但在當代七腳川事件訪談紀錄中，許多七腳川社後裔仍然強烈地具備 Cikasuan 的意識，部分七腳川人與其他南勢阿美的部落如荳蘭、薄薄、里漏等社，仍可明顯分別出族我差異（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

¹⁹ 以高山發祥起點，並搭配著洪水子遺兄妹結為夫妻的起源傳說，是中部群秀姑巒阿美與北部群南勢阿美主要的起源傳說（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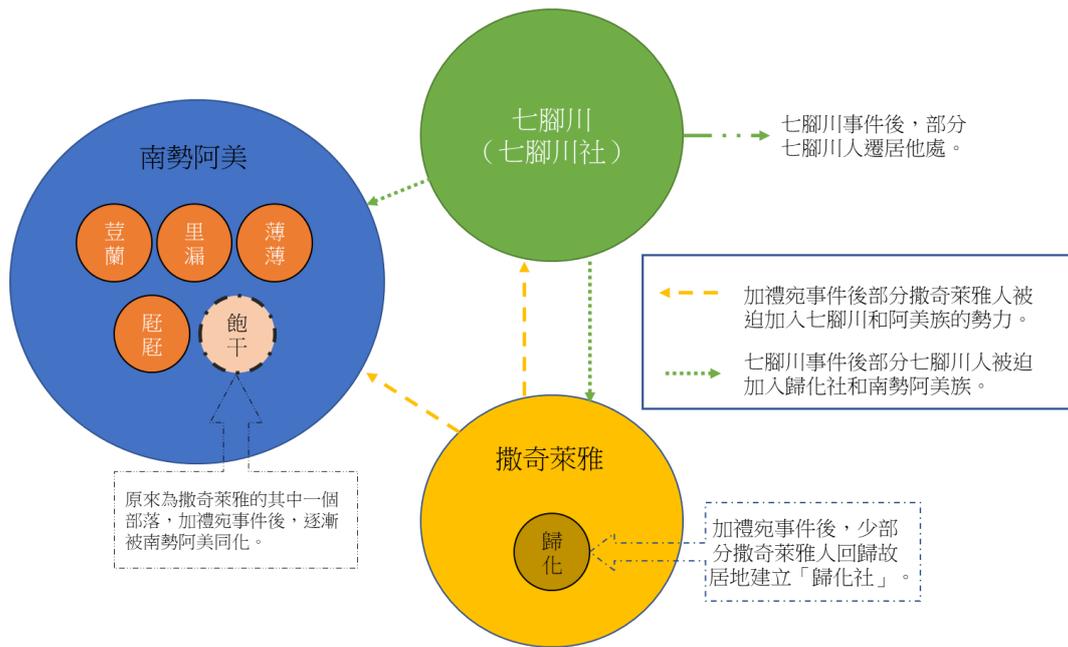


圖 200：南勢阿美、七腳川與撒奇萊雅關係圖

2022 年的試掘計畫期間，曾有七腳川後裔私下向團隊表示：「我們其實不是南勢阿美，我們其實就是七腳川族。我們與阿美族本來是不一樣的，但是戰爭把我們拆散，讓我們融入阿美族中，從此失去了我們原本的文化、祭典、物質文化等重要族群內涵」。

(三) 小結

此處應先說明，考古學文化由於是由物質文化分類歸納的結果，所以考古學文化不必然與現生原住民族群文化完全一致。現生原住民族群經過不斷地遷徙、消滅、創新與重組，族群內涵與邊界是不斷變動的一個過程。但是在德興考古遺址的例子中，就尊重現有族群文化主體性的前提下，如果考古舊社遺址的族群脈絡明顯（如「歸化社」—「撒奇萊雅族」），且族群後裔拒絕成為另外一個族群（阿美族）的「支系」，我們仍會建議將該遺址的文化內涵，直接言明為「撒奇萊雅」而非「阿美」（靜浦文化）。

至於七腳川考古遺址的族群文化歸屬，雖然目前七腳川後裔有部分族人主張他們與阿美族有所區隔，但是該主張尚未形成明顯的共識，半數以上的七腳

川後裔接受自身「阿美族」的族群身份，而「七腳川族」尚未形成一個具主體性的族群意識，故目前將七腳川舊社文化劃歸為阿美文化，仍是可接受的一項共識。

從考古發掘來看，本團隊主張，考量到七腳川遺址出土陶片遺物與水璉遺址有所不同，七腳川可知以本地製作陶器為主；在年代上兩者就目前的證據顯示七腳川遺址最早記載在 17 世紀延續至 20 世紀初，而水璉遺址依據 2009 年發掘結果，約落在 13 世紀至 18 世紀初，兩者間有一小段的重疊時間，所以隨意將七腳川遺址的文化內涵劃出阿美文化（靜浦文化）之外，似乎也有所不妥。

依上述，七腳川的文化內涵或許並不適合套用在「水璉類型」內，但在目前尚缺乏七腳川物質文化全貌觀建立（出土文物有限）的前提下，本團隊建議本遺址文化內涵暫時納入「靜浦文化」，並略去「水璉類型」。待未來有更詳細的考古資料補充，加諸考量南勢阿美近代舊社相關遺址，與七腳川後裔的意願後，再逐步修正本考古遺址的類型與歸屬。

八、結論與建議

依據本次發掘結果，本地點因為現代多次人為擾動的關係，導致本次發掘範圍的地層堆積混亂，文化層破碎、不連續，且有許多現代的垃圾回填坑打破文化層的情況。經過現場觀察和出土遺留整理，可確認為 L1、L2 現代擾亂層，為現代人群活動並向下擾動較早地層，地層內混合現代遺留以及被擾動的舊社遺留。L3、L4 為舊社地層，兩層的出土遺留類型沒有明顯差異，數量上以 L4 多於 L3。本章將綜合提出關於七腳川遺址文化內涵與七腳川舊社相關問題的結論，並對於本基地後續處置措施提出建議。

（一）結論

有關七腳川舊社考古遺址的年代與文化內涵。就目前的文獻資料記載，西班牙人在 1630 年來臺時七腳川社已經確定存在（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24）；至日治時期七腳川戰爭強制遷社，本考古遺址的年代暫定為 320—40 B.P.。本遺址出土陶片以摻變質岩夾砂為主，陶片表面大部分經抹平而未磨光，約 4 % 帶方格印紋、形制以罐為主，僅少數帶橋狀把。除陶器外，出土遺物可見玻璃珠、瑪瑙珠、貝質飾品（細小棒狀物，推測可能為耳飾），與清代臺灣漢人女性流行的「玻璃鐲」等裝飾品；生活用品可見漢人硬陶、瓷器等，是為七腳川人與外界交流的證據。

就七腳川考古遺址本次考古發掘成果與過去的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在年代和文化內涵上與水璉遺址皆有所差異。兩者之間是否有文化接續關係，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若是仍將七腳川遺址歸類為「靜浦文化水璉類型」，似乎也不太合適；此處認為宜暫時略去「水璉類型」，歸類為「靜浦文化」。

目前我們對七腳川遺址的瞭解相當有限，有待未來持續累積考古調查成果，去拼湊出遺址過去的文化樣貌，讓現生的族群更瞭解他們的過去，也提供考古學在奇萊平原史前與歷史接續的階段有更多的認識。

(二) 本基地後續評估

本次搶救發掘結束後，於 2022 年 11 月 07 日進行現場會勘，評估後續工程進行與施工辦法。經花蓮縣文化局與文資委員現勘後決議，發掘結果顯示本基地仍保存有局部的文化層。



圖 201：發掘現場遠景



圖 202：探坑回填前



圖 203：遺址現勘



圖 204：現場清理



圖 205：現場清理



圖 206：怪手回填作業

本基地已於 2023 年 6 月 5 日進行埋地基的施工作業，業主通知主管機關進行監看作業，本次施工需埋基柱約 100 支，發掘多個 60*60 公分，深度約 1 公尺的坑。監看人員於地表見少許陶片，下挖土方未見遺物，均為擾亂土方。當日下挖完成後，立即灌漿回填。



圖 207：施工挖掘與灌漿

參考文獻

尹意智

2016《花蓮縣德興遺址工程基地（四維段 666、667、681 號）考古試掘成果報告》。花蓮縣文化局。

2019《105 年度臺南市永福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清代遺構清理工程計畫案-遺構清理監看工程 監看報告書》。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委託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考古中心。

尹意智、衣琇平

2022《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福吉段 513 地號）考古試掘計畫 成果報告書》。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

1996《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台灣通信〉選集》。臺北市：遠流出版社。

向韻華主編

2015《七腳川 CIKASUAN 部落生命史集》。花蓮：花蓮縣七腳川文化發展協會。

李亦園

1982《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市：聯經。

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

2005《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南投：臺灣文獻館。

邱鴻霖

2016《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遺址（福吉段 925、927、929、1022 地號）考古試掘計畫期末報告》。花蓮縣吉安鄉農會委託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徐松海、邱永雙

2002《吉安鄉志》。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委託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

陳聰民等編輯

2005《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寫真帖》。南投：臺灣文獻館。

陳有貝、邱水金、李貞瑩

2008《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1-6 冊》。宜蘭縣：蘭陽博物館。

陳文德、黃宣衛

2007《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蕃族調查報告書 第一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陸泰龍

2021《大沙灣石圍遺構考古調查發掘計畫 成果報告書》。基隆市文化局委託龍門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黃宣衛

2005《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阿美族研究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閻亞寧

2010《大沙灣石圍遺構調查研究》。基隆市文化局委託中國科技大學。

劉益昌

2000《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文化史蹟調查評估及因應對策摘要報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委託研究。

2004《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6〈奇萊平原南勢阿美舊社考古學研究計畫（第二期）〉。「2015年度中研院考古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16年01月25日。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劉益昌、鍾國風

2009《水璉遺址緊急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劉益昌、劉得京、林俊全

1993《史前文化》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遊憩解說叢書 7。臺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撒韻·武荖、尹意智

2016〈撒奇萊雅（Sakizaya）與德興〉。刊於《2016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年會暨科技部研究成果發表：人類學與族群研究 年會手冊》。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主辦，頁 1-25。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2016年9月 10-11 日。

盧泰康、邱鴻霖

2020 《古笨港的歷史考古學研究》。雲林：雲林縣政府。

鍾國風

2019 《花蓮縣港口列冊考古遺址（秀山段 520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潘繼道

2008 《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台東：東台灣研究會。

外文文獻

Appadurai, Arjun

1986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reene, Jerome A, D. Scott

2004 *Finding Sand Creek: History, Archeology, and the 1864 Massacre Site*.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Reeves, Matthew B.

2010 *Civil War Battlefield Archaeology: Examin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Debris of Battle*. In *The Historical Archaeology of Military Sites: Method and Topic*. Geier, Clarence Raymond, Babits, Lawrence E., Scott, Douglas Dowell, Orr, David G., eds. Pp. 87-98. Texas A&M University Press.

Starbuck, David R.

2011 *The Archaeology of Forts and Battlefields*.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Sutherland, M. Holst

2005 *BATTLEFIELD ARCHAEOLOGY : A GUIDE TO THE ARCHAEOLOGY OF CONFLICT BAJR Practical Guide Series Prepared. Published.*

網路資源

「6.5 × 50 mm 有坂子彈」，〈維基百科〉。

網址：<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6.5%C3%9750mm%E6%9C%89%E5%9D%82%E5%AD%90%E5%BD%88>。查閱日期：2023 年 05 月 16 日。

「7.7×58mm 有坂子彈」，《維基百科》。

網址：<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7.7%C3%9758mm%E6%9C%89%E5%9D%82%E5%AD%90%E5%BD%88>。查閱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30-06 春田步槍彈」，《維基百科》。

網址：<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30-06%E6%98%A5%E7%94%B0%E6%AD%A5%E6%A7%8D%E5%BD%88>。查閱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須川薰雄，「日本帝国軍用小銃生產史」，〈軍用銃〉，《日本の武器兵器》

網址：<http://www.xn--u9j370humdba539qcybpym.jp/part1/%E8%BB%8D%E7%94%A8%E9%8A%83>。查閱日期：2023 年 05 月 16 日。

「馬克沁機槍」，《維基百科》。

網址：<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E9%A9%AC%E5%85%8B%E6%B2%81%E6%9C%BA%E6%9E%AA>。查閱日期：2023 年 05 月 16 日。

台電月刊 723 期。

網址：<https://tpcjournal.taipower.com.tw/article/6064>。查閱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中央氣象局-氣候月平均（1991~2020 年）

網址：<https://www.cwa.gov.tw/V8/C/C/Statistics/monthlymean.html>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

網址：<https://geomap.gsmma.gov.tw/gwh/gsb97-1/sys8a/t3/index1.cfm>。

我的植感生活

網址：<https://foliageandme.com/leca/>。查閱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SUCCULAND 多肉植物專用土：發泡煉石

網址：<https://succuland.com.tw/brands-project/goodforsucculents03/>。查閱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國家文化資產網

網址：<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20030731000001>

。查閱日期：2024 年 01 月 14 日。

American Battlefield Trust

網址：<https://www.battlefields.org/learn/articles/faqs-battlefield-archaeology>。查閱日期：2023/15/3。

附件一、搶救發掘完成現勘會議記錄

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福吉段 513 地號)搶救發掘完成

現勘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貳、地點：吉安鄉福吉段 513 地號

參、主持人：簡哲士科長

記錄：陳韋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影本

伍、委員意見：

- 一、本案申請之發掘範圍已發掘完成，範圍內保有局部史前文化層，亦包含嚴重擾亂之區域。
- 二、因基地內仍局部保有文化層，且就本遺址其他地點之發掘研究結果，不排除仍有墓葬之可能性。因此未來進行施工時，建議應於涉及下挖作業時進行施工監看，並記錄土層斷面及採集史前遺留。若遭遇重要遺留現象（如墓葬）應立即停工，通報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進行現勘評估後續處置方式。

陸、會議決議：

- 一、本案因基地內仍局部保有文化層，且就本遺址其他地點之發掘研究結果，不排除仍有墓葬之可能性，應於涉及下挖作業時進行施工監看，並記錄土層斷面及採集史前遺留。
- 二、本案請開發業主於施工作業三日前(不含星期六、日)知會文化局，文化局將安排專業考古人員進行施工監看，若施工中發現重要遺留現象（如墓葬）仍須停工，作進一步的判斷與會勘，務請配合辦理。

柒、散會：下午 2 時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陳韋誌
電話：03-8227121 #314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chen1115@mail.hccc.gov.tw

受文者：本局文化資產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蓮文資字第1110012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1月7日召開「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福吉段513地號)搶救發掘完成現勘」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11月4日蓮文資字第111001210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吳厚德君、姚委員書宇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吳勁毅

附件二、七腳川陶片切片科學分析報告

花蓮七腳川遺址出土陶片切片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蔡哲嫻

一、前言

本報告主要涵蓋從花蓮七腳川遺址搶救發掘出土陶片的切片岩象分析，主要目的在於初步分析陶器的可能來源及相關製作技術，以補充對該遺址文化內涵的理解。

花蓮縣地質條件多樣，包括變質岩、火成岩和沉積地質環境等。這些異質的地質背景影響了各河流的河砂成分，進而對陶器原料的礦物組成產生影響。透過對陶片礦物組成和當地地質環境的比較，有助於更深入地了解陶器的原料來源。

本報告對於七腳川遺址出土的 5 件陶片樣本進行了研究，透過岩象切片分析，旨在更進一步瞭解這些陶片的顯微結構和礦物組成，並揭示潛在的原料來源和製作技術。

二、區域地質環境

臺灣位於歐亞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因此造山運動和風化侵蝕引起的劇烈變化導致此島地質結構複雜（黃美傳 2018：14-17）。其中，花東地區主要由三個地質構造區組成：中央山脈東翼、海岸山脈和花東縱谷。中央山脈東翼主要由大南澳片岩區組成，其中包括屬於中-高度變質作用的常見變質岩，如片岩、大理岩和片麻岩，同時含有受到變質作用形成的雜岩（包括粉砂岩、砂岩、火成熔岩和火山碎屑岩等）

（周瑞燉 1992：80；陳培源 2017：3-3）。海岸山脈地質區成分多樣，主要有都鑾山層的安山岩質、造山帶的碎屑沉積岩，以及部分由弧陸碰撞產生的複雜混合岩體（周瑞燉 1992：78；陳文山、王源 1997：3）。花東縱谷是在東側海岸山脈與西側中央山脈碰撞夾擊下形成的狹長谷地，因此同時包含由兩側山脈的沖刷而來的沉積物（周瑞燉 1992：71）。這些地形樣貌都豐富了花蓮地區的地質多樣性。

七腳川遺址座落於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聚落西側，其地理位置西倚中央山脈，東臨花蓮平原。該區的地質背景主要以全新世沖積層的礫石、砂岩和

黏土為主（資料取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網）。附近地區包括西側的玉里層（以變質砂岩、斑點片岩為主）和三錐層（以石英雲母片岩、千枚岩為主）的變質岩類（資料取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網）。東南方約七公里處有以火山岩類為主的都鑾山層、砂、頁岩和泥岩為主的蕃薯寮層（資料取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網）。由此可知，七腳川遺址周邊的地質環境極具多樣性，主要涉及沉積岩類，同時與變質岩類和火成岩類密切有關。

透過對陶片的礦物組成和周邊地質環境的比對，本研究初步識別製陶原料的可能來源，並透過觀察陶坯的微觀結構和形態，期望能提供有關陶器製作等更多的資訊。

本研究選取了 5 件陶片進行切片分析，以深入瞭解七腳川遺址不同類型陶片的質地和組成，並探討其原料的可能來源和製作技術，分析樣本之基本資料請詳見表 1。

表1 切片基本資料

實驗室編號	陶片編號	切片方式	地點／坑位／層位現象
CCC2301	2023-01-00580	平行器表	CCC-6-3a-B
CCC2302	2023-01-00598	平行器表	CCC-6-4a-C
CCC2303	2023-01-00524	垂直器表	CCC-8-4a-C
CCC2304	2023-01-00586	垂直器表	CCC-6-3a-D
CCC2305	2023-01-00430	平行器表	CCC-8-2a-C

三、分析方法

陶片岩象學是一門在偏光顯微鏡下研究陶質器物的技術，其主要目的是分析陶質器物的礦物學和微觀特徵。這一技術首先將陶質樣本製作成厚度為 30 μm 的透光薄片，並利用偏光顯微鏡進行觀察與分析。

陶器主要由兩個主要組成部分組成：塑性黏土（plastic clay）和非塑性內含物（non-plastic inclusions）。塑性黏土是形成陶器塑性主體基質的主要黏合材料。非塑性內含物是在顯微鏡檢查下與黏土基質有所區別的故意或非故意添加到陶土中的材料（參見 Rice 1987；Rye 1981：16-17；Whitbread 1995：

374)。由於兩者不同的物理特徵，可以在偏光顯微鏡下區分出來。在考古陶器中，非塑性內含物包括礦物顆粒、岩石碎屑和有機物質，如貝殼、骨頭、植物殘骸等（參見 Rice 1987；Rye 1981：16-17）。這些內含物可以是陶土中天然存在的雜質，例如長石礦物、石英和雲母等，或是後天加入的摻合料（temper）（參見 Whitbread 1995：374；Albero Santacreu 2014：12）。這些非塑性成分賦予陶器特定的機械性質、紋理和黏合性，用於提高陶土的可加工性、增加孔隙率、賦予陶器強度等物理性能等（Rice 1987：354-66；Rye 1981：16-17）。透過這種分析方法，可以識別陶器中的礦物成分和岩石內含物，從而推斷陶器的原料來源和製作工藝。

本研究的岩象分析是使用 Leica 偏光顯微鏡型號 DM2700，並利用平行偏光和正交偏光來進行不同方面的觀察，通過礦物晶體的顏色、形狀、雙折射等光學特性，來識別陶片所含的礦物成分，同時觀察微觀結構，包括陶土基質、內含物和裂隙等，並使用點數方法進行計量。每個薄片通常計數約 500 個點，以確保數據的完整性，然後進行百分比換算，以釐清不同成分的比例。這些觀察也透過整體組成和粒徑、形狀、分佈和圓度等物理特徵，從而提供有關來源和不同製作階段的技術線索。同時，將陶器中的礦物和岩石成分與附近地質和花東地區的地質環境進行進行比對，可以推斷陶器原料可能的來源地。

這種岩象分析的應用是多方面的。首先，它有助於識別陶胚體中的礦物組成，提供有關原料來源的信息，有助於確定原料的地質可能來源，這有助於確定陶器的產地，並建立本地製造的陶器的成分概況和對人群可能的交流路線進一步瞭解。同時，通過觀察陶器的粘土結構、形態性質和旋光性（optical activity），可以瞭解陶器的製作過程，有助於理解陶胚的製備和加工過程，以及有關燒成溫度和燒成氣氛的線索（Whitbread 1995：390-1）。

綜上所述，岩象分析的結果可用於區分本地製作的陶器和進口陶器，進而瞭解陶器製作在原料選擇和製作工藝上的異同，由此揭示社群間的陶器交換模式、互動規模以及工藝體系的異同。

四、岩象分析結果

本研究對七腳川遺址出土的 5 件陶片進行岩象分析，並根據分析之統計結果繪製成以火成岩類、沉積岩類和變質岩類為端點的三角成分圖（圖 1）具體觀察和計量結果請參見表 2 和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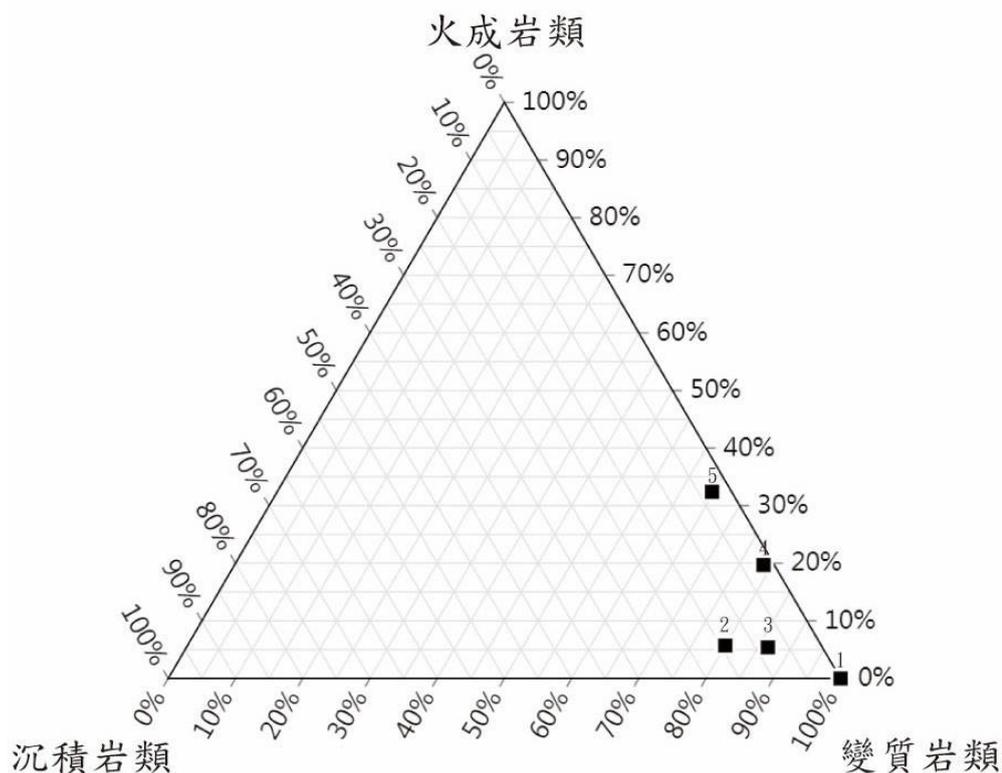


圖 1 七腳川遺址陶片之內含物成分三角圖。

從分析之資料和圖表可以看出，此次分析的 5 件樣本礦物組成相似，表明其原料的可能來源具有相似的地質環境。然而 5 件樣本的成分組成和特徵各不相同，因此以下針對各件樣本的分析結果分別進行具體描述。

分析樣本為 CCC2301。此件陶片胚體之內含物顆粒大小從粗粉砂級到極粗粒砂級，圓度從角礫至次圓礫狀，顆粒淘選度中等，基質的含量約 81%。內含物成分以變質岩為主，包含黑雲母片岩、含有不透明礦物的雲母片岩、綠泥石黑雲母片岩和少量黑雲母千枚岩。另有少量斜長石、雲母，以及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極少量的不透明礦物。根據內含物組成，可能的原料來源與吉安一帶以雲母片岩、千枚岩為主的古生代至中生代的三錐層（陳文山等人 2010：5-6）相關。陶土顏色呈現紅褐色至褐色，陶土基質旋光性中等，表示燒製溫度區間中等。裂隙的形態以細長狀為主。此件樣本的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1 和圖版 2。

分析樣本為 CCC2302。此件陶片胚體之內含物顆粒大小從粗粉砂級到粗粒砂級，圓度從角礫至次圓礫狀，顆粒淘選度差，基質的含量約 76%。內含物成分以變質岩為主，以黑雲母片岩為主，間或有少量千枚岩，偶有泥岩、黑雲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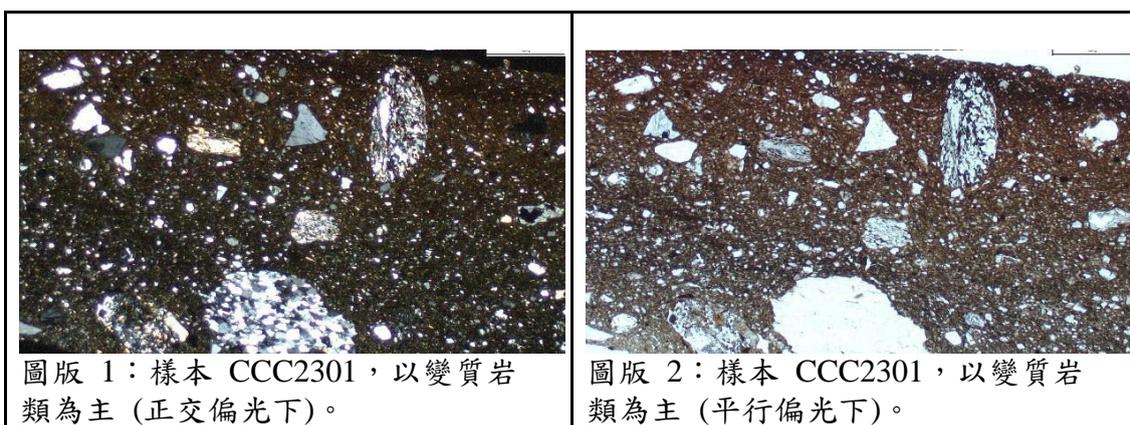
集合體、輝石、斜長石。另有非常稀少的白雲母，以及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不透明礦物。根據內含物組成，顯示可能和中央山脈東面玉里層的雲母片岩和雲母石英岩區有關（陳文山等人 2010：7-8），而少量的泥岩和火成岩則可能與海岸山脈西側的蕃薯寮層或都鑿山層有關（陳文山等人 2010：8-12）。綜合上述以及內含物的圓度來考量，推測原料可能的來源地為木瓜溪下游和經海岸山脈流入花東縱谷的花蓮溪匯聚之處。裂隙的形態以細長狀為主。陶土顏色呈現灰褐色至深褐色，陶土基質旋光性低，表示燒製溫度的區間偏高。此件樣本的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3 和圖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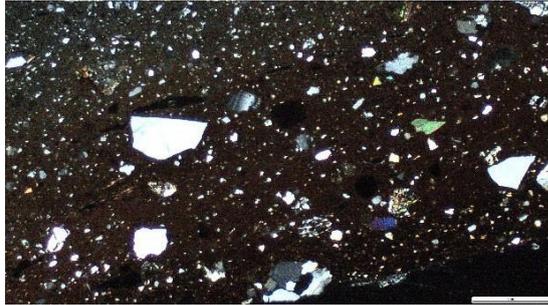
分析樣本為 CCC2303。此件陶片胚體之內含物顆粒大小從極細粒砂級到極粗粒砂級，圓度從角礫至次圓礫狀，顆粒淘選度良好，基質的含量為 72%。內含物成分以高度變質岩為主，包含片麻岩、片岩、黑雲母片岩、十字石，另有極少量的千枚岩。極少量的粗粒粉砂岩、燧石、火山岩、斜長石、黑雲母、輝石。同時含有單晶石英、極少量的多晶石英和些許不透明礦物。與陶土成分的比較，推測胚體中的變質岩屑為主要的摻合料。根據礦石成分，以高度變質岩為主，表示原料來源可能與靠近花東北部的高度變質岩花蓮和平溪中游的大南澳片岩之片麻岩和片岩區域較為相關（陳培源等人 2003：175）。同時，從顆粒的圓度方面來看，單晶石英和斜長石多為角礫狀，而岩石碎屑（包括變質岩、粉砂岩和火山岩）則多為次圓礫狀，偶為圓礫狀，可推測前者為原料獲取地點的主要成份之一，而後者則為受到長時間的外營力（經河流、風力）搬運之產物。綜上所述，可能的原料來源區域推測可能與花蓮市北側一帶的米崙礫岩區或與遺址本地的沖積層相關。陶土顏色呈現黃褐至綠褐色，陶土基質旋光性非常高，表示其燒製溫度可能非常低。裂隙的形態呈極細長狀。此件樣本的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5 和圖版 6。

分析樣本為 CCC2304。此件陶片胚體之內含物顆粒大小從粗粉砂級到極粗粒砂級，圓度從角礫至次圓礫狀，顆粒淘選度差，基質的含量約為 64%。內含物成分以黑雲母片岩、雲母片岩、綠泥石片岩和低度變質岩為主，次為安山岩及其碎屑，常見斜長石和兩輝石，偶有黑雲母集合體、白雲母、泥岩。同時含有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少量不透明礦物。根據顆粒的粒徑和分佈情況，可推測胚體中的斜長石和輝石應與安山岩相關，因此與火成岩相關的成分含量遠比單純計數安山岩屑更高，然斜長石和輝石之含量無法客觀指向安山岩的實際比

例，因此量化結果僅供為參考。根據礦石成分，原料可能和中央山脈東翼片岩區的三錐層和玉里層以及海岸山脈西側都鑾山層的安山岩區域相關（陳文山等人 2010：5-11）。根據顆粒圓度，角礫至次角礫狀的安山岩屑，指向獲取原料來源之地點距離原生地距離較近，或是受到外營力較低的影響。因此，綜合來看，原料來源可能的來源可能為靠近壽豐、崁嶺一帶，同時含有都鑾山層火成岩類和變質岩類的區域。陶土顏色呈現紅褐色至深褐色，陶土基質旋光性低至中度，表示其受熱不均，燒成溫度區間較大，溫度為中等區間。裂隙的形態以細長狀和不規則狀為主。此件樣本的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7 和圖版 8。

分析樣本為 CCC2305。此件陶片胚體之內含物顆粒大小從粗粉砂級到極粗粒砂級，圓度從角礫至次角礫狀，顆粒淘選度中等，基質的含量約為 70%。內含物成分以雲母片岩和低度變質岩為主，常見石英砂岩、斜長石、火山岩碎屑，偶可見黑雲母、白雲母和輝石。同時含有單晶石英、多晶石英和極少的不透明礦物。根據礦物成分，可推測這件陶片的原料來源應與中央山脈東翼的變質岩區域有關，而火山岩屑、斜長石以及極少量的輝石可能與海岸山脈西側都鑾山層和蕃薯寮層的區域相關（陳文山等人 2010：7-12）。陶土顏色呈現黃褐色至淺褐色，陶土基質旋光性中至高度，此可能與較低的燒製溫度有關。裂隙的形態包含不規則狀和細長狀。此件樣本的顯微照片參見圖版 9 和圖版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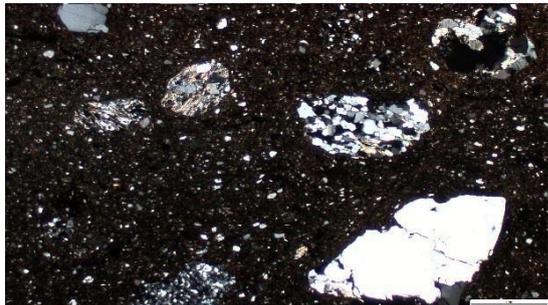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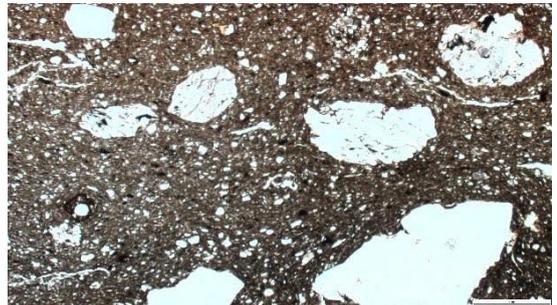
圖版 3：樣本 CCC2302，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和火成岩類（正交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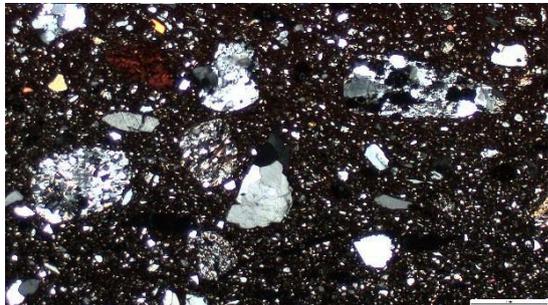
圖版 4：樣本 CCC2302，以變質岩類為主，偶見沉積岩類和火成岩類（平行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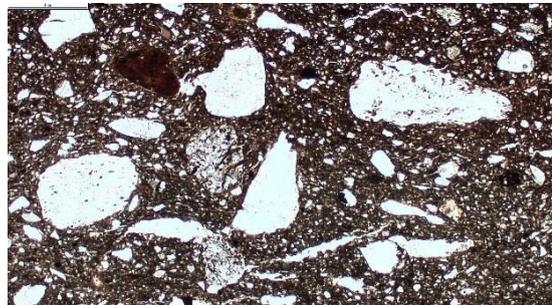
圖版 5：樣本 CCC2303，以變質岩類為主（正交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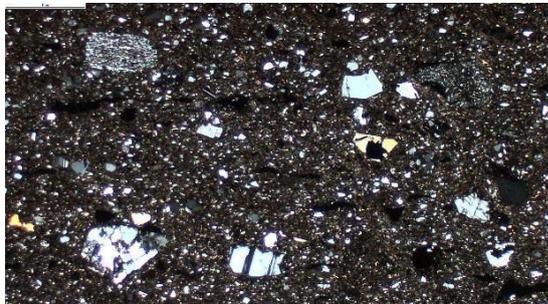
圖版 6：樣本 CCC2303，以變質岩類為主（平行偏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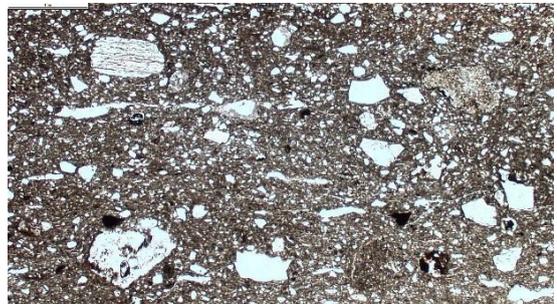
圖版 7：樣本 CCC2304，以變質岩類和火成岩類為主（正交偏光下）。



圖版 8：樣本 CCC2304，以變質岩類和火成岩類為主（平行偏光下）。



圖版 9：樣本 CCC2305，以變質岩類為主（正交偏光下）。



圖版 10：樣本 CCC2305，以變質岩類為主（平行偏光下）。

表 2 七腳川遺址陶片之內含物組成

實驗室編號	胚體	內含物	石英	多晶石英	斜長石	輝石	雲母	千枚岩	片岩	片麻岩	火成岩	泥岩	粉砂岩	砂岩	其他
CCC2301	81.4	17.6	11.6	0.6	0.4	0.0	1.0	0.2	3.0	0.6	0.0	0.0	0.0	0.0	0.2
CCC2302	76.6	22.4	9.6	2.0	0.6	1.0	1.6	0.4	3.2	0.0	0.4	1.0	0.0	0.0	2.6
CCC2303	72.6	26.6	15.8	0.4	0.8	0.4	0.6	0.4	4.2	0.0	0.4	0.0	0.4	0.0	3.0
CCC2304	64.8	33.2	12.0	3.4	2.0	1.4	1.4	0.2	9.4	0.0	2.4	0.2	0.0	0.0	0.8
CCC2305	70.2	27.4	13.4	2.4	2.6	0.4	1.4	0.0	4.4	0.0	2.2	0.0	0.0	0.2	0.4

表 3 七腳川遺址陶片內含物之粒徑、圓度、淘選度、陶土旋光性及裂隙形態

實驗室編號	陶類	粒徑(mm)	圓度	淘選度	陶土旋光性	裂隙形態與排列
CCC2301	1	0.04-1.44	角礫-次圓礫狀	中等	中，均質	少，細長狀，呈平行器壁排列。
CCC2302	2	0.04-0.6	角礫-次圓礫狀	差	無至低，略呈非均質	少，細長狀，略平行器壁排列。
CCC2303	3	0.08-1.6	角礫-次圓礫狀	佳	高，略呈非均質	少，極細長狀，呈平行器壁排列。
CCC2304	4	0.06-1.12	角礫-次圓礫狀	差	低至中，非均質	多，細長狀和不規則狀，略平行器壁排列。
CCC2305	5	0.04-1.24	角礫-次角礫狀	中等	中至高，略呈非均質	多，不規則狀和細長狀，略平行器壁排列。

五、分析結果比較和討論

透過以上的岩象分析，可以進一步比較不同陶片樣本的礦物成分、原料來源和製作技術。首先，這五件陶片樣本大多以變質岩為主，常見火山碎屑及其相關物質，特別是未經過度蝕變的斜長石，仍保有雙晶和分帶特徵。而從礦物和岩石碎屑的粒徑、分佈、圓度以及其與陶土成分的比較，推測這些礦物和岩石碎屑多為人為摻入的摻合料。從這些碎屑的組成，可以推測摻合料可能來自於附近的地質環境。陶片樣本 CCC2303 因其含有中高度變質岩，可能的原料來源為靠近花東北部的片麻岩和片岩區域，但此件陶器是否為非本地製作仍有待考量。其餘四個陶片樣本的內含物成分顯示可能的原料來源離遺址本地不遠，多為變質岩類和火山岩類及其碎屑的組合，符合遺址所在的花東縱谷平原的地質環境。這顯示多數陶器可能是在本地製作的。然而，樣本之間的內含物圓度、分布等有所不同，顯示具體的原料來源可能有所不同，或是受到天然異質環境的影響。

同時，陶片樣本 CCC2301 和 CCC2303 的陶土整體組成和微觀結構相似，表示其陶土可能來自於同一個或類似的地質環境。陶土顏色的變化應與燒製溫度的變化相關。而陶片樣本 CCC2302 和 CCC2304 的陶土也有類似的情況，其陶土的結構以及顏色的變化可能與較高的燒製溫度相關。因此，相似的陶土和摻合料選擇與燒製溫度可能與製作陶器的人群之間的密切關係有關。

綜合以上的分析結果，對於這 5 件陶片樣本的礦物成分、原料來源和製作技術有了更深入的瞭解。分析顯示，大多數陶器的原料可能來自附近地區的變質岩和火山岩，並且可能存在人為摻入的摻合料。而在陶器的製作選擇和技術上也顯示了本地技術群體之間的緊密連結。

六、致謝

筆者衷心感謝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為此項研究提供的堅實經費支持。同時也感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實驗室提供陶片樣本薄片製作所需的設備。非常感謝在文獻資料方面提供寶貴第一手資訊的尹意智博士。薄

片製備過程中，得到林淑芬老師、王仁君和廖文勝等人對操作和技術問題的詳盡指導，也深表謝意。在切片製作和數據整理階段，臺大人類學系的葉郁琪同學和吳以勻同學也提供了諸多寶貴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七、參考文獻

周瑞燉

1992《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質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文山、王源

1997《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幅及說明書—豐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陳文山、王源、楊昭男、楊志成

2010《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幅及說明書—花蓮》。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陳培源

2017《台灣地質》。台北市：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陳培源、劉德慶、黃怡禎

2003《臺灣之礦物》。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黃美傳

2018《一看就懂台灣地理》。新北市：遠足文化。

Albero Santacreu, Daniel

2014 Materiality, Techniques and Society in Pottery Production: The

Technological Study of Archaeological Ceramics Through Paste Analysis.

Warschau/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Rice, Prudence M.

1987 Pottery Analysis: A Sourcebook, 2nd edition. London/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ye, Owen S.

1981 Pottery Technology: Principles and Reconstruction. Washington, D.C. :

Taraxacum

Whitbread, K. Ian

1995 Appendix 3: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Petrographic Data. In Greek Transport Amphorae: A Petrolog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tudy. Ian K. Whitbread. Pp. 365-396. London: British School at Athens

附件三、戰場考古學 - 以花蓮縣七腳川遺址發掘為例

七腳川考古遺址除了圍繞在靜浦文化和族群的討論外，遺址本身是七腳川事件發生的場域，對於當代七腳川人有重大的歷史意義。過往已有學者蒐集了日本官方記載、影像資料和七腳川族人的口述資料，對於衝突發生的原因，雙方的認知並不一致，顯示雙方因為所處的位置不同，所認知的事實也不相同。

在 2015 年、2022 年的試掘與本次搶救發掘皆有出土有關這場戰爭的遺留，包含彈殼和燒融玻璃等火焚遺物，印證了本遺址曾經是七腳川事件發生的戰場。這些有關戰爭的碎片和證據，並不依附於人們的記憶，反而可補充歷史記述和人類記憶的不足，未來如有更多的考古證據，或許還可進一步還原戰爭的過程。本團隊簡單進行戰場考古學的研究文獻回顧，嘗試以戰場考古學的角度來討論本遺址出土有關戰爭遺留的意義。

（一）戰場考古學（battlefield archaeology）

戰場考古學（battlefield archaeology）是指對發生軍事行動或戰鬥的地區進行的考古學研究。藉由戰爭發生後留下的物質遺留，例如大砲、子彈、營地用品，甚至是墓葬等，並以考古學方法研究古代的戰爭與衝突，可以更好的理解當時的脈絡²⁰。有關於戰爭描述的歷史文獻、史詩傳說和證人記錄，前兩者可能是由特定立場所構建而成，後者只能提供有限的視角。透過考古發掘結果或許可對應上過去的文獻記載，也可能提供完全不同的證據。

歷史文獻證據通常基於對事件的個人描述，並不總是可靠的。在衝突現場的人中，幾乎沒有人能夠準確描述整個事件，因為衝突地點本質上是充滿創傷和混亂的地方。衝突地點經常是幅員遼闊，觀察者甚至可能不知道衝突多大，或者在戰場另一頭造成了多少傷亡。因此，衝突的大局取決於總體概況，而這

²⁰ 參考網站：American Battlefield Trust <https://www.battlefields.org/learn/articles/faqs-battlefield-archaeology>，2023/15/30 上網。

通常是由一個派系的領導人之一提供。除了這種觀點固有的偏見外，它還依賴於對事件的解釋，而不是客觀的描述。（Sutherland, Holst, 2005: 3）

考古學家在著手相關研究之際，首先會先透過翻閱歷史文獻和過去研究者的調查，並請教相關的專家。另外，戰爭的戰略位置一直是關鍵之處，因為歷史往往只是粗略的記載（Reeves, 2010:98），因此需要讓研究者從物質遺留的分布位置來推論當時戰爭發生的地區，對該戰場的文化背景、地理環境有其架構，擴展對該場戰爭的理解。有些學者也會透過金屬探測、探地雷達和光學雷達（LiDAR）等方式對土地進行勘測。確定地底下可能會有相關遺留，便展開發掘。而最重要的便是發掘過程中的每一筆紀錄，其有可能重現當時的狀況。研究者藉由發掘戰場的相關遺址，從其中的物質文化深入探討該地區發生戰爭的緣由與文化脈絡。例如遺留中的子彈、結構等可以了解當時的軍事技術；而發掘的場域則是能夠理解該區可能的群體對象，再搭配歷史文獻和民族誌資料來確認當時的社會組織或體制，以利想像過去的社會結構；發掘結束後可以發起文化資產的保存，提起人民的重視，避免遺址被破壞。最重要的是從該學科的研究來理解戰爭的歷史與文化，比較可以讓大眾切身感受該戰爭造成的傷害和痛苦的過去。另外，若該戰爭造成族群的流離失所，也可藉此使人群不忘當時的傷痕，達到凝聚族群主體性的目標。最後希望能夠推動社會和平與記取過去的損傷。以下敘述幾個相關案例：

1. 1876 年小大角戰役 “Battle of the Little Big horn”（考古證據改變了過去的歷史傳說）

過去的故事流傳是因為卡斯特（George Armstrong Custer）和第七騎兵團（the Seventh Cavalry）被熟悉地形的印第安人打敗，因為沒有一個和卡斯特一起的士兵在這場災難中倖存下來，所以關於這場戰役的唯一第一手資料是從印第安人的角度講述的，其中一些故事是多年後收集的。在考古證據出現以前，人們普遍認為，卡斯特的士兵們面對了一個更熟悉地形的敵人，而遭受滅團的打擊。

對這場戰鬥的傳統敘述被反覆講述，有時創造出難以動搖的英雄主義傳說。卡斯特的遺孀伊麗莎白寫了一本令人欽佩的書《*Boots and*

Saddles》（中譯：靴子與馬鞍）來紀念和捍衛她被殺的丈夫（卡斯特，1885年），以及諸如埃羅爾·弗林飾演卡斯特的電影《*They Died with Their Boots On*》（1941年），為卡斯特與美國第七騎兵團的滅亡神話增添了更多色彩。

直至20世紀後，在福克斯（Richard Fox）和史考特（Douglas Scott）多年的研究中，在戰場上發現了大量的武器和骨頭（人和馬），包括數百顆子彈和彈殼，但只有極少數金屬箭頭（Starbuck, 2011:86）。在戰鬥附近發現的5,000多件遺物，顯示印第安人使用了超過47種不同類型的火器，並證明這是一場主要使用火器，而不是更傳統的印第安武器，進行的戰鬥。

1876年卡斯特和第七騎兵團的隕落，在當時引發了反印第安情緒和愛國情操。直到今天，有了考古學證據的發現，推翻原來的故事，卡斯特到底怎麼死的？卡斯特是如同傳說一般才華洋溢的指揮官，還是一個過於輕敵造成自己和手下全軍覆沒的人呢？卡斯特是否僅是為了個人功績造成這場災難呢？這種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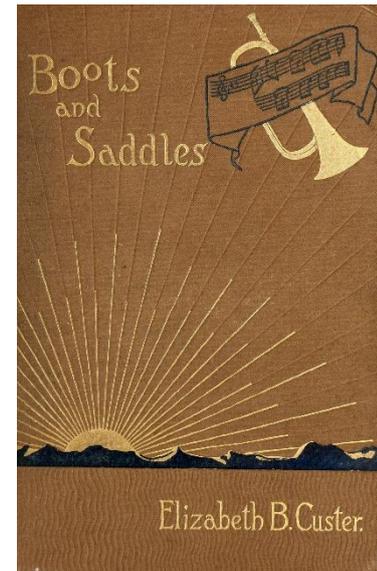


圖 208：伊麗莎白·卡斯特所著《靴子與馬鞍》封面
https://en.wikisource.org/wiki/Boots_and_Saddles

問題，也因考古證據的出現，引發了更多討論和想像。（Sutherland, M. Holst, 2005）

2. 沙溪大屠殺國家歷史遺址紀念碑

美洲印第安戰爭受害者的後代經常要求豎立紀念碑以紀念陣亡者，並提醒現代來訪者，當年主政者的諾言未兌現或是過去的不公正行為。在國家公園管理局可以對任何遺址給予「國家歷史遺址」認可之前，需要遺址位置證明，因此考古學最終將不可避免地用於定位和紀念印第安戰爭中的大多數遺址。然而，考慮到這些事件的敏感性和近期性，這項研究有時可能會給當地後代帶來痛苦。沙溪大屠殺遺址（the Sand Creek Massacre site²¹）的認定，就是一個例子。

1864 年發生的沙溪大屠殺遺址，並沒有留下確切位置的記錄。1998 年國會通過沙溪大屠殺國家歷史遺址研究法案（the Sand Creek Massacre National Historic Site Study Act.），國家公園管理局（The National Park Service）在格蘭（Jerome Greene）和史考特（Douglas Scott）的帶領下開展研究工作，利用金屬探測器調查（a metal-detector survey）建立了第一個定位大屠殺地點的考古工作。

1998-1999 年數百件曾被夏安人（Cheyenne）和阿拉帕霍人（Arapaho）使用過的遺物被發現，還找到殺死他們的士兵的證據。1999 年國家公園管理局擴大使用金屬探測器來尋找印第安村莊並記錄軍隊襲擊路徑，這些調查的目的是定位和識別研究區域中的任何考古遺址、特徵或人工製品。主要研究目標是確定研究範圍內是否存在任何可能與 1864 年 11 月 29 日被 Chivington 上校襲擊的夏安人和阿拉帕霍人村落遺址相關的物證。（Greene, Scott, 2004：72）

²¹ 本次事件為 1864 年 John M. Chivington 上校指揮科羅拉多志願軍約 700-725 名士兵突襲了一個約有 500 名夏安人（Cheyenne）和阿拉帕霍（Arapaho）印第安人的村莊。在 11 月 29 日至 30 日期間，以輕武器和榴彈砲殺害了至少 150 人，並且肢解屍體。軍隊撤離後，引起公眾的抗議和聯邦政府的調查。

最終發現了大量彈藥、鐵水壺和 1860 年代的人工製品。所有發現都被繪製在地圖上，格林和斯科特最終證實該地點代表了夏安人在 1864 年的營地。2000 年正式建立沙溪大屠殺國家歷史遺址。



圖 209：沙溪大屠殺國家歷史遺址

資料來源：<https://www.nps.gov/sand/index.htm>

戰場考古學在研究「衝突」相當重要，可以透過相關研究對發生的原因、過程以理解該戰爭。考古學家不再只是從各說各話的歷史文獻爬梳脈絡，而是藉由考古遺留來發掘更新的資訊，這些遺物是由人類的行為所創造，因此有一定的模式，以此來反映人類的能動性。研究者將這些碎片集合起來為歷史增添幾筆墨痕，述說著過去可能從未說過的故事（Reeves, 2010:87）。

戰場考古學研究目的並非僅修復和研究過去留下的戰爭遺構，更多的是講述其中被歷史忽視的士兵、軍官生活故事。這些故事不只有衝突的場景，戰場上留下許多非戰爭的遺留，往往更有意義，可能是原聚落居民的遺留或是士兵留下的私人物品；研究這些出土的私人物品是否來自不同民族、種族和地區背景？同一個營地是否都享有相同的物質文化？或許可以還原當時可能的生活，對現代人（後裔）更有情感上的意義。

此外，考古學能否用來區分代表士兵和軍官的不同民族、種族和地區背景？士兵營地內的遺物在多大程度上的不同？如果大部分供給來自相同

的供應商，那麼一個營地內的所有人不都共享相同的物質文化嗎？但確實偶爾會發現從家裡帶來的更多「私人物品」的證據，這些物品可能會提供更多關於士兵背景的資料（Sutherland, M. Holst, 2005）。以下敘述在臺灣戰場考古學的相關案例：

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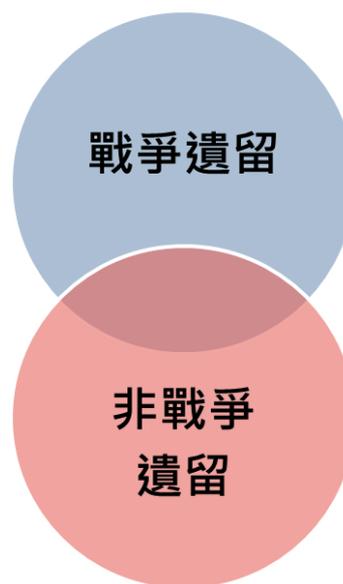


圖 210：戰場上的遺留

3. 臺南永福國小-臺澎兵備道署遺構

臺南市西區永福國小因為校舍老舊，計畫拆去五層樓的舊校舍改建新校舍。在建設新校舍時由臺南市文資處進行施工監看，意外發現地下保存清代臺澎兵備道署建築遺構，並出土大量清代瓷器破片；經通報後新建校舍工程緊急停止，同時委由臺南市文資處臺南考古中心進駐調查研究，將清代建築遺構盡可能清理出來並進行記錄。該工作完成後，校方變更設計將遺構納入新校舍建築理念，保存遺構於建築地下室，形成新舊建築共存的成功案例。

現今臺南市永福國小的位置，最早在清代（1684）建立臺廈道，設置臺灣「分巡道」。1727年更名為臺灣道與廈門分離。至1875年稱為臺澎兵備道署之前，陸續有幾次更名。日治時期，1895年為臺南民政支廳；1896年改為臺南廳；1916年改為商業學校；1930年臺南市役所遷移至此。民國以後，1945年成立臺南市中區第二國民學校；1947年2月改名成功國民學校，同年9月改名為永福民學校；1968年改名為永福國民小學至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考古中心，2019）

依據2016年的調查研究結果，本基地在清代遺構中出土大量18世紀的產物，尤其是大量的瓷器出土，可拼湊當時衙署的生活樣貌，有許多高級官員使用的精美瓷器，也有大量一般百姓家中常見的瓷器，顯示出衙署中有不同階層的人群活動。有趣的是，日治時代的官署遺構雖僅存斷垣殘壁，而且也非屬戰爭遺構，但卻無意間留下二次世界大戰的痕跡，大量因戰爭造成的燒融遺物，見證了1945年3月1日美軍進行「臺南大轟炸」的歷史。（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考古中心，2019）

本次的施工監看成果，不只是呈現清代戰爭遺構的建築結構和工法，從遺物也可發現駐紮在此的人群有著明顯不同階級；到了日治時期此地非軍事用地，但卻也成為了戰場的一部分，人們因戰爭所留下的物品，也提供現在的我們認識永福國小歷史的不同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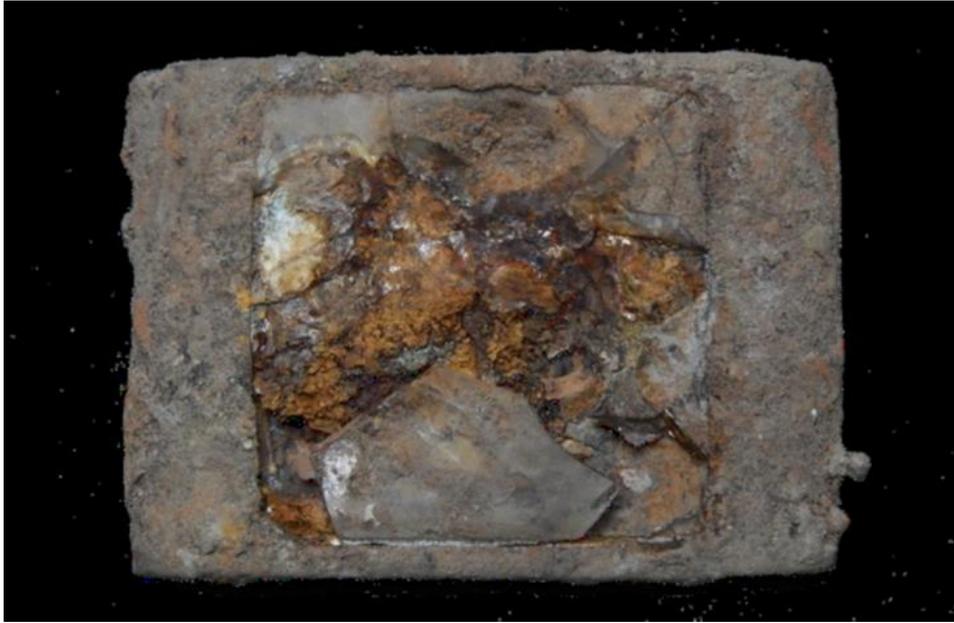


圖 211：臺南永福國小出土燒融變形時鐘
(臺南考古中心，2019)



圖 212：台南大轟炸空拍圖
(資料來源：https://gis.rchss.sinica.edu.tw/GIArchive/wp-content/uploads/2010/01/Tainan_Hi_2.jpg)

4. 基隆市大沙灣石圍遺構

大沙灣石圍遺構為清代砲臺遺構，經歷過 1841 年的鴉片戰爭、1884 年清法戰爭，且是清法戰爭的主戰場。在清法戰爭之前，大沙灣砲臺因為設於沿岸平坦地形的平面型砲臺，易受潮汐侵蝕牆基，故須石圍防潮之用。且因砲址明顯，砲臺石牆容易遭受砲擊，故亦需要修築石圍，以為防禦砲臺之用。同時為彌補大沙灣主戰砲臺的近攻不易的闕失，於石圍間另築有可供兵勇駐守，安置輕砲的土壘，簡易型砲臺，以資協防砲臺之用。

石圍遺構屬早期夯築技術，當時的文獻並未留下遺構的做法，2010 年發掘期間查閱相同構造的安平砲臺相關文獻，對照現存石圍遺構的觀察結果，可確認其做法相符合。（閻亞寧，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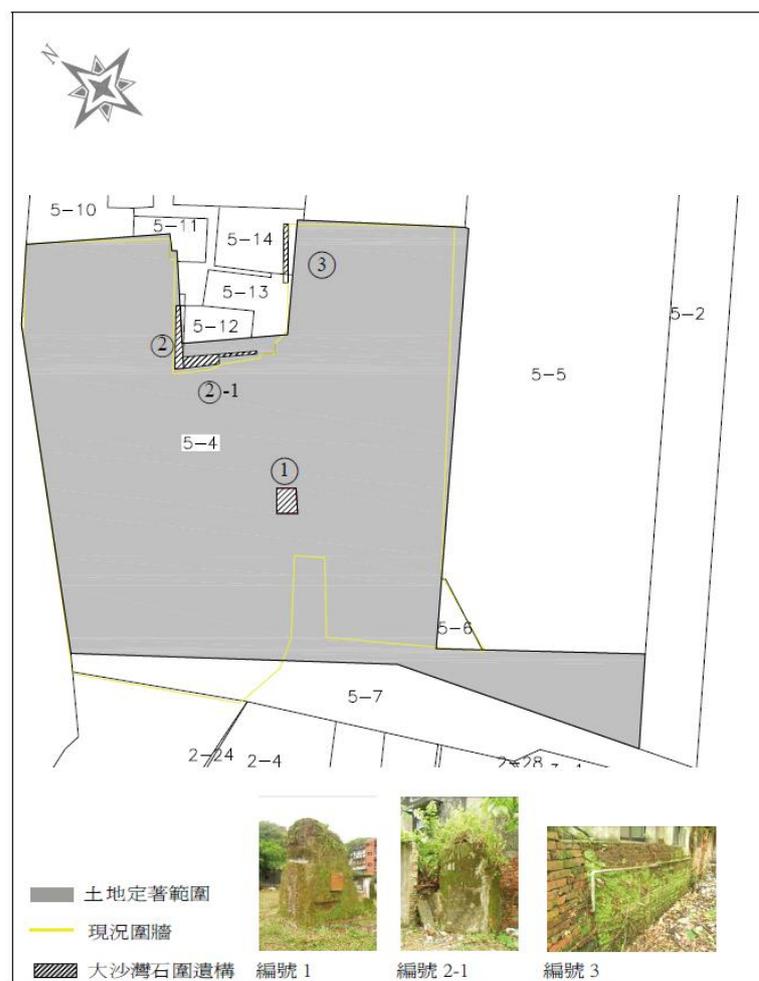


圖 213：基隆大沙灣現存遺構位置圖
(地籍段號：基隆市中正區中濱段 5-4 號；出處：閻亞寧，2010)



圖 214：基隆大沙灣遺址三合土砲臺基座
(陸泰龍，2021)



圖 215：現存基隆大沙灣石圍結構
(作者攝於 2023 年 6 月)

除遺構本身以外，關於戰爭遺留的部分，包含 2019 年發掘過程出土的 2 件鐵製砲彈殼殘片，於 TP2、TP4 發現日治時期的火燒層，並於地層中出土多件高溫燒熔後的聚合物，為日治時期所留下的戰爭痕跡。（陸泰龍，2021）

非戰爭遺留的部分，本基地亦發掘出土許多清代與日治的遺留，包含為數不少的陶瓷器、磚瓦，錢幣、各式玻璃容器等。從出土的瓷器中，可以辨識出大量十八、十九世紀福建廣東生產的青花瓷，少數品質較好的德化窯製品；到了日治時期，以九州製瓷器為主，少量品質較好的瀨戶地區生產的瓷器，以及戰爭時期日本統制款的瓷器等。（閻亞寧，2010；陸泰龍，2021）

大沙灣石圍遺構從清代起即為重要的軍事要塞，日治時期也在此設置了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在經歷了戰爭破壞，後來的聚落擴張，使得遺構被淹沒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過去的調查研究，除了遺構本身的戰略位置和範圍布局研究外，更出土許多過去清代營盤和日本官眷舍的生活物證。分析遺構中出土清代的陶瓷器多為福建漳州窯製品，少數為廣東窯系的製品。試想在當時是軍隊大部份的人都來自於福建，或是營地中的用品都是有統一來源的呢？除了陶瓷器以外的物質遺留又能提供什麼訊息呢？這些都是戰爭遺構中的物質文化研究，使能瞭解屬於該營地內人們的生活故事。



圖 216：基隆大沙灣遺址出土砲彈殘件
（陸泰龍，2021）



圖 217：基隆大沙灣遺址出土燒熔物
(陸泰龍，2021)



圖 218：日治時期瓷杯
(器表上寫有「海軍」、「陸軍」、「日英同盟」等字，以及彩繪出日英兩國與海軍旗幟，應為 19 世紀日本海軍的日英同盟紀念軍盃)
(陸泰龍，2021)

(二) 從戰爭考古學看本次發掘之意義

七腳川社在當時日本官方的記載為南勢阿美最大的聚落，是當時勢力龐大的族社之一，正巧位處被不同部落包圍的地理位置，平原地區以南勢阿美七社為主，北方山區為太魯閣族，東方是南勢其餘六社，木瓜溪流域則有木瓜番在此處帶來威脅。周圍的部落均為較強勢的族群，也常與其發生爭鬥，因此在族群間不停的交流互動，七腳川社的民風偏向強悍（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24）。

從文獻資料回顧中，多數認為七腳川社最初定居於近山區內側，名為 Naruma'an（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17）。該社最早被紀錄於十七世紀荷西時期，當時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因臺灣東部有探金活動，而將勢力擴展到東臺灣，但是在探金紀錄中並未記載在此處行動的敘述，因此推測當時的七腳川人還未至現今的七腳川社建立聚落（康培德，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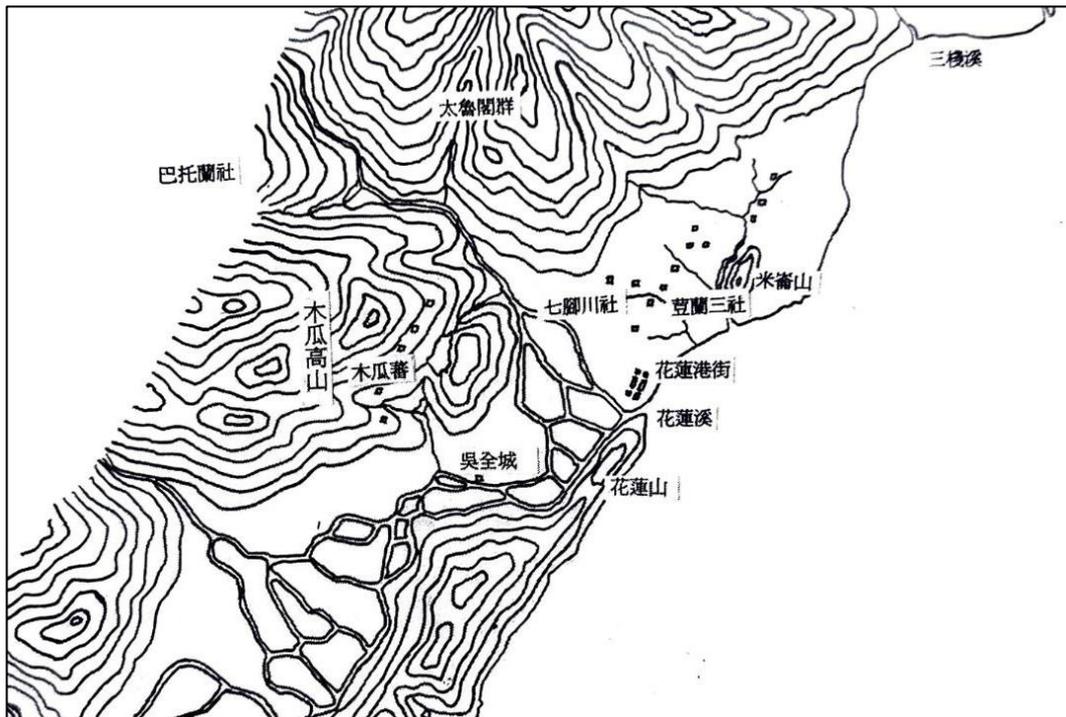


圖 219：七腳川社相關族群位置圖
（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

七腳川社在臺灣官方紀錄中顯示深受統治者的信任。從 1878 年協助清朝入侵噶瑪蘭族和撒奇萊雅族，發生「加禮宛社之役」；於 1888 年與漢人移民者

及、大武壠族發生「大庄之役」，幫助清朝訂立威信；而 1896 年因爆發「新城事件」，因此日本選擇和七腳川社合作以進攻太魯閣族；在新城事件落幕後，日本採取懷柔政策，希望可以拉攏太魯閣族，卻因為津貼配給不公，導致在 1906 年發生「威里事件」，使太魯閣族公學校停辦，並於隔年改設為七腳川公學校。綜觀歷史資訊，可得知七腳川社在受到不同階段的殖民期間，皆與統治者保持友好關係，從而推斷七腳川社屬歸順度極高的強勢族群（潘繼道，2008：172）。

然而這段和平的關係於不久後破滅，日本和七腳川社開始有了嫌隙，於 1908 年發生「七腳川社之役」。其實雙方對於此戰役發生原因的認知並不相同，前者認為隘勇怠惰沒有盡到自身的義務才引發戰爭；後者則認定日本壓榨族人導致此戰事發生（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2005：86-87）。戰爭期間，日本命令薄博、飽干、里漏、厖厖、荳蘭等社奪取七腳川社的物資，並且燒毀家屋，以降低該社的戰鬥力（潘繼道，2008：179）。

根據七腳川之役的文獻記載，七腳川社曾在 1908 年 12 月的 16、17、18、21、23 日，短時間內遭受五次日軍指揮的大規模焚社。本基地位於七腳川遺址的北界範圍內，亦為七腳川事件的發生地點。本次發掘過程，從出土遺留來看，本次發掘出土 1 件燒融玻璃、489 件燻黑陶片、27 件燻黑硬陶，出土燻黑遺物的比例不低，推測應是火焚造成。

由經火焚的遺物出土，幾乎可以證實七腳川社確實有經歷過大規模焚燒事件。除此之外，在舊社地層中出土 2 件彈殼遺留，經查可能為日軍曾使用過的機槍彈殼，是關乎本次戰爭最直接的遺留。

事件過後，七腳川社人雖然被迫分散各處，但有許多族裔仍不忘自己是七腳川社人，並且希望透過各種方式保存、延續傳統文化。目前經過花蓮縣七腳川文化發展協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的努力下，蒐集了許多歷史文獻和珍貴的口述訪談記錄。劉益昌在 2004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

的調查研究，劃定出七腳川遺址的範圍，認定為南勢阿美族七腳川舊社的所在地。

透過歷史文獻、口述歷史的證據來研究或還原七腳川事件，或多或少會有許多個人記憶的描述，並非完全可靠的。如今，透過戰場考古學的調查研究，可提供歷史文獻和口述記錄以外的物質證明。自 2015 年以來的幾次發掘，出土彈殼、燒融玻璃與燻黑陶片等火焚遺物，成為當時戰爭的重要證據，有助於確定七腳川事件發生的確切位置。當年的七腳川事件對當時的日本人來說，或許只是一次衝突事件，但對七腳川社人來說，就是一場滅社的戰爭，最後族人被迫離開居住地，終致部落文化沒落，反映出七腳川事件殘酷的一面。

從七腳川遺址發掘出土的戰爭遺留，可深入探討該地區衝突可能發生的過程與紀念歷史傷痕。從出土的非戰爭遺留，如玻璃鐲、瑪瑙珠等物質遺留，認識過往七腳川社的生活樣貌與獨特性，甚至可以成為當代族群的認同基礎，使七腳川社人能重新認識過去的祖先當時的生活樣貌。戰場考古學在歷史文化、文化資產保存、凝聚族群主體性等方面有重要的作用，透過發掘結果為大眾提供可能與傳統文獻上不一樣的視角，讓人們對戰爭事件有更深刻的理解和體悟。

當代七腳川人從口訪記錄中對於部落內甚至於荳蘭的耆老的講述發現七腳川社的語言、祭儀、服飾等與皆因七腳川戰役後，部落文化沒落，唯一存留的是戰役的歷史與照片；透過口述歷史記錄、舊照片保存等相關事件的研討會、論壇、照片展、原舞者等紀念活動的再現，讓後裔可以與部落產生連結，成為讓他們對於自我認同與共同記憶的聯繫方式。

七腳川遺址範圍廣大，本次發掘研究的位置為遺址範圍的北側，發掘結果顯示地層擾亂情況嚴重，此處為目前可知仍保有文化層的區域，也有七腳川事件的證據，但目前出土關於戰爭的遺留有限，未能取得關於戰爭更多的資訊。未來望有更多的考古研究證據來講述更準確的故事。

附件四、審查委員意見回覆表

委員 A

審查意見	本團隊回覆
<p>一、以一份考古發掘報告書的內容而言，雖架構上符合基本要求，惟仍有多處需要調修補充，建議修改後予委員再審視後通過。</p>	<p>感謝委員意見。</p>
<p>二、封面一般不會直寫「報告撰寫」人，通常為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專任研究助理、參與研究者。主要撰寫編輯者，可詳述於內文的團隊計畫分工中。主持人也必然對報告書的撰寫在整體架構、文句鋪陳、出土遺物判斷、研究討論等學術上的意見展現專業能力，主持人當負報告書之文責，而非報告撰寫人。若為累積文資法所規定考古學者專家資格，擔任專任助理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本人認為亦有相同效力。此外，本報告中有陶器岩象分析的參與研究者，建議在封面或合適的章節中列出。</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p>
<p>三、本案既為「搶救發掘」，發掘區即非「探坑」而是搶救區域，建議稱為「發掘坑」。</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p>
<p>四、圖 24，TP 為試掘坑及 T 鑽探孔，請補充說明。</p>	<p>感謝委員意見，頁 29 圖 34 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p>
<p>五、圖 170，器身下半部為炊煮使用導致器表燻黑的「煙炆痕」。</p>	<p>感謝委員意見，頁 97 圖 172 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p>
<p>六、頁 21「本館」建議修改為筆者或本團隊。頁 23 隨頁註的「本處」修改為本段落或本節。</p>	<p>感謝委員意見，本段落已調整修正。</p>
<p>七、頁 26「就文化層出土遺物的內涵而言」，文化層在哪裡？請從發掘坑及層位關係述明。</p>	<p>感謝委員意見。頁 37（原頁 26）本段落已調整修正。</p>

<p>八、文獻回顧欠缺了對七腳川遺址相關考古文化與周邊考古遺址的背景綜述。例如，報告書中討論陶類相似性時，至為關鍵的水璉、靜浦、德興遺址的空間位置。又例如花蓮地區靜浦文化、舊社文化現階段的認識。</p>	<p>感謝委員意見，第三章文獻回顧已補充修正。</p>
<p>九、頁 31-42，就一份正式的考古發掘報告而言，延伸的研究議題宜置於報告書的最後，不宜大篇幅穿插在主報告的文獻回顧中。</p>	<p>感謝委員意見。本段落已調整修正，改置於附件三。</p>
<p>十、圖 59，字體過小且模糊難辨認。頁 8，徐松海 2002 更正為徐松海、邱永雙 2002</p>	<p>感謝委員意見，頁 40 圖 59、頁 9 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p>
<p>十一、表 2 中，現象 F05 不明坑穴（史前）？卻見於圖 111 中標示為疑似墓葬？</p>	<p>感謝委員意見，已統一修正。</p>
<p>十二、現象描述中，灰坑描述為「深穴狀」無法讓人瞭解其形態，建議描述例如：圓型深袋狀、不規則淺袋狀、近矩形垂直深坑等…描述。</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p>
<p>十三、出土遺留中：「陶質遺留」是軟陶、硬陶、瓷的上位大類別。報告書宜將分類架構與名稱釐清。</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p>
<p>十四、瑪瑙珠、玻璃珠、貝質人工製品等較具代表性遺物建議繪製線性圖，幫助正確了解形制。</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p>
<p>十五、頁 102，作為耳飾「棒」的推斷的妥當性宜再考慮，耳飾或耳飾上的墜飾品吧？與頁 105 圖 191 相同形制？請仔細觀察並說明。</p>	<p>感謝委員意見，頁 105、頁 111 圖 196 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p>
<p>十六、圖 131 的瓷燉盅，器底有無商款？圖 171-174，請說明瓷器可能的所屬年代與產地。</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p>
<p>十七、陶蓋把（紐）與器身上的陶把，明顯功能不同、部位不同，放在一起比較的意義為何？請述明。同為第</p>	<p>感謝委員意見。原意是將「蓋把」與「陶把」放在同一個段落「把手」類型討論，頁 87、頁 88 內容已修正。</p>

<p>三陶類，反映了什麼？是否有助於建構陶容器器形的復原？</p>	
<p>十八、第二、四陶類少見紋飾，建議與其他同陶類的各部位關係進一步討論。</p>	<p>感謝委員意見，頁 91 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p>
<p>十九、整份報告書器物拍照的背景顏色選擇、光線景深、瓷器反光、去背、比例尺數位重製等規格細節宜更細緻處理以提高品質。</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p>
<p>二十、青花瓷器、硬陶的年代有許多相關研究可以參考，特別是同類別瓷器在臺灣其他具有年代指標性的遺址。僅以 18 世紀晚期到 19 世紀的說法含糊帶過並不恰當。其紋飾、胎質、製作痕跡、形制、產地等描述的補充說明必須要到位。圖版 174 日治時期瓷杯？</p>	<p>感謝委員意見，已參考資料補充修正。頁 99 圖 176 已確認為清領時期來自中國的瓷杯。</p>
<p>二十一、本次發掘的玻璃環，與古笨港比對與引述內容不妥，古笨港與本遺址脈絡不同，一為漢人聚落一為原住民族聚落。與淇武蘭上層玻的比對據以推斷年代，淇武蘭上層的年代跨度亦與本次發掘的七腳川遺址有落差。這件玻璃環從照片看似曾受熱熔？</p>	<p>感謝委員意見。頁 99 引用古笨港與淇武蘭的玻璃鐲，是為說明本件遺留可能透過與漢人交易取得，並非以此推斷年代。</p>
<p>二十二、大理石製品，應該可以透過對出土遺物的類型、表面痕跡做觀察描述，再進一步指出是現代機器所製作的產品。</p>	<p>感謝委員意見，頁 73-74 內容已修正。</p>
<p>二十三、「陶類」的指稱是根據胎土成份所做出的分類，若已釐清各地都以在地的材質來源進行陶器的製作，那麼，在考古文化的歸屬討論上，陶器的「類型學」與「製作技術」的比較分析就顯得更為重要，建議或可多加著墨。</p>	<p>感謝委員意見，內容已修正。</p>
<p>二十四、頁 122，「遇到重要遺留（如墓葬）」修改為，如見具體考古遺</p>	<p>頁 125 感謝委員意見，內容已修正。</p>

<p>物、文化層存在以及考古現象(如墓葬)。墓葬是考古現象。</p>	
<p>二十五、圖 9，七腳川人遷移圖的主訴內容是什麼？不同顏色的遷徙動線代表的年代與事件？沒有看到對應的文字。</p>	<p>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對應的文字內容。</p>
<p>二十六、頁 103 的生態遺留介紹並不完整。圖 185 標示為「牛齒」，文字中卻為「疑似牛齒」，到底？圖 186 標示為獸齒？應該不至於無法辨識。其他的疑似豬牙、獸骨皆未呈現於報告書中。</p>	<p>感謝委員意見，內容已修正。</p>
<p>二十七、整體而言，對於各類考古遺留、生態遺留的考究、器形描述與細部觀察過於薄弱。</p>	<p>感謝委員意見。</p>
<p>二十八、頁 31-40 戰爭考古的文獻引用，請檢查是否皆列於文末的七、參考文獻。</p>	<p>感謝委員意見，內容已修正。</p>
<p>二十九、同意報告書觀點「考古學文化不必然與現生原住民族群文化完全一致。」而百餘年來撒奇萊雅族的歷史脈絡與當代認同更加清晰的發展之下，因「認同」或「意願」而將考古文化與以族群文化來認識也會有根本上的問題。即，考古學希望建構的是「過去人群的認知體系」？還是「當代人群的認同意識」？</p>	<p>感謝委員意見。</p>
<p>三十、火焚+彈殼=戰場遺址（數量不多的狀況下，也非絕對），若問這是什麼樣性質的戰場？透過出土遺物是有線索的，詮釋不能只做為文獻的應聲蟲。例如，其中機槍彈的出現有一定的意義、天保通寶所反映的年代也有意義，請思考。透過出土遺物解析出不同於歷史文獻記載的解釋，才更能貼近歷史本身。</p>	<p>感謝委員意見。</p>

委員 B

審查意見	本團隊回覆
<p>1. 本成果報告架構尚屬完整，但內容多有缺漏、前後矛盾及部分語意不清，與格式須調整，為使報告呈現更加完善，建議修改後再行審查。</p>	<p>感謝委員意見。</p>
<p>2. 內容部分建議修正處：</p> <p>(1) P. 9 的圖 6~圖 8 應與內文有所對應。</p> <p>(2) P. 10 圖 9 七腳川人遷移圖，似乎與內文無關，或應於內文說明再搭配此圖。</p> <p>(3) P. 11 圖 10，圖中未標示本次施工位置(還是因為是黑白紙本的關係?)，請再確認。</p> <p>(4) P. 12 各年度空拍照判讀彙整，應搭配註記是圖幾。</p> <p>(5) P. 17 七腳川考古遺址過往有 2 次試掘紀錄-à 加上 2022 年應該是 3 次才對。</p> <p>(6) P. 20 TP01 坑位的地層狀況建議放界牆圖或是在界牆照上加說明，或此處其實也不需要特別舉出其分層。</p> <p>(7) P. 22 的圖 26 建議放在本章一開始說明歷次發掘位置分布，且本圖對應不清。</p> <p>(8) P. 23 試掘計畫未放探坑分布圖，建議試掘及探溝應整合並說明調查結果。</p> <p>而試掘的自然層位與搶救發掘的地層似乎未能對應，建議應於搶救發掘之地層說明列一個對照表。</p> <p>(9) P. 34 第一段未標註引用出處。</p> <p>(10) P. 36 未引用出處。</p> <p>(11) P. 37 圖 52 未引用出處。</p>	<p>感謝委員意見。</p> <p>(1) 已補充修正。</p> <p>(2) 已補充修正。</p> <p>(3) 因黑白印刷不清晰。</p> <p>(4) 頁 12、13 已補充修正。</p> <p>(5) 頁 25 已修正。</p> <p>(6) 頁 30 已補增界牆圖 36。</p> <p>(7) 頁 26 圖 29 已調整至本章開始處，增加對應指示。</p> <p>(8) 已增補頁 31 圖 37 試掘坑與探溝位置圖。</p> <p>(9)、(10)、(11) 已調整章節至附件三，並已增補出處。</p> <p>(12) 已調整章節至附件三，並重新安排。</p> <p>(13) 頁 42 已補充說明。</p> <p>(14) 頁 42、43 已修正。</p> <p>(15) 頁 51 已調整。</p> <p>(16) 頁 49-63 已修正。</p> <p>(17) 頁 63 已修正。</p> <p>(18) 頁 63 已調整文字。</p> <p>(19) 頁 63 已修正。</p> <p>(20) 頁 67 已修正。</p> <p>(21) 頁 67 因舊社與現代的時代相近，考慮到瓷、硬陶等器物使用時間的延續性，以及因基地大量廢棄物回填灰坑的影響，除了確實出土在文化層中的遺留外，在現代擾亂地層和灰坑出土的遺留，並無法將所有遺留分辨出是否為舊社或現代。為避免書寫</p>

<p>(12) P. 31 戰場考古學研究的文獻回顧篇幅頗多，但看不出來回顧的目的是甚麼以及與本案的關連，可能需要多做說明或是總結。且本節的層次安排較為混亂，1、2 點為戰場考古學的個別案例，第 3 點卻是戰爭遺構的發掘研究，案例則放在下一個層級，宜重新安排與釐清。</p> <p>(13) P. 43 應補充說明進行挖土機挖除表土作業時是否配合監看工作。</p> <p>(14) P. 44-地層堆積內涵說明中以(1)、(2)、(3)等說明地層堆積，但後面文字皆以 L1、L2、L3 等表示層位，兩者無法對應，建議在地層堆積處說明(1)為 L1 之類的文字。</p> <p>(15) P. 51 遺跡現象應與發掘地層概述在同一個階層上，建議獨立一節說明。</p> <p>(16) P. 51~68 遺跡現象中，現代灰坑或現代回填坑應統一用詞。</p> <p>(17) P. 62 圖 111 寫史前現象及疑似墓葬，與內文不一致，應釐清。</p> <p>(18) P. 65 回顧劉益昌老師 2015 發掘過程應放在後面，應先說明本次發掘內容、再延伸比對。本段應重新編排文字。</p> <p>(19) P. 65 第 2 段末句似乎不完整：「因為現象內的堆積和形狀與 2015 年發掘出土的墓葬相類似。」</p> <p>(20) P. 69 「L3、L4 出土遺留除現代回填擾亂的現象外」，現代擾亂現象應不能視為出土自 L3、L4，建議再釐清。</p> <p>(21) P. 69 由於出土遺留區分為舊社遺留及現代遺留分別說明，建議表 3 將舊社遺留及現代遺留分列呈現。</p> <p>(22) P. 69~76 現代遺留項下的各分類未與表 3 一致，如塑膠製品及大理</p>	<p>上的誤解，頁 67 表 4 僅呈現不同類別的遺留統計資料。在下方說明目前將可區分出舊社和現代的遺留進行分類敘述。</p> <p>(22) 頁 67 表 4 已修正。</p> <p>(23) 頁 76 表 6 已增補說明。</p> <p>(24) 頁 76 已增補說明。</p> <p>(25) 頁 78 已修正。</p> <p>(26) 頁 80 已修正。應為「嶺頂」</p> <p>(27) 頁 80 已修正。</p> <p>(28) 頁 81 已修正。</p> <p>(29) 頁 82 圖 150 是依照表 9 建立的圖表，此處仍保留各層的統計資料。相關的文字已修正。</p> <p>(30) 頁 82 已修正。</p> <p>(31) 頁 83 表 10 已修正。</p> <p>(32) 頁 83 已修正。</p> <p>(33) 頁 83 表 11 已修正。</p> <p>(34) 頁 90 已修正。</p> <p>(35) 頁 91 已修正。</p> <p>(36) 頁 93、94 已補充修正。</p> <p>(37) 頁 94-97 圖 166-172。本次出土硬陶目前未能完全辨識現代與舊社，文中的分類包含所有出土硬陶。但此處所舉出的照片是出土於舊社地層中的硬陶類型，故特於圖片說明舊社地層中出土。</p> <p>(38) 頁 98 已修正。</p> <p>(39) 頁 99 已修正。</p> <p>(40) 頁 101 已修正。</p> <p>(41) 頁 106 目前未能調查到此件貝製品的實際用途，僅依參考文獻和外觀推測，可能為耳飾；此段落已修正說明。</p> <p>(42) 頁 109 已補充修正。</p> <p>(43) 頁 109 鐵渣為 721 地號試掘於修整 TP2 南界牆所發現，誤列入地表採集的遺留，已修正。</p>
--	--

石製品皆未呈現於表 3，而表 3 中的「其他」也沒有說明內容為何。

(23) P. 77 表 5 中的「其他」所指為何？

(24) P. 78 陶類說明中的「其他」若為細碎陶而不可分類的話，建議在概述中說明即可，並可補充不可分類之細碎陶標準。

(25) P. 79 第二類陶右圖照片切到。

(26) P. 81 下方文字重複說明礦物組成及摻合料。陶類四後方說明文字

「原料來源可能的來源可能為靠近壽豐、『崁嶺』一帶……」此句話語句重複，且『崁嶺』是否誤植？若否，則位置在哪？似乎沒聽過這個地名。

(27) P. 82 「本地取土製作的陶」，本地指的是文內所述之「遺址本地」，還是花東縱谷本地？

(28) P. 82 無法分類若是細碎陶，建議寫細碎陶即可。

(29) P. 83 圖 148，L1 及 L2 是擾亂層，卻放入趨勢比較的意義不明，此處分析論述頗有疑慮。

(30) P. 83 末段，本次出土「陶類」應為誤植。

(31) P. 84 表 9 是重量還是數量？「不明」陶類與前文所述為無法分類之細碎陶是否有差別？但形制的類別卻又出現可分類之細碎陶。

(32) P. 84 分類邏輯不一致，平唇、圓唇、圓唇底下又包含唇緣內折嗎？

(33) P. 87 表 11 應為數量統計表，末欄之數量應為總計。

(34) P. 89 格紋模糊或不明方格紋，請統一用詞。

(35) P. 90 「或可說明在不同陶類的製作工序上，各類陶的紋飾製作手法仍有一定比例上的差異。」此段結論

(44) 頁 109 已補充修正。

(45) 頁 112 圖 197 引用南勢阿美族會佩戴的飾品作為參考之用。圖上所列貝製飾品為貝珠項鍊，耳飾未說明使用的材質。雖筆者推測採集的貝質遺留可能為耳飾品，但仍無法確定。此處為避免誤解，文字已修正。

(46) 頁 115 本段落已調整修正。

(47) 頁 116 已修正。

(48) 頁 119-122 本段落已調整修正。

(49) 頁 119-122 本段落已調整修正。

(50) 頁 119-122 本段落已調整修正。

(51) 頁 121 註 19 已修正。

(52) 頁 122 本段落已調整修正。

(53)、(54) 目前所知七腳川戰役發生時間和情況有日本當局的文獻記載和族人的口述紀錄，對於事件發生始末，兩者有不同的說法。如果能結合考古發掘的證據，或許能進一步理解戰爭的發生的情況。本文附件三「戰場考古學-以七腳川考古遺址發掘為例」，嘗試運用戰場考古學的方式來研究七腳川戰役。本文回顧戰場考古學的文獻和相關案例，結合本遺址發掘結果，唯目前發掘結果顯示地層擾亂狀況嚴重，出土遺留數量有限，未能取得進一步的資訊，但仍有助於確定本戰役可能發生的確切位置。待未來有更多的證據，進一步理解戰爭的始末。

(55) 頁 124 德興與七腳川未進行定年，目前的年代推斷以文獻資料和考古出土遺物推測；水璉於 2009 年進行過定年。

(56) 頁 124 本段落已調整修正。

十分突兀，文內並未加以說明與分析，跳到這個結論好像太快，更何況分析樣本不算多。

(36) P. 92 未說明層位分佈。

(37) P. 163~169 圖說突然出現舊社地層，請統一加或不加。

(38) P. 95 「舊社瓷」是新名詞嗎？好像比較少見，定義為何？此處亦未說明層位。

(39) P. 96 玻璃鐲（環）還是玻璃環（鐲）？請統一用詞。

(40) P. 98 第三行「皆出土於舊社地層中」文字重複。

(41) P. 102 圖 184 貝製耳飾棒，是否有其他佐證資料？

(42) P. 104 應補充說明地表調查方式、調查時間、範圍位置。

(43) P. 104 表 17 分類層級不一致，例如「天保通寶」與其他的分類層級不同。

(44) P. 105 說明不完整，表 17 列出的器形與內文說明不一致，陶質遺留及鐵渣未加以說明。

(45) P. 106 圖 192 中是否有貝製耳飾棒？若有請標示出來。

(46) P. 110 「水璫類型」一段與其他段落寫法不同，且也未說明其陶類。

(47) P. 111 在時代上有所「交錯」，但內文意思年代應該是沒有交錯才對？應再確認文意。

(48) P. 112 三遺址之異同建議列表分析較為清楚，目前論述方式較難掌握比較的依據。

(49) P. 113 「……故遺址年代可能為 1878-1945。這是由口述歷史建立起來的年代（參考尹意智，2016:85），也應該為該遺址目前可

信的年代數據。」原參考文獻似乎未如此論述，宜再確認，且年代應還是要以碳十四定年數據做為參考。

(50) P.113 「……水璉遺址的紋飾類別較為多元……」、「……就目前的考古資料而言，七腳川遺址的文化內涵應和德興遺址較為接近，與水璉遺址較為疏遠……」內文並未詳述水璉遺址的紋飾類別，且後者的論證僅以陶器作為文化內涵的比較而得出結論，過於薄弱且危險。

(51) P.113 註腳 21 的文字不太通順。

(52) P.116 「……故目前將七腳川舊社文化歸為阿美文化，仍是可接受的一項共識……」此段話作為本段落之結尾略顯突兀，或許應放入小結。

(53) P.119 本報告多次強調出土帶明顯燻黑痕跡之遺留，且以此作為戰爭考古學的物證之一，但卻不見相關分析或討論，實為可惜。建議應於出土遺留說明或戰爭考古學的討論中以其空間分佈、出土層位、共伴關係、數量、重量、保存狀況等資訊進行分析。而此處提到的燒熔玻璃也未於出土遺留章節中說明。

(54) P117-120 從戰爭考古學看本次發掘的意義一節，整體略顯空泛，看起來僅是史料的堆砌，再以出土火焚遺物作為物證，較為空洞乏力。是否有其他「戰爭考古學」的理論及研究分析方式可作為分析架構來討論本次出土遺留樣態？且若該處為戰時焚社的現場，則應預期於文化層位中出土大量木炭，而所有遺留包含天然卵礫石都應可觀察火焚痕跡。如前點所述，應針對「火焚遺留」的出土分佈及共伴情形、是否具有集中趨勢等加

<p>以說明，這可能較符合考古學研究的目的與方向。</p> <p>(55) P. 121 定年是否有碳樣？</p> <p>(56) P. 122 「經由比對各式彈殼的型號，說明該次戰役武器的龐大數量與種類的多樣性」，目前不是前後才出土 5 件彈殼嗎？</p>	
<p>3. 格式與錯別字：</p> <p>(1) Vii 圖 113:多了空格</p> <p>(2) P. 10 錯別字：遺留主要在公墓一「帶」</p> <p>(3) P. 17 引用格式，句點應再括弧後方，如「…更顯示出 1908 年七腳川社人與日軍作戰的歷史事件（劉益昌，2016）。本報告有很多此類格式問題，請一併檢視後調整，其他不再一一列舉。</p> <p>(4) P. 19 圖 23 錯別字：「測」繪圖</p> <p>(5) P. 31 註腳 4 月份誤植。</p> <p>(6) P. 32 錯別字反「覆」講述。</p> <p>(7) P. 90 而第二、四類陶僅有「1」.7%，字體變成全形了。</p> <p>(8) P. 105、106 錯別字「佩戴」</p> <p>(9) P. 113 註腳 21 應放在句點前。</p>	<p>感謝委員意見。</p> <p>(1) 頁 61 圖 113 已修正。</p> <p>(2) 頁 11 已修正。</p> <p>(3) 已修正。</p> <p>(4) 頁 28 圖 33 已修正。</p> <p>(5) 已修正。</p> <p>(6) 頁 147 已修正。</p> <p>(7) 頁 91 已修正。</p> <p>(8) 頁 111 已修正。</p> <p>(9) 頁 121 註 19 已修正。</p>